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4 期 (总第 366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4期(总第366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4期(总第366期)

2022年6月6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陈林

委员

蔡祥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现“通”享美好生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7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2

【专项规划】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26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53

目录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的通知·····	82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109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	136
--	-----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61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实现“通”享美好生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现“通”享美好生活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南通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实现“通”享美好生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江苏省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转发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意见的通知》（苏商建〔2021〕26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让老百姓在家门口“通”享美好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引导，合理布局社区商业，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加大创新技术在社区商业发展各个环节的广泛应用，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社区商业建设。

（二）以人为本，利民惠民。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从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着手，统筹推进保障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类业态的建设，不搞面子工程和形

象工程。

（三）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支持各地结合地方人文历史、自然景观等特色，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设施配套化、服务多元化，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提升居民消费体验，打造特色鲜明、亮点纷呈的便民生活圈。

（四）理念创新，引领发展。顺应消费升级规律，坚持消费需求优先，推动社区商业数字赋能，在提升实体商业服务质量与水平的同时，充分利用新技术推动业态和模式创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满足即期消费，激发潜在消费。

二、工作目标

建设“通”享美好生活——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政府、社会等各方面资源，完善商业服务设施，丰富社区商业业态，创新便民服务项目，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坚持“一年试点、三年推广”，2022年，重点开展试点建设，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力争不少于20个便民生活圈参与试点，其中市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下同）不少于15个，其他各县（市）不少于1个。2023年开始，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复制推广，每年建设改造不少于25个便民生活圈，其

中市区每年不少于20个、其他各县（市）每年不少于1个。到2025年，全市力争建成100个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做到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社区商业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全面提升，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高水平、高质量发展，让通城百姓“通”享美好生活。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严格落实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结合《南通市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统筹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围绕便民服务，考虑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新城镇等实际需求，对社区商业进行科学规划。重点加强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加强商业网点布局，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将品质提升类业态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目录或老旧小区改造清单，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盘活存量空间资源，增加商业资源供给，推动居住社区与周边商业设施、文化场所、商务楼宇、文化地标等资源的整合衔接，合理规划商业业态分布，推动商居和谐。

（二）推动基础升级。继续推动菜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社区菜市场、生

鲜店（菜店）标准化、智慧化改造进程，鼓励发展“农”改“超”，优化购物环境、丰富商品供给、保障食品安全、维护价格稳定、提升管理水平、助力放心消费。积极拓展招商渠道，尤其是在招引品牌连锁店上下苦功，充分发挥其品牌效应和引流效应。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造一批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或招引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支持各地结合地方特色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品质品位，拓展商品和服务种类，打造特色社区商业。

（三）丰富商业业态。鼓励商业与物业、消费与生活、居家与社区等场景融合，实现业态多元化、集聚化、智慧化发展。优先配齐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智能信包箱（快件箱）、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前置仓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在安全、合法的前提下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休闲娱乐、老年康护、幼儿托管等业态，促进商文旅融合，拓展

社交化、特色化功能，弥补社区商业过于单一、服务功能匮乏的短板。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完善前置仓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探索即时递、夜间递、共同递、门店递、微仓递等新业务模式，更好支撑体验经济、直播经济、社区经济、夜间经济等便民利民新业态。

（四）培育市场主体。鼓励商贸企业通过兼并、特许经营等方式，扩大连锁经营规模。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形象宣传，实施品牌创新战略，大力推动社区零售品牌连锁化发展，提高连锁比重。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进社区，搭载便民服务功能，发展“便利店+餐饮休闲”、无人便利店等新业态，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支持国有企业、大型民企、电商平台、物流平台、商贸企业等为社区商业提供数字化服务、供应链服务和技术帮助，整合线下资源，扩展线上功能，实现线上下单、线下就近配送全覆盖，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以大带小”。鼓励便利店、药店等社区商业网点延长营业时间，扩大24小时便利店、药店覆盖面。积极促进夜间商业多元化发展，打造集购物、休闲于一体的商业集聚区，推动社区商业集聚发展转型升级，点亮“夜享南通”品牌，打造一批具有江海特色、时尚潮流的社区夜生活集聚区。

（五）推动服务创新。鼓励新模式、

新业态发展，鼓励“一店多能”，支持一批规范化连锁网点搭载蔬菜零售、早餐、快递、收衣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发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充分利用社区空间，推动建设一批社区微菜市场、无人超市、蔬菜直通车、箱式货柜等移动便民服务网点。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引导社区实体零售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与网络平台融合，利用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创新云逛街、云购物、云直播、云体验等模式。优化信息服务，增强大数据归集能力，整合本地商务资源，打造集精准营销、虚拟导购、智能购物、AR互动、无感支付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接入购物、餐饮、休闲、家政等线上功能，打造集约式发展生态圈。

（六）打造诚信市场。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蔬菜零售、早餐、洗染、沐浴、美容美发等便民行业规范和标准制定，开展技能培训。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督促超市、便利店等商户定期对经营食品开展自查，确保食品安全。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消费欺诈等行为。探索建立多元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便民生活圈投资建设和招商运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公

示制度。推广应用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扎实开展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工作。实施“自愿承诺+信用管理”模式，完善“诚信联盟”建设。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宣传商贸企业诚信典型，传递诚信正能量。加快我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创新，不断完善发卡企业备案、资金风险警示、部门协同监管等机制，努力营造清朗的预付消费环境。

四、责任分工

市发改委：鼓励共享办公、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发展，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市民政局：落实国家关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政策，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省有关政策。

市人社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 and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相关建议标准进行配置。

市住建局：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加强对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把关工作；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保障安全、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

下，在居住区设置共享仓，为商户和居民提供物品临时存放场所。

市商务局：牵头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牵头编制《南通市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21—2035年）》，合理规划布局社区商业；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制定实施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发展、支持微利业态经营、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和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等有关政策。

市文广旅局：制定出台文旅行业政策，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市税务局：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工作部署，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加大支持微利业态经营的力度，清理规范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指导登记机关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支持各地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幅度范围内给予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依据部门职责，

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反对垄断，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和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南通银保监分局：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为老服务、应急保供等名单企业（含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提供信贷、保险优惠政策，创新消费信贷服务，为社区提供专业、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

市邮政管理局：协调推广智能信报箱（快件箱）建设，落实支持政策，加强行业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照工作目标，紧扣主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完善鼓励激励政策，大力支持城市社区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丰富品质提升类业态，加快项目建设，优化业态布局，提升服务水平。抓牢社区商业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底线工作，全面建设更加“便民、利民、惠民”的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市长负责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南通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地、各职能部门共同

推动便民生活圈健康发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承担试点任务，做好试点项目的组织推进。

（二）强化政策引领。制定实施扶持政策，围绕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创新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等五方面，加大财政资金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社区加大社区商业建设力度，引导商贸企业加大对社区商业建设的投入，帮助商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不断补充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有针对性的舆论宣传，打响“‘近’享美好生活——城市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建设”品牌，引导更多社区、企业积极参与和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企业参与、社会支持、共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巩固建设成果。适时组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效能评估，对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深入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发现、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经验教训、推广先进模式，切实保障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高质量推进。

附件：南通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南通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建华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吴 瑕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红宇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汤 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明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姚 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卫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 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志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茅红宇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曹锦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冒益慧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栋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绍慰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副局长
黄 菲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茅红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不再另行发文。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 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4号

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区人民政府，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加强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关于加强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我市沿海处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江苏沿海地区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区，是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规范我市沿海海上交通、海上风电施工运维、港口施工和作业、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海洋开发等活动秩序，促进海上活动安全责任落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70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持“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进一步防范化解海上活动重大风险和隐患，规范海上活动秩序，增强监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

1. 全面宣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积极开展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活

动，切实加强船舶船员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保障制度，全面强化航行安全监管，完善海上搜救应急和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责任单位：南通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警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含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摸排海上交通安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形成问题清单，纳入属地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制定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健全重点海域交通综合治理机制，掌握海上违法违规船舶作业规律，加大海上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南通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海上交通管控能力。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完善海上动态感知设施，及时掌握船舶动态。适时开展海空联合巡查，加强海上交通组织，维护海上交通秩序。〔责任单位：南通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负责辖区范围内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海事、交

通运输、农业农村、海警、公安边防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海上交通各类违法行为，形成整治合力。联合开展“商渔共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商渔船碰撞的突出问题，制定商渔船防碰撞航行指南，开展宣传教育执法检查，规范商船海上航行秩序，集中整治渔业船舶、渔网渔具占用航道等问题，净化海上交通环境，维护海上生态安全。

〔责任单位：南通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警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

5. 强化渔港建设管理。完善沿海渔港“港长制”，颁布港章，细化实化工作清单，进一步落实渔港管理主体责任，协调各方做好渔港建设、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资源养护、生态建设等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渔业船舶和人员管理。健全渔船管理服务组织，动态更新渔业船舶、渔业船员信息，严格执行定人联船、渔船编组生产、海上日报告和渔船进出港报告等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压减海洋渔船总量。严格执行渔船检验标准，加强检验质量监督。加强渔业从业人员普法宣传教育，督促渔

船在许可区域内从事渔业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沿海“三类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格清理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乡镇船舶，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治不规范行为，按要求开展涉渔“三无”船舶认定处置工作。推动驻渔港执法站点标准化建设，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涉海机构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增加登船检查频次，严查渔船从事非渔业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海上渔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海洋渔船安全出海各项要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南通海警局、南通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海上风电施工运维安全管理

8. 加强行业安全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规划引领，把生产安全相关内容作为项目核准重要条件，将海上风电审批与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严格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综合运用执法

检查、诚信管理和施工准入退出机制，督促业主单位加强施工企业、船舶和人员管理，推动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海上风电涉网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南通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施工运维通航安全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船舶安全检查，推动运维船、交通船依法取得经营资质，严肃查处未经许可施工、超航区航行、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等违法行为，禁止雇用渔船、内河船参与海上风电作业。督促风电业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运行风电场安全自主监控系统，将所有参建单位、运维单位、风机厂家和船舶、人员纳入统一管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海上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和持证管理，规范运维登乘站点管理。（责任单位：南通海事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警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港口施工和作业安全管理

10. 严格把关港口及航道建设项目。加强航道和商渔港口码头建设工程监管，督促建设、施工、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航道定期维护保养。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未批先建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南通海事局、沿海各县

（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加强现场管理，实行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严格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许可把关，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行为，加强船岸界面现场检查，推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建立全过程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南通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沿海船舶修造安全管理。加快推进修造企业转型升级，推进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督促船舶修造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船舶下水、试航等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南通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管理

13. 加强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管理。沿海县（市、区）要建立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根据活动属性明确责任部门具体承担本区域的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游览观光

活动监督管理，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比赛训练活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海钓等涉渔休闲活动监督管理，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承担本区域的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属地管理责任。沿海县（市、区）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划定海上游览、休闲活动海域，规范建设游艇俱乐部及游览、休闲活动码头（站点），实施海上游览、休闲活动公司化经营管理。要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排查取缔沿海游览、休闲活动非法出海点，整治非法海上游览、休闲活动。建立活动报告制度，加强报告信息抽查，全面掌握每日沿海游览、休闲活动船舶和人员情况。交通运输、海事、海警、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加强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旅游活动监督检查。（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南通海警局、南通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游览休闲活动水域巡查。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加强划定游览、休闲海域巡查，开展游览休闲活动船舶和船员安全检查，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禁止游艇从事非法定用途的活动，禁止渔船从事游览休闲活动，严禁船舶超定额载客、超抗风等级航行。海警部门要加强非

划定水域游览、休闲活动巡查，坚决查处、取缔涉及排他性用海的非法游览和休闲活动，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南通海事局、南通海警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客船运输监督管理。开展海上客船运输安全治理，严查客船超乘客定额、超航区航行等行为，督促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督促客运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加强海上客船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维修保养，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南通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海洋开发活动监督管理

16. 严格把关海洋开发活动。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发展需要使用海域的，应当严格执行地方国土空间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南通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港口总体规划布局。优化港

口、航道以及支持保障系统布局，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强化生态保护空间管控，推进沿海港口岸线合理使用。加强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防污设备器材配备、防污作业活动监督检查，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南通海事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对围填海、开采海砂、海洋勘探、风电建设、电缆铺设等活动进行不定期检查，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南通海警局、南通海事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

19. 加强“一案三制”建设。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海上应急决策机制，沿海县（市、区）要牵头建立台风等重大灾害工作会商指挥决策机制，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必要时联合组织开展海上人员撤离行动。严格落实《南通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南通沿海海域防抗台风船舶撤离方案的通知》（通安委办〔2021〕208号），高效开展海上防风撤离和救援行动，加强应急演练演练，提升海上应急快速反应能力。（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水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沿海水域应急能力建设。

沿海县（市、区）要完善应急站点布局规划，负责建设与维护船舶避风港池和避风锚地，补点建设沿海专业救助基地、通讯基站，建立健全大马力专业救助船舶等应急力量调派及救助直升机应急待命调用工作机制；要贯彻落实《南通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加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南通海事局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指导，协助完善应急站点、应急设备库布局，配置化学品应急装备设施，提升海上搜救和防污染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水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整合渔政、海警、海事和海上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港口等相关企业的公务船舶、拖轮、工程船、打捞船队伍，建立定期演练和日常培训制度，提升沿海应急救助能力。协调推进东海救助局在沿海配置专业救助队伍，引导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发展，组建跨地区、跨部门、多专业的海上搜救专家队伍，建立相对稳定的应急专家库，为海上应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市农业农村局要牵头加快建设渔业专业救助队伍。（责任单位：市水上搜救中心、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市水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沿海县（市、区）和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具体推进。沿海县（市、区）要持续健全海上安全协调机制，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定期会商研判海上活动形势和风险隐患，组织联合行动。通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识别风险，以严的要求、实的举措切实做好海上活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沿海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入海卡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排查取缔海上非法活动和非法出海点，制定海上群众性活动等专项秩序保障方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行业和部门监管责任，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海上活动执法合力。相关企业、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海上活动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和人员培训，落实自主监控，实时掌握海上活动动态。

（三）提高监管能力。强化事前预警预防，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化沿海观测站网布局，协同构建气象、海洋信息区域共享平台和智能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极端天气和海浪预警，提高沿海气象、海洋监测能力。加强与自

然资源部东海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上海市、山东省、浙江省以及连云港市、盐城市等邻近沿海地区的海上救援和安全管理合作，促进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沿海县（市、区）政府、相关责任单位要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海上人员活动规律跟踪研究，常态化管控聚集性活动人员规模，针对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要加强安全监管装备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构建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海上

执法队伍，提升海上活动执法效能。

（四）落实工作保障。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将安全保障设施建设、联合行动、海上搜救等事项中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行。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考核，将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沿海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管理，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市行政区域内“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与监督管理、动态调整与长效管理、组织保障与考核奖

惩等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机制。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大数据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协同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含市直属园区）可结合实际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机制，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成果应用与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三线一单”成果指符合国家和省、市级相关数据技术规范要求，在“三线一单”编制、更新调整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矢量数据、清单、图集、应用平台等。“三线一单”成果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区，含市直属园区）编制成果纳入全市统筹管理，市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全省数据管理应用平台的有效对接，将我市编制成果纳入全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开展信息化应用；将市域范围内的“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信息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和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开发手机APP移动终端；将市域范围内的市本级和县级管控单元划分管控网格，采集管控单元和项目准入清单，一键式显示网格信息，为行政审批、用地管理、产业规划、园区管理等提供跨部门、跨层级的共享共用数据。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为“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牵头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本地区落地应用的各项工作，并做好本辖区内“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宣传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全市“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统筹协调和跟踪指导各县（市、区，含市直属园区）“三线一单”

分区管控工作。

第七条 各地要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协同推进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的优化。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条 坚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重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方案须说明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准入、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确保与“三线一单”相符合。

（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应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衔接。

（二）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与其相衔接。

（三）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第九条 各级产业园区各项开发建设活动应分析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并将其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园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控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降低环境风险。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一）在规划环评中，强化“三线一单”的空间管控与宏观指导，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

（二）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三）在环境要素管理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水、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管理要求相结合，加强单元差异化管控，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第十一条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在重点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行业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分析说明与建设地点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聚焦项目所对应管控单元的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的影响，提出协同减污降碳的措施、优化选址建议等。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第三章 动态调整与长效管理

第十三条 “三线一单”动态更新调整应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原则上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每个五年规划发布年统筹安排定期调整工作。通过牵头负责、分级调整、协调联动、整体推进的方式，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编制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各县（市、区，含市直属园区）编

制本行政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最终汇入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

第十五条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执行期间，因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以及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要求的，成果须作相应动态更新，具体管控要求依照新要求执行。

（一）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调整的，按以下程序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动态更新。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等重大调整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向市政府提交申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技术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在“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更新，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需要作轻微调整的，根据相关批准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调整。

（二）不符合本条第（一）项情形，但确需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的，由县（市、区）提出申请，并附技术论证意见等支撑材料，经市政府同意后，按审批层级进行报送批准，经批准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进行调整。

（三）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变更后，仅涉及管控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由各职能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含市直属园区）应在动态更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调整内容的发布和数据的核验、调整 and 上报工作，确保更新调整后各级“三线一单”成果数据的一致性。

第十七条 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明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调整的方向、管控内容变化、管控要求调整、准入清单变动等内容，充分听取各县（市、区，含市直属园区）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每年对分区管控的执行效果进行一次全面跟踪评估和动态调整。重点行业落实区域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情况，作为年度跟踪评估的重点。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考核奖惩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和技术队伍能力建设，落实长期

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加大成果更新调整、实施应用、跟踪评估以及数据系统开发运维等工作保障力度。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将执行“三线一单”的情况按年度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应用典型案例。各地、各部门“三线一单”执行情况纳入市污染防治攻坚考核。

第二十条 市政府将“三线一单”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作为

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离任审计、绩效考核、奖惩任免、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含市直属园区）可视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南通市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落实“三线一单”沿海标杆区建设要求，现就实施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社会公众获得感为核心，按照“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建立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协同推动南通市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

（二）基本原则

分类管控，差别准入。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划定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陆海统筹，有效衔接。在空间上，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要与陆域成果充分衔接，确保空间无缝衔接。在管控要求上，将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落实到陆海空间，确保陆域和海域的目标无错位、管控无冲突。

因地制宜，动态更新。充分衔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分区分类结果为主要依据和参考，划定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原则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调整，结合南通市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配合省级定期评估、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2025 年）

海洋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重点海域水环境污染和岸滩、海漂垃圾污染得到有效解决，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不低于 64%，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 2020 年相比保持负增长，入海排污口全部纳入有效监管。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海洋生态破坏趋势得到根本遏制，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全市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20 千米，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不少于 500 公顷。

亲海环境品质明显改善。亲海空间环境质量和公益服务品质明显改善，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全市打造 7 个“美丽海湾”试点工程，启东南段建成“美丽海湾”。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健全，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二、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3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28 个。

重点管控单元，指现有和规划的工业或城镇建设用海区、港口区、倾废区、排污混合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海域，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如因水产养殖导致等）、生态破坏较严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等区域，划定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和特殊用海区。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75 个。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以外其他近岸海域。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28 个。

（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对三类管控单元实行不同的管控措施，落实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准入清单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以维护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结合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需求，充分衔接相关规划，统筹考虑相邻陆域的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空间布局优化，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根据单元在空间规划中所明确主要用途，分类明确管控要求。

三、近岸海域“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应将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确定的空间布局、污染排放、环境风险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在近岸海域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确保与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相符合。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应将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以海湾、河口为重点，强化精准治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总量，分区分类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加强陆海统筹，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突出保护与修复并举，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四）健全海洋应急体系

全面摸排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严格监管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和重大海洋生态灾害。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效降低海洋生态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海洋健康活力。

四、“三线一单”长效管理

（一）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依托全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平台，将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数据纳入平台系

统，实现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固化和动态管理。从严管理全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数据信息，确保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二）建立更新调整机制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执行期间，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要求的，以及因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案需作动态更新。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原则上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每五年根据实际需要对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调整。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流程参照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相关要求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做好近岸海域

“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和南通海事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及时更新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相关文件和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加强跟踪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执行省、市“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要求，根据要求定期跟踪评估近岸海域“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

附件：1. 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分区示意图

2. 南通市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南通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办文件，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南通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们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奋力打造“现代化教育高地、新时代教育之乡”的关键期。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以建设教育现代化为统领，加大教育投入，完善教育体

系，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保障教育公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2020年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综合得分达92.86分，实现省定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建设目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监测水平指数、发展指数、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教育强市建设实现新跨越。

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9%以上，公办幼儿园覆盖率67.3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100%，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率96.5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100%。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

育入学率 99.8%，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残疾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均达 95%。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 年，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4.34 年。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较好满足全体受教育者和广大社会成员的终身教育需求。

教育质量优势不断巩固。我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业合格率分别达 99.90%、96.70%、96.78%，义务教育学业质量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高考整体水平保持高位均衡。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 95.45%。公办普通高中三星级以上占比 100%，其中四星级占比 70.2%。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首批立项建设学校 3 所，省现代化示范性和优质特色职业学校 11 所、省中职领航学校 5 所，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 1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3 所，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校 3 所。

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我市入围“全国优秀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入选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取得显著成效，获评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先期启动全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启动初中起点七年贯通培养师范定向生省级试点项目。集团化办学、结对共建和教育共同体建设全面推进，主城区初中一体

化办学启动实施。

教育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厅市合作共建南通大学、江苏航院，南通理工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年均向高等院校输送优质生源 3 万人，为地方培养技能人才 4.6 万人，培训各类人员 50 多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三年超过 95.8%，平均对口就业率达到 85.2%。产教融合深度推进，建立省级大学协同创新中心 2 个，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10 个，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2 个。

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市、县两级党委均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委设置全覆盖。2020 年全市教育总投入 223.67 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201.73 亿元，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25.14%、22.03%。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全面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数字化校园建设率达 100%，初步建成“慧学南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教师队伍素质持续优化，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义务教育教师交流比例达 25.49%。截至“十三五”末，我市共培育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2 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7 人、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22 人、“苏教名家”培养对象 5 人、在职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 166 人，省“四有”好教师团队 6 个，

海安市宁蒗支教教师群体荣膺江苏“时代楷模”称号。教育系统保持安全稳定，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成为全国示范。

（二）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才和科技的竞争日趋激烈，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新一轮全球科技竞争战略主动权，其间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任务。当前，教育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加快了教育形态模式变革，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市加快推进战略机遇转化，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奋力建设“一枢纽五城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迫切需要教育对接南通优势主导产业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未来产业统筹布局的需求，培养大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撑。

从人民群众的需求来看，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带来的人口流动及“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对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

局产生重要影响，迫切需要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创新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随着新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教育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态势，急需进一步创新教育理念、改革教育模式，注重培养信息社会的学习能力和复杂环境下的独立思考能力，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从教育发展内在要求看，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多样且又适合的教育需求与教育发展不够均衡充分、教育供给相对单一之间的矛盾还有待进一步解决。幼儿园尤其是优质普惠园总量不充足；基础教育区域、城乡、校际之间教育质量还有差距；职业院校特色发展不够、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总量尚需扩增、结构尚需优化、层次尚需提升；南通教育新生代代表人物群体有待深化培育；社会各界支持教育、参与教育的方式、路径仍需有效引导；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适应职后终身教育发展的社会教育资源尚待丰富；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尚需健全，全社会尊师重教、尊重教育规律、尊重人的成长规律的育人氛围尚需进一步营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践行、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南通实践”，为我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建设大门户，同奔共富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将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市、县党委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于各项教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全

面贯彻落实，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优先发展。始终把教育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教育规划优先，在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产业、城建等专项规划时，统筹考虑教育发展需要。坚持教育投入优先，加大教育项目建设力度，补齐教育短板弱项。坚持教育资源配置优先，推动土地、编制、人力等资源优先向教育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动区域教育平衡、充分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统筹城乡教育发展，提高公共教育服务供给质量和普惠性水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办好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开放共享教育资源，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有效衔接。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和美好生活奠定基础。

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加强地

方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保障和促进学校自主办学，构建政府与学校管办分离、学校与家庭社会良性互动的新型教育治理体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开放。深化核心素养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和支持教育教学创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数字化教育资源平台优势。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畅通中等、高等和本科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形成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主动融入长三角地区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沪苏通教育资源共享、协作联动，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增强教育发展活力，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三）发展目标

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南通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新时代教育之乡”的目标定位，着力推进“素质教育高地、教育创新高地、教育供给高地、教育政策高地、教育生态高地、教育精神高地”等6个“高地”建设，争当江苏教育现代化高水平示

范区、长三角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极、国家级教育改革试验区。到2025年，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和主要指标全省领先，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显著提升，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教育体系更加完备。15年基础教育高水平普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3年，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制度更加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教育质量不断提升。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贯彻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师生配比、经费投入、班级学额、教育装备等教育质量保障条件持续改善，课程体系、学业评价等基础性质量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各学段学生学业水平持续领先，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

——教育公平有效保障。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乡村教育全面振兴，弱势群体受教

育者得到更多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力度不断加大，发展型资助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到 2025 年，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均达到 60% 以上。

——教育活力持续激发。教师队伍数量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有效提高、专业发展更加有力、待遇保障更加到位、管理机制更为科学，教师职业更受尊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教育标准、

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等基础性制度更加完善，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推进，依法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教育教学环境更加绿色、安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新的提升。

——服务发展更具成效。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为紧密，与人口发展变化更相协调，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求更匹配，高校创新源、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充分发挥，应用成果转化率明显提升。教育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能力显著增强。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8	>99
2.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	100
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12.3
5. 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34	15.5
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以上	>90
7. 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达标率（%）	0	60
8.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比例（%） 其中：小学 初中	49.8 59.3	80 85
9. 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达标率（%）	0	>60
10. 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数（所）	0	≥ 2
11.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95.2	97
12. 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参与率（%）	25	30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立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中小学校联盟机制，健全思政课兼职师资多渠道选聘机制。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突出关键课程的育人功能，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引领青少年学生永远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加强新时代德育工作。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各领域，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大力推进学科育人，建设20个左右市学科德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红色文化教育、诚信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实施青少年人格培育工程，建设20个左右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项目。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用好《走近张謇》地方教材，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推进中小学校德育工作研究、实验基地建设，开展中小学校德育工作督导评估。加强班主任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班主任选拔、任用、激励制度。发挥关工委作用，团结教育青少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加强中小生素质教育基地、少年宫、青年宫等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推动各类教育、体育、文化设施向学校、学生开放。

专栏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主要目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主要任务：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联盟常态化开展工作；提升班主任及德育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发挥省级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示范引领价值；推进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校建设；形成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

实施步骤：2021年，建立2个分别由南通大学、通师高专领衔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联盟，培育建设思政育人特色学校30个；2022年，认定并授牌南通市首批德育名师工作室20个，选树劳动教育示范基地5个、劳动教育示范校30所；2023年，形成省、市、校三级中小学生品

格提升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并深入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2025年，各项工作均取得积极育人成效。

保障条件：完善班主任选拔、任用和激励机制；配足配齐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加强业务培训；落实经费保障。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展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开足开好体育课和体育活动课，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校外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配齐配强体育教师，确保中小学专任体育教师与在校生的比例达到1：220。扩大南通市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效应，构建南通特色“体教融合”育人机制。推动体育传统特色校和“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实施“一生一运动”项目，推动每

名学生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开展中小学毕业生体质健康监测考核。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和计分办法，实施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改善教室等教学场所的灯光照明条件，实现学生视力健康学校自主筛查，分级落实近视防控责任制。开展师生生命健康守护行动，加强学校传染病的防控，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专栏2：校园足球发展提升计划

主要目标：到2025年，我市获评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250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幼儿园达到60所，江苏省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达到10所，南通市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达到60所，中国足协D级以上教练员达到200人，足球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员达到180人。

主要任务：加强校园足球、地方专业足球联系、协作，完善校园足球课程体系，开发适合我市的校园足球课堂教学课程；做强校园足球多元竞赛体系；组建南通市青少年足球队，备战省运会。

实施步骤：2021年完成南通市校园足球各梯队的组队；2022年起，不断完善“教学+训练+竞赛”体系，组织各梯队参加市内外校园足球比赛；2023年，构建“特色学校+‘满天星’训练营+试点县（区）+改革试验区”的校园足球普及模式；2025年前，承办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现场会，推介南通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经验。

保障条件：保障校园足球队员升学需求；建立校园足球教练员聘任、培训机制；适应校园足球普及化趋势，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

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完善校园艺术节常态化展演机制，确保每位学生在校期间都能参加艺术活动、拥有 1—2 项艺术爱好或专长。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培育一批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不断提升“童声里的中国”少儿艺术创研水平和“南通市少儿艺术团”建设水平。全面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有序推进艺

术类科目进入中考。配齐配强美育教师，确保中小学专任音乐、美术教师与在校生的比例达到 1：220，其中小学、初中、高中音乐、美术专职教师占比分别达到 75%、85%、95% 以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增强国家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实现语言文字达标校全覆盖，100 所学校达到市级以上示范校标准。

专栏 3：艺术教育发展提升计划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达 20 所，江苏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 50 所，南通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 80 所，学校艺术社团达 1500 个。 主要任务：丰富美育课程资源，开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与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有序衔接；创新美育实践活动，每三年举办一届全市中小學生艺术展演，各县（市、区）同步举办艺术节，每所学校每年举办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性艺术节活动；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步骤：2022 年，成立南通市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中小学美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2 年起，轮流举办中小學生合唱节、美术节、舞蹈节、戏剧节等系列活动，发掘打磨优秀作品备赛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2024 年，承办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力争 2—5 个表演类、美术类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第八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 保障条件：加快推进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全市中小學校艺术教育设施达到国家统一标准和“江苏省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艺术）Ⅰ类”；加大美育教师的保障力度，按标准配备到位；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保障各级各类艺术教育教学工作、艺术系列活动顺利开展。

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作为大中小学必修课，落实劳动教育课时，丰富劳动教育的内容与内涵。传承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具有南通地方特色的劳动实践类课程，鼓励学校、教师

进行“学科劳育”的教育实践创新，建设 50 所南通市劳动教育示范校。加强劳动实践场所建设，推进中小學生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建设，支持学校在校内或与企业（农场）等共建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依托省、市、县级中小學校职业体验

中心广泛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每年组织学生参加一周的劳动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动手实践性劳动技能比赛，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拥有较强的生活能力和社会发展能力。

（二）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幼有优育”。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原则上每1万左右常住人口配备1所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面实

行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70所以上，增加幼儿园学位约2000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90%以上，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保持90%以上，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65%以上。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积极推进全域创建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课程游戏化建设，科学实施幼小衔接，健全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强化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动态监管，全面巩固消除无证幼儿园工作成果。

专栏4：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加强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科学实施幼小衔接，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60%的县（市、区）创成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

主要任务。建立完善的教研工作体系，落实课程审议制度，形成区域层面课程实施指导手册；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项目评选，形成南通样板和范例；以省、市结对试点项目为引领，健全幼小衔接机制，研制衔接课程；常态化开展办园行为督导。

实施步骤。2021年组织开展课程游戏化项目评审，选树培育优秀项目。开展幼小衔接研讨和现场推进，明确幼小衔接阶段性目标。2022—2023年，建立常态化课程研讨机制，研制课程资源手册。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健全联合教研机制。2024—2025年，形成本地区成熟的课程资源手册，建立完善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全面提升学前课程实施质量。

保障条件。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督导问责，将创建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巩固无证幼儿园治理成果等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推进义务教育全域优质均衡。贯彻实施《南通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条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教师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推进创建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到2025年，所辖县（市、区）全部通过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

根据城镇化发展、老城区改造和人口流动等实际，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30 所左右，增加学位约 45000 个。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持续开展“新优质学校”建设。坚持免试就近入学，推行适度规模 and 标准班额办学，优化生师比，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推行城乡学校组建教育集团、联合体、联盟，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落实“双减”全国试点要求，推进学校课堂教学提质增效，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专栏 5：全面完成“双减”全国试点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显著减轻，社会教育焦虑明显缓解，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对重点难点问题先行试点，形成南通“双减”工作经验。 主要任务。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课堂教学优质高效；建立具有南通特色的“四精四必”作业规范；100% 小学开展工作日“5+2”课后服务、100% 初中提供工作日晚自习服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大大压减，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全面规范、监管有力。 实施步骤。2021 年，全面推行课后服务，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组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门机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大大压减；南通市“双减”监管与服务平台上线运行。2022 年，出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和设置标准，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良性发展，遴选优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监管；建立健全教师优待办法。2024 年，基础教育优势进一步巩固，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凸显，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规范，区域教育生态进一步和谐，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条件。建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出台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提高保障水平；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建设。完善市县统筹规划建设、学校自主发展的高中教育管理体制，持续推进普通高中资源建设，新建普通高中 6 所，增加学位约 12000 个，推进标准班额办学。所有新建高中按江苏省四星级普通高中标准建设，并通过省优质普通高中评估，其中四星级普通高中达到 85% 以上，建成 3 所以上省

级高品质示范高中，积极推动学校参与新一轮建设。加快普通高中教育优质提升，创设市级高品质普通高中建设引领性发展项目。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设一批课程形式多样、教育方式创新、学科优势明显、文化内涵丰富的特色高中。探索建立普职融通的资源共享机制，鼓励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技能类课程。积极开展选

课制、走班制、学分制探索与实践。探索高中与初中、大学相互衔接、协作培养创新人才的机制，探索开设初高中衔接课程、大学先修课程。扩大特色高中、课程基地学校、特色项目学校的招生自主权，拓宽初、高中一体化育人路径，建立学科素养拔尖、综合素质突出学生的贯通培养机制。

建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联盟。完善课程基地、学科基地建设管理制度。高质量办好民族班、校，服务民族地区人才培养。支持办好青少年航空学校，培育军事航空航天后备人才。

专栏 6：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主要目标。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主要任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学生发展指导教师队伍，常态化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普通高中课程培养体系，建立健全学科德育和学分认定制度。指导各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建立普通高中与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双高”合作机制。开展新教材全学科全员培训。

实施步骤。2021 年，出台《南通市普通高中“立学课堂”建设标准》，选树普通高中“立学课堂”样板学校 1—2 所；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实现全覆盖；高一教师新教材全员全学科培训全面实施。2022 年，修订《南通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试行）》；3 所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学校通过评估验收；启动市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评估；完成全市高中教师新教材全员培训；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畅通普通高中与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合作通道。2025 年，建成省高品质示范高中 5—6 所；课堂教学优良率达 90% 以上。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分解年度任务；强化督导考核，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工作；完善师资配备，加大经费投入、政策支持，保障项目建设。

推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高质量普及残障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推动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依托数字化信息平台促进“普特融合”，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科学开展特殊儿童评估认定，实现

残疾儿童少年“全入学”。全面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融合资源中心，推进市级融合教育星级示范校评估创建，融合教育覆盖率达 90% 以上。充分发挥南通市特殊教育中心在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作用，推动其从“全国第一所”迈向“全国第一流”。

（三）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构建“中、高、本、硕”贯通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层次，提高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学生占比，创建2—3所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整合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资源，组建大专层次卫生专科学校。推动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升办学层次。支持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创成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支持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创建省级重点技师学院。加快南通职业大学校区置换，支持南通开放大学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创建职业本科院校。推动高教园区规划建设。

加强职业院校内涵建设。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集约化、精品化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特色化发展。加大省“领航计划”

职业学校建设力度；创建5所左右国家优质中职校和高水平高职院。支持职业院校办好特色优势专业，紧扣南通制造业大市建设目标，围绕产业布局优化专业设置，设置适应未来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趋势的新专业。支持3所“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机制。推进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地区创建，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南通实践”。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培育和认定50个市级产教融合示范企业 and 专业，评选建设10个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打造20个左右市级、5个左右省级、2个左右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建立以服务地方人才培养为导向的职业学校评价体系，提高毕业生留通就业率。加快推进产教园、产业学院建设，与南通优势产业链紧密对接，为实体经济发展培养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专栏 7：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工程

主要目标。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切实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融合教育产业双链，化解人才教育与产业需求矛盾，全面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主要任务。搭建合作发展平台，牵头部门、行业、企业、学校组建职教集团和产教联盟；指导中职学校建设一批省级优质专业，支持高职院校创建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组织遴选一批市级产教融合示范性专业和企业；推进市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一体化设计南通中小学职业体验项目课程，促进职普融通。

实施步骤。2021年起，每年评选认定10个产教融合示范企业 and 专业；2022年，培育1—2个对接优势产业链的产教联盟或职教集团；2023年，建设20个左右省级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

2024 年，评选建设 10 个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025 年，培育 2—3 个在长三角区域有影响力的产教联盟。打造 20 个左右市级、5 个左右省级、2 个左右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财政支持，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主动参与的产教融合良好氛围。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院校创建国家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支持在通高职院校与全市中职学校结对发展，打造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共同体。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课堂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中职学生学业发展水平，巩固我市中职学生通过“职教高考”升入高职院校的领先优势。不断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入实施全省初中起点七年贯通培养师范定向生试点项目。打造“新职师”培养体系，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 90% 以上。支持职业院校聘请“大国工匠”“南通工匠”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任教，建成 50 个左右南通市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支持在通高校改革发展。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和南通城市发展，进一步统筹全市各类高等教育资源，有序推进高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高等教育规模、类型、层次和空间布局。推进厅市共建南通大学，支持南通大学入围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

计划，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1—2 个。支持南通理工学院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创成硕士学位授权建设单位，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积极引进国内外名校资源，鼓励多种形式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努力实现高校资源数量、质量双提升。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南通基地建设。

提升高校服务地方能力。支持在通高校面向社会需求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专业性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本科院校毕业生留通就业。紧扣产业发展需要和创新型城市人才需求，引进知名高校来南通设立研究院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打造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新平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组建一批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协同创新中心。健全高校与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机制，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校地融合网络；拓展省属高校与市属高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专栏 8：高等教育科教创新融合工程

主要目标。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推进南通高等教育内涵式、创新性发展，以特色

一流为目标，推动在通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方面争创一流、特色发展。

主要任务。支持在通高校面向南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支持在通高校开展高层次科学研究。支持在通高校参与国家级、部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平台建设。扶持一批国家级、部省级和市级高水平创新基地。支持在通高校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为南通不断输送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实施步骤。2021年起，持续支持南通大学建设海洋学院，支持创建1所职业本科院校，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南通基地建设。2025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1—2个，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办学或设立研究机构，促进科教融合人才培养。

保障条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在通高校创新发展服务保障力度，支持、促进高等教育发展。

（五）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强化政府在终身教育体系中的主体责任，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夯实继续教育基础体系，充分发挥开放大学在继续教育中的优势和龙头作用。探索建立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制定科学统一的学分标准，构建不同类型学校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学校教育与市民自主学习之间学习成果互通互认机制。

拓宽全民公共学习空间。大力推广社区学堂、公益课堂、名师讲堂、家庭学习辅导站，拓展居民公共学习形式。大力深化居民学校、学习苑、游学项目等建设，发展市民学习阵地。推进社区教育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数字化学习社区建设，构建数字化学习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课程资源共享。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地方、企业、行业建立老年大

学（学校），不断改善基层社区老年人学习环境，积极支持老年教育平台建设，到2025年，确保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参与率达到30%以上。

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大力举办惠及市民的社区教育活动，提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等项目的影响力和示范作用。推进符合社区居民需求的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开发、推荐、遴选、引进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建设100门以上省内一流的本土化课程，丰富社区教育供给内容。依托开放大学，建立市县级社区教育研究中心，打造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交流平台。进一步培育国家、省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和基地，打造省级以上社区教育品牌10个左右。

（六）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落实民办教育发展政策。健全对民办教育的支持政策，坚持教育公益性，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

健康发展。依法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 5% 以内，各县（市、区）均不得超过 15%。鼓励社会资本以多元主体、多种方式捐资、出资举办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重点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

完善民办教育支持制度。落实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税收、土地、金融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别化支持政策，加大财政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补贴和购买服务制度。保障民办学校在教师招聘、教学教研、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权利。支持南通理工学院开展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示范校建设。鼓励民办学校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打造一批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品牌，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加强民办学校（机构）监管。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文广旅、体育等部门协作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和督导评估。强化民办学校招生、收费等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探索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推进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规范管理，强化全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年检工作。

（七）促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深化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机遇，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育交流合作。支持在通高校与国（境）外院校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与世界一流大学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推进职业院校借鉴和引进国际权威的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办学模式和考核标准，培养国际化应用技能型人才。巩固和发展友好城市教育交流，鼓励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新增 50 对中外友好结对学校。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的紧密合作与共同发展，打造有影响力的教育交流合作品牌。引培并举，推进教师境外研修与互派交流，学习借鉴先进教育理念。加强对口支援、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合作。

扩大中外合作办学。大力推进国内高校与世界高水平大学来通合作办学。积极鼓励在通高校以优势学科和品牌专业为重点，与世界知名高校联合举办高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职业学校或中小学校走出去办学，与社会力量共建海外分校。鼓励有条件的民办中小学开办或转型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积极开展汉语国际教育，支持孔子学院（课堂）建设，吸引国（境）外学生来通修学旅行。

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引进优质的国际教育资源，努力提升民办学校的国际化教育质量，引导优质普通高中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支持高品质普通高中参与创

建海外中国学校试点建设，拓宽海外升学通道，不断满足南通百姓对教育多元化、优质化、国际化的需求。加强与世界高水平职业院校、产业龙头企业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技能人才。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探索，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积极拓展中外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和学分项目，大力推动在通高校学生海外学习。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来通学习。继续推进国际理解教育，培育 50 个以上国际理解教育基地。

（八）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坚持师德师风是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岗位聘任、职称晋升、评优奖励的前置条件。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监督举报、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发掘和宣传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推进建设南通教育精神高地。深入开展学习李吉林、李庾南老师的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继续开展政府园丁奖、领航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评选活动。

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支持和推动在通高校师范专业建设，争创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持续开展乡村教师定向

师范生培养，高质量开展初中起点七年贯通培养师范定向生试点项目，吸引优秀生源就读师范学校（专业）；探索与一流师范院校合作，试点实施紧缺学科师资“订单式”培养，为培养“本土化、高素质、教得好、留得住”的优秀师资储备“源头活水”。健全师范院校、师范专业与中小学、幼儿园互设基地、互派教师、互动发展的机制，推行师范定向生培养“双导师制”，使师范教育更加契合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求。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强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完善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学校四位一体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新入职教师至少接受连续 6 个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建设校本研修管理平台，推进校本研修常态化、规范化，强化基于教育教学现场的实践性培训，构建教育、教学、研究、学习“四合一”的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模式。加强“苏通师路”研训平台建设，为教师个性化自主选学培训提供支持。

推进教育人才高地建设。实施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培养工程，从 2020 年起，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中小学遴选和培养 10000 名左右骨干教师、1000 名左右卓越教师、100 名左右教育家型教师和 50 名左右领航校长。“十四五”期间，

培养和造就 5000 名左右骨干教师、500 名左右卓越教师、50 名左右教育家型教师，评定 25 名左右领航校长，促进成长一批具有南通风格、南通特质的教育名师，打造一流的通派教育人才高地。大力推进省市县校四级“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加

强省、市中小学中青年名师工作室、领航校长工作室建设，成立名教师特色研究所。创新优秀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建立实施“江海名师”支持计划，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

专栏 9：中小学教师“1115”培养工程
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培养和造就 5000 名左右骨干教师、500 名左右卓越教师、50 名左右教育家型教师，评定 25 名左右领航校长。 主要任务。修炼师德修养和人文精神，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教育教学理论和方法，增强教育学科素养，提升学校管理能力。 实施步骤。2022—2024 年，组织首批各类培养对象中期考核；遴选培养第二、三批骨干教师 4000 名左右、卓越教师 400 名左右；2023 年，评定领航校长 10 名左右；2024—2025 年，遴选教育家型教师 50 名左右；开展项目课题实施情况质量评估，形成阶段性成果。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统筹规划、市县联动、分层培养。突出过程管理，优化遴选、培养、考核、管理机制，强化序时推进。落实经费保障，推动项目建设与质量提升。

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统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市域调剂、动态调整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拓宽高中（含中职）阶段学校教师来源渠道，鼓励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招录紧缺专业研究生和从社会专业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管理权，促进师资均衡配置。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增核乡村学校职称岗位。健

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切实保障教师地位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双减”要求，根据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情况，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充分考虑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同步增核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在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提高乡村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使乡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深入推进减轻

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进一步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制定实施《南通市中小学教师优待办法》，不断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

（九）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加强全市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构建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络，建成 1000 亿次地区最大高性能云计算中心，落地全省基础教育首个地市级统一运营中心（IOC），加快数据、应用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全面拓展“慧学南通”公共服务体系广度、深度，构建共享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智慧平台，深化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和应用，首创教育教学质量实时监测大数据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按照“融合、创新、安全、开放、共享”的理念，构建智慧校园基础环境，全面打造高水平智慧校园，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学校全面建成智慧校园。

完善数字化学习支持体系。完善智能时代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构建教育与技术

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全过程融合。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丰富数字资源供给渠道，大力推广“慧学南通—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探索数字资源的建设和共享，强化数字资源的质量监管。加快学前教育、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公益资源开发，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数字化资源平台。

提高教育治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备的教育政务数据体系，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提升教育治理数字化水平和能力。优化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教育服务、管理事务“一网通办”。建立“互联网+监管”的新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教育环境、推进政务公开。加快信息化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标准建设，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能力，逐步构建起各方共同推进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学校管理者信息素养。

专栏 10：“慧学南通”融合创新工程

主要目标。推动省“名师空中课堂”、市“慧学南通”平台、校“智慧校园”三位一体建设，建成覆盖全市、互联互通、用户统一、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市级体系，实现“全市一体系、资源体系通、一人一空间、应用促教学”，助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终生化的教育体系建设。

主要任务。优化“慧学南通”公共服务平台，“慧学南通”智慧管理应用初步建成并上线使用，完善数字资源质量监管体系；提升在线学习模块，提供时时处处可学、可答疑、可交流的智慧学习网络；推广网络名师工作室，提供名师在线公益辅导；加强网络教研模块，加速网络教研效率及信息素养提升；优化家庭教育模块，提供“公益、安全”的家校沟通渠道；加强优质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确保“南通微课”、在线期刊、学术视频、电子图书、精品试卷等资源库共建共享。

实施步骤。统筹省、市两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每年对已合格“智慧校园”进行复审；2021 年按照省级体系标准和建设要求，完成市级统一的用户标准、资源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制定；2022—2023 年，实现市、县两级数据系统互联，接入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2024—2025 年，实现省、市、县三级应用共享，实现数字教育资源“一点接入、全体共享”。

保障条件。强化信息化管理体制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经费保障，解决有线无线普及覆盖，提升基础设施性能；落实标准、规范执行，加强协调沟通能力。

（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县级政府统筹发展学前教育的职能，完善以县为主、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普通高中教育的市级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健全政府统筹、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增强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职能，推动省市共建、地方和行业企业共建高等教育。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和优化服务为重点，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三者新型关系，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参与评价的教育管办评新机制。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学校在教育教学、专业设置、招生录取、教师选聘、经费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减少政府及其部门对学校的行政

干预，主要运用法规、政策、标准等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遵循“自主、合作、探究”课程改革理念，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中小学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改革。推广李吉林情境教育、李庾南“自学·议论·引导”教学法等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开评市级教学成果奖，力争新增 20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以区域课堂教学改革推进工程为抓手，着力打造“立学课堂”。畅通特殊人才早期发现、跟踪培养通道，完善跳级、转学等具体管理制度。密切工学结合，进一步推动企业直接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

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习为中心的有效转变。
生毕业标准，完成从管理者本位向学习者

专栏 11：立学课堂建设工程

主要目标。以“立学课堂”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区域课堂教学改革，整体优化区域学生学习生态，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南通课堂建设产生全国影响。

主要任务。完善“立学课堂”理论体系和操作体系；优化区域课堂教学改革推进路径与策略；形成课堂教学区域推进的保障机制。

实施步骤。2021 年，深入开展南通“立学课堂”学术研究，初步形成立学课堂理论架构、操作体系，出版《立学课堂的区域建构》专著；出台《南通市中小学“立学课堂”建设标准》，通过学术引领、专题研讨、样例示范、活动展示、考核评价、专项培训等举措，有效推进区域课堂教学改革。2021 年起，每年评选 3—5 所样板学校，评选课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5 年，开展南通市中小学“立学课堂”建设达标验收，形成完善的立学课堂区域推进保障机制。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分解年度任务，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工作。加强课改培训，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领导力，提高教师课堂改革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加大经费投入、政策支持，保障项目建设。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制定我市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实施办法。聚焦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在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方面启动一批改革试点项目，确保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建立基于核心素养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推动育人评价由知识导向转为综合素养、关键能力导向，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

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具有南通特色、符合教育实际、体现科学教育质量观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完善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县（市、区）党委教育工委职能，明确专门内设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教育工委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

统筹指导，定期研究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和推动学校党建工作，把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内容。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实施党建工作创新工程。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方向。加强学校党组织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积极探索“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建设路径和机制。加强教育系统统战和群团工作，坚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引领广大教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党建为统领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汇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力量。

专栏 12：全面从严治党“1+N”制度体系建设工程

主要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采取刚性约束手段，发挥规范引导功效，将制度建设的重心从建章立制转向依靠制度进行治理，着力实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主要任务。修订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搭建制度框架，建立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1+N”制度体系。

实施步骤。2021 年，巩固市委巡察教育系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修订完善《南通市教育局长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汇编》；2022 年，修订全市教育系统《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实施意见》，夯实制度体系“1”的基础；2023—2025 年，按照“有重点、重质量、讲实效”的要求，对制度体系“N”的部分全面梳理，认真做好废、改、立工作，健全规则体系，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

保障条件。强化组织领导，充实人员力量，注重顶层设计，把握教育特点，狠抓制度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选好配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推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探索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宽选任途径，探索选任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党组织书记、校长选拔任用制度。进一步提升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和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建设“三强三优”好班子。

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设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建设市、县两级教育工委党校，实施党员干部素质提升工程，推行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计划，储备青年力量、培养骨干队伍、打造领军团队，努力培养政治

家型、教育家型书记、校长。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挺纪于前，加强教育系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法纪教育和日常监督。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创新审计方式，提升审计能力，依法有序推进教育内部审计全覆盖，强化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和述职评议制度。加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推进依法治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创设有利于教育快速发展的法治环境，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育健康发展。健全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教育决策咨询、公示、听证制度，推行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推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依法实施教育管理的方式与手段，加

强教育行政指导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依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加大对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违规有偿补课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

加强依法治校。推动学校依法办学、从严治校。修订和完善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保证学校的办学方向符合法律要求。贯彻落实《南通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试行）》，中小学校配齐配足法治副校长。健全校内申诉调解制度，依法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教师、家长、社区代表等参与评议学校工作机制，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推进校务公开，努力形成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监督的良好局面。深入推进学校法治建设，100%学校达到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标准。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加快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学校内部管理，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模式，建立由政府部门、校长、教师、家长和社区代表组成的中小学校校务委员会，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职工和家长参与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建立教师委员会，负责教师选聘、职称评审、专业发展、绩效考核和奖励惩戒。探索实行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的专业化、职业

化，提倡专家办学、教育家办学。

（三）持续加大教育投入

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财政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各地教师培训经费按每年不少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中小学校按不少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的比例安排培训经费。提高教育装备经费投入效益，推动学校装备实现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保障和支撑南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硬件环境。按照培养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建立健全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和收费收入使用管理。完善社会捐赠教育的激励机制。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精准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教育资助体系建设，保障困难群体依法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权利，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适当倾斜。

强化教育经费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优化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教育基本民生、事业发展短板、教师队伍建设等教育重点领域，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投入支出结构，把钱花在刀刃上，提高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教育投入年度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教育经费审计制度，强化全过程审计监督。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管理。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四）强化教育督导和监测评估

推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完善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制度，每年开展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推动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

开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以联合体、集团校、同学段等多种形式建立督学责任区，创新建设富有南通教育特色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到2025年，完成对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的一轮综合督导。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专项督导，促进问题有效解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双减”及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

管理”等重大教育事项的督导、反馈、整改制度。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

强化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统筹规划学生发展质量监测与各学段学业水平质量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制度和对地方政府发展教育事业情况监测制度。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培育和扶持一批专业评估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区域教育质量评估监测。

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制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向社会公布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做好整改，推动改进工作。强化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专栏 13：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督导工程

主要目标。深入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巩固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工作成果，完善直属学校特色督学责任区制度。完成一轮对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聚焦“双减”“五项管理”“校园安全”“校企合作”“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体质健康”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推动省市各项要求落地。

主要任务。切实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各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以及各专项督导工作，提升专项督导实效，提高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水平，提升办学品质。

实施步骤。2021 年完善直属学校责任督学队伍建设，启动对新划转学校综合督导。2022—2025 年，完成全市范围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一轮综合督导。加强飞行督导和“四不两直”检查，定期开展“双减”“五项管理”等专项督导，发挥督导对县域及学校全面发展的综合诊断与引领作用。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完善制度设计，加强结果运用。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确保督导实效。

（五）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完善平安校园建设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平安校园建设体系，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机制，出台并落实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办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南通市中小学

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2021 年底，全市 100% 中小学、幼儿园实现基本版标准；2025 年底，100% 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加强版标准、30% 达到示范版标准。

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制定并实施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标准，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培育并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南通特色的综合性学校安全教育基地，不断提升校园安全本质水平。全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机制，形成群防群治，优化校园周边学生成长环境。落实风险防控“四项机制”，完善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和岗位安穩工作责任清单，建立风险预警、信访快处等常态化稳定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提升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水平。

加强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压实网

络安全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完善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快速应急响应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网络安全监管监测机制，提升全局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水平。完善网络安全评估激励机制，全面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大力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完善网络安全队伍培养机制，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提升师生网络安全素养。

专栏 14：智慧安防校园建设工程

主要目标。校园基础安防建设全面达标，智能安防技术广泛运用，智慧管理平台初步建成。

主要任务。运用物联网周界报警、视频传感系统、生物特征识别、异常行为分析等现代智慧安防技术，对学校门口区域、进出通道、校园周界、室外主要活动区域和室内人员密集重点区域实现智慧动态感知、智能预警研判，并建成安防监控管理中心，提升校园智慧管理水平。

实施步骤。2021 年底，全市 100% 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基本版标准。2022 年底，全市 5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加强版标准，1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示范版标准。2023 年底，全市 8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加强版标准，2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示范版标准。2025 年底，全市 10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加强版标准，3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示范版标准。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纳入“平安城市”建设规划和“平安校园”考核。落实资金保障，列入各年度经费预算，新建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强化序时推进，制定实施规划，培育样板典型，推动建设与提升。

（六）推动规划全面实施

完善规划实施工作体系。建立以规划为导向的工作推进体系，建立责任明确、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主

体，明确年度任务分解，并纳入考核体系，定期跟踪督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推动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工作，对规划主要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吸收社会各界和基层

群众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推动规划实施公开化、透明化。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南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南通市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市建设，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南通市抢抓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以建设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基地为主抓手，凝心聚力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为谋划和推动全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文旅融合发展成效初显。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机构改革各项任务，深化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以“融合·共享”为主题，自2020年起将南通江海国际旅游节更名为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与

上海市、浙江省温州市、安徽省黄山市联合办节，成为文旅融合发展平台、文旅精品推广平台和美好生活共享平台。深化各类文旅创建，4家企业获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如皋华夏胶片电影博物馆获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如皋市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洲际绿博园、张謇文化旅游景区、如皋盆景大观、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创成国家4A级景区，国家4A级以上景区由“十二五”末的7家增加到11家；狼山旅游度假区创成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唐闸古镇、如皋东大街入选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海门常乐镇颐生村、如皋城北街道平园池村、如东栟茶镇三园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成立南通旅游（日本）推广中心。成功举办以“水墨东方”为主题的“改革开放40周年优秀中国画作品一带一路巡展”“新加坡江苏文化旅游年南通周”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歌舞秀《梦·江海》赴日本商演、马来西亚巡演，实现大型舞台艺术作品走出国门的历史性突破。

二是文艺精品创作成果丰硕。话剧《张謇》、越剧《仁医寸心》、歌曲《心贴心》入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其中话剧《张謇》实现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大满贯。话剧《张謇》、儿童剧《青铜葵花》《青衣》、越剧《仁医寸心》、音乐儿童剧《田梦儿》获省“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话剧《张

謇》、越剧《仁医寸心》获第三届省文华优秀剧目奖。在第四届省文华奖评选中斩获8个奖项，儿童剧《青铜葵花》荣获文华大奖。话剧《张謇》《锦江传奇·董竹君》入选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投入剧目，获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

坚持把优秀广播电视节目评选作为工作抓手，全市在省级以上获奖总数达234件，

《他为32位战友正名》获得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少年张謇》入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大型电视纪录片《张謇》在央视播出。小品《人物儿》获“天穆杯”全国小品大赛金奖、最佳编剧奖。弹词《半条红军被》入围国家“群星奖”决赛。魔术《月光白鸽》《纸飞机》分别获第十届全国杂技精品展演优秀节目奖第一名、第二名，其中，《月光白鸽》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杂技艺术创新工程”重点扶持项目和“百年百部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纸飞机》获第十届中国杂技金菊奖。杂技剧《海星花》入选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20世纪“中国美术南通现象”研究展入选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叠·G时代》等10部作品入选第十三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建立南通市重点文艺精品生产项目库，设立南通市文艺家工作室。深化市艺术剧院改革，全面激发创作活力。

三是公共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建县级图书馆7家、县级文化馆6家，新增备案博物馆8家，“三馆一站”覆盖率207.14%，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基本形成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市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由“十二五”末的1201平方米增加到“十三五”末的3737平方米。南通大剧院、美术馆高标准建设，成立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完成第六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6家公共图书馆被评定为国家一级图书馆。基本完成各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整合资源创新举办“全民文化节”，常态化开展10个市级示范性活动、100个优质活动、1000个普及活动。

“濠滨夏夜”文化广场活动获得省首批群众文化“百千万”工程优秀文化活动品牌奖。扎实推动公共文化与长三角地区交流合作，形成“风从海上来——上海优秀文化资源走进南通”系列活动品牌。加强旅游集散网络、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建成旅游服务点100多个。新改建旅游厕所400座，濠河厕所获全国“厕所革命”管理创新奖。完成“追江赶海”智慧文旅平台建设，率先实现与省平台对接，市智慧旅游平台、狼山景区智慧旅游平台入选省智慧文旅示范项目。出台《南通市“十三五”应急广

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建成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开展卫星电视进渔船试点工程，建成广电系统全国首个地级市“黑广播”监测系统。加快高清南通建设，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全覆盖。

四是文遗保护利用亮点频现。全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355处，其中，国保11处、省保28处、市保55处、县（市、区）保144处；地下文物埋藏区1个。南通作为26个城市之一加入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联盟，完成《南通与海上丝绸之路》课题研究，遗产点掘港国清寺遗址完成考古发掘和保护规划编制。推进实施文物保护工程41个，获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5851万元。在全省率先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和文物安全检测评估工程，南通成为省文物安全检测试点地区。全面实施省级以上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海安、如皋、如东、启东、通州、海门被划定为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苏中片区。大生纱厂入选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和中国20世纪建筑遗产名录。海安青墩遗址入选江苏大遗址名录。纪念红十四军建军90周年“革命文物网上秀”系列主题活动作为江苏唯一入选“2020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全市现有博物馆29家，新增国家三级博物馆5家，审计博物馆荣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南通博物苑成为

江苏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实施环濠河博物馆群整体提升工程,《中国文物报》誉之为博物馆群建设“南通方案”,环濠河博物馆群2020年接待参观130万人次、开展活动192场。基本建成四级非遗保护名录体系,先后公布第四批、第五批市级非遗保护名录,命名第五批、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全市共有市级以上非遗名录项目148个、市级以上传承人312名,其中,新增国家级非遗传承人2名。南通仿真绣、南通色织土布技艺、蓝印花布印染技艺、板鹁风筝制作技艺等4项国家级非遗项目入选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数量占全省总数五分之一、列全省第一。

五是文旅产业实力持续走强。全市旅游总收入和接待游客量连续五年保持15%和12%以上增幅,文化产业增加值从“十二五”末的295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514.8亿元,年均增速近13%,占GDP比重从4.8%提升到5.13%。全市规模以上文旅企业达807家,年营业收入达939亿元,其中文化服务企业360家,占比45%。全市共有193个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实施入库管理,实际完成投资585亿元。全市拥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集聚类)2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6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15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56个。建成南通植物园、

森林野生动物园、开沙岛房车露营地、鲜花小镇、恒大威尼斯等一批新景区,碧海银沙景区被评为“2016江苏十大旅游新景区”。围绕“南通——上海下一站”品牌,在上海设立南通旅游推广中心、开通旅游直通车,成为畅游长三角“一卡通”城市。在飞机、动车通达城市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创新城市间互送客源模式并在全省推广。设立南通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十三五”期间扶持金额累计达1.8亿元。

六是文旅市场安全规范有序。深化“放管服”改革,划转行政审批事项5项,确定文化领域“不见面审批”事项101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7项、优化准入事项2项。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实现全覆盖,互联网经营服务场所和旅行社实现跨部门联合抽查。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同城一支队伍”改革,整合文化、旅游执法力量。集中开展“扫黑除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五老”文化市场暗访、暑期文化旅游市场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执法巡查,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出动执法人员约14万人次,检查文化旅游经营场所3万余家次,1件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全国文化市场十大案件、1件案件被评为重大案件、2件被评为优秀案卷、1件被评为规范案卷。精心组织旅游饭店服务质量提升和市场监管提升工程。大力开展文旅市场八大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持续稳定向好。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南通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事关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为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为推动新阶段文旅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市文旅发展的外部环境、内在条件和动力支撑都将发生深刻变化，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增长动力转换期、矛盾困难凸显期，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从重要战略机遇来看，南通正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通州湾新出海口、多条过江通道等一批具有格局性的重大战略项目规划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推进，必将

促进文化旅游等资源要素纷至沓来和文旅重大项目投资落户，形成新的经济活跃增长极，有利于文旅行业在更高起点上赢得更大发展。当前，市委正在加快建设“一枢纽五城市”，积极打造文化强市，着力推动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等，这为我市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和发展空间。从增长动力转换来看，我国正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我市进入GDP万亿元俱乐部，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产品越来越成为人们高品质生活的必需品，这为文旅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文旅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促进文旅消费升级和业态多元创新，为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能。随着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文旅产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广泛渗透到文旅产业各方面，在需求侧、供给侧两端全面重塑文旅产业，加速育成新业态、催生新模式。从面临的矛盾困难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交流活动锐减，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传统文旅生存空间收缩，文化和旅游发展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对标苏南

等先进地区，南通文化旅游资源集约化程度不够高，高品质文旅产品及服务供给不够丰富；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供给和需求不完全匹配，与多样化旅游消费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尚不健全，现有场所使用效率不高，难以满足市民游客实际需求；全域旅游、智慧旅游还存在薄弱环节，市场监管和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仍需健全完善。对此，我们要明大势、看大局，准确把握新阶段面临的深刻变化，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保持战略定力，科学有效应对，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旅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坚持系统思维，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等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建设江海特色文化强市和长三角新兴旅游目的地，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

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风尚和凝心聚力作用，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坚持改革创新。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各环节，重点突破制约文旅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推动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全面推进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发挥科技创新对文旅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推动文化旅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发展。

——坚持文旅惠民。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努力推出更多优秀文化产品、优质旅游产品，提升全社会推动文旅发展的自觉性和参与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基本思路，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方向，优化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发挥文化和旅游各自优势，推动文化和旅游在多个领域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现相互赋能、互促共进。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建成更高质量、更为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市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的高度,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打造江海特色文化强市和长三角新兴旅游目的地。

——江海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以张謇为重要标识的江海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具有江海特色的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化名流名家不断集聚,“文博之乡”“中国美术南通现象”等文化形象不断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美誉更加响亮。

——公共服务供给力显著提升。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更加繁荣,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效更加彰显, 文化惠民活动更加丰富, 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优质便捷高效, 人民群众文化获得

感、幸福感大幅增强。

——文旅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坚持以文旅重点项目为抓手, 建成一批国家级园区(基地), 文旅发展质量效益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 新业态、新消费成为文旅产业新增长点, 产业结构显著优化, 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 文旅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持续增长, 文旅产业成为全市经济支柱产业。

——文旅融合吸引力显著提升。文化和旅游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实现融合, 文旅融合的产品和品牌更为丰富、享誉长三角, 文旅融合对人民美好生活的贡献度大幅提升, 文旅领域对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贡献度大幅提升。

专栏 1：南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1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2025 年）	6% 左右
2	文化和旅游产业累计投资额	900 亿元左右
3	旅游业总收入（2025 年）	800 亿元左右
4	接待游客人数（2025 年）	年均增长 10% 以上
5	舞台艺术作品获省级以上奖项	位居全省前列
6	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数量	建成 4 个左右
7	省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数量	建成 2 个以上
8	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数量	建成 4 个左右
9	省级及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数量	建成 6 个左右
10	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数量	新增 1 个
11	4A 级及以上景区数量	新增 5 个左右

12	省级及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创成 4 个
13	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数量	新增 10 个左右
14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	新增 5 个左右
15	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2025 年）	7 次左右
16	居民人均外出旅游次数（2025 年）	4.5 次左右
17	游客满意度	超过 85 分
18	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覆盖率	100%
19	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智慧化转型升级覆盖率	100%
20	智慧监管重点文旅场所覆盖率	100%

三、发展布局

立足“中国近代第一城”的定位，以江海河为脉络，以江海文化、张謇文化等特色地域文化为依托，打造自然和人文交相辉映的全域空间，着力构建“一核、三带、五片区”总体格局。

一核：主城区

以濠河、狼山、唐闸工业遗存以及南通博物苑、南通大剧院、美术馆为核心，配套城市重点文旅场所、历史街区和各类休闲业态，形成独具南通特色的城市文旅休闲集聚区。

——围绕千年濠河，打造都市文博。发挥滨水优势，规划整合濠河、寺街、西南营文化资源及环濠河博物馆群文博资源，把濠河水上游和博物馆群岸上游有机融合，昼夜兼游、水岸互动。以环濠河文博场馆群为依托，大力发展文创产业，倾力打造南通“都市文博”的城市底色。

——突出山水森林，打造生态五山。依托五山地区及滨江片区生态景观和文化

资源禀赋，突出山水、森林和文化特色，以生态文化、张謇文化、传统文化为重点，推进五山特色示范段建设，打造五山文旅特色品牌；通过精细化管理、精致化提升，形成集自然生态、慢行体验、休闲游憩、文化展示于一体的滨江生态公园。

——依托近代遗存，打造世界遗产。

进一步梳理唐闸文脉和张謇文化，重点推动红楼、大生纱厂、大达内河轮船公司等近代工业遗存保护利用，打造集中展示张謇企业家精神的活态文化展示区，成为国内一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

三带：沿江、沿海、沿运河文化旅游休闲带

——沿江文化旅游休闲带：以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为重点，挖掘利用根脉深厚的长江文化，串联起如皋长青沙、通州开沙岛、五山及滨江地区、南通开发区老洪港、苏锡通园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园、海门沿江生态景观带、海永镇和启东启隆镇，依托沿江地区的自然生态、滨江风貌

等，构筑沿江更多自然人文景观、滨水文旅空间，培育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扬子江世界级城市休闲旅游带，建成“面朝长江、鸟语花香”最美江岸线。

——沿海文化旅游休闲带：以沿海生态和张謇盐垦文化资源为依托，用好“海丝”世界自然遗产金字招牌，推动启东圆陀角、长泰唐韵龙湾、吕四港镇，海门港，通州湾，如东小洋口、刘埠，海安老坝港整体联动、差异发展，激活海洋文化基因，重点推进通州湾十公里示范段等缤纷百里滨海特色风貌带建设，培育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南通“江海交汇、文旅融合”滨海精华段，建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最美海岸线。

——沿运河文化旅游休闲带：以老通扬运河及沿岸区域为核心，深入挖掘运盐河文化、张謇文化、长寿文化、“海丝”文化以及青墩文化，一体化推进构建灵韵文化长廊、灵秀旅游长廊，形成特色鲜明、具有历史纵深的集运河文化与旅游于一体的综合廊道，打造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运河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典范地，建成“面朝运河、柳绿花红”最美河岸线。

五片区：以都市观光、长寿养生、滨海休闲、水韵田园为重点，对江海自然和人文资源进行深度开发，策划集文旅体验项目、品牌节庆、度假休闲、康体养生、体育健身等多种产品于一体的人文旅游度

假休闲目的地。

——环城观光片区：串联提升通州、崇川、海门、苏锡通园区绕城区域，科学布局研学体育、都市田园、房车度假、主题游乐、动物乐园、军事体验等业态，融合沉浸演艺、游艇游船、水上观光、餐饮购物等文化体验和旅游功能，加强各类旅游资源整合，注重水陆游憩活动联动，建设游客与市民共享的生态游憩体验区，打造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长寿生态片区：围绕“长寿、长绿”品牌，依托长寿养生、里下河等独特的文旅资源，深入挖掘青墩文化、长寿文化、盆景文化、红色文化、古城文化，着力提升如皋水绘园、东大街、海安博物馆（韩国钧故居）等景区的功能品质，开发长寿旅游商品、旅游线路，设计更多的旅游互动体验环节，彰显长寿文化品牌影响，着力打造长寿健康、生态养生旅游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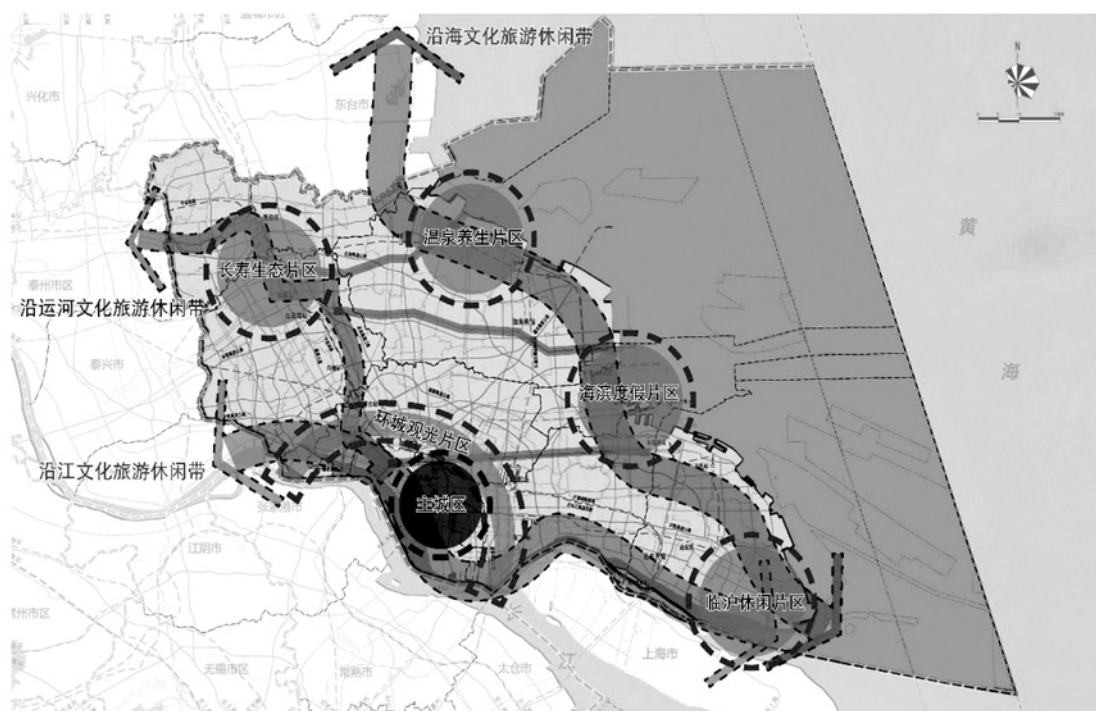
——临沪休闲片区：积极策应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以圆陀角省级旅游度假区为核心，串联东元湾、启隆、海永和长江北岸生态区等重要节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观光游乐、文娱综合、度假养生、文化休闲、教育培训等业态，着力打造百里人工沙滩浴场和贯通江海的百里风景路，加强整体打造和品牌塑造，引进建设大型文旅综合体项目，建成沪通跨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和长三角生态休闲度假目的

地。

——温泉养生片区：以小洋口、栟茶、老坝港多样性的特色旅游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资源为依托，整合海鲜、温泉、古镇、红色资源及盐运文化资源等要素，打造集滨海观光、湿地风光、温泉度假、康体休闲、红色旅游、生态养殖、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南黄海温泉度假旅游目的地。

——海滨度假片区：以通州湾示范区为核心，依托遥望港河口湿地、蛎蛎山国家森林公园、如东东湖等自然资源，重点布局滨海休闲、会议会展、滨海观光、游艇经济等文旅业态，建设特色强、规模大、功能齐全的长江北翼第一湾，打造生态优、要素全、生活美好的滨海旅居目的地。

南通文旅空间布局图



四、主要任务

(一) 促进社会文明程度新提升

坚持把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作为文化强市建设的重大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和旅游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弘扬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围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

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增强群众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展示新时代伟大成就。用好用足文化、文物和旅游资源，加强体现中国文化基因的非遗项目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利用舞台艺术、美术书法、革命文物、红色旅游等载体弘扬革命文化、继承革命精神。

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养。加强全民艺术普及，开展惠民演出、艺术培训、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高人民群众艺术修养和审美水平。大力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成为中华文明的实践者和传播者。教育引导文艺工作者弘扬社会公德、遵守职业道德、传承家庭美德、锤炼个人品德，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守住演艺场所、文博场馆、景区景点等传统领域阵地，持续加大对文艺演出、展览展示、论坛讲座、导游讲解、旅游广告和对外交流项目的内容审核把关，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明实践功能，全面开展移风易俗倡文明树新风实践活动，推进

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文化的教化功能，通过文艺作品、文化体验、公共服务等，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破除陈规陋习。围绕“美好生活·文旅同行”志愿者品牌，进一步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在弘扬革命精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活动和景区文明旅游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品牌化，努力营造全社会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二）打造艺术精品创作新高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创作生产、传播引导、评价推广机制，推出更多反映新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

擦亮“中国美术南通现象”品牌。围绕“中国梦”时代主题，创作生产一批弘扬主旋律、具有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优秀美术作品，推动南通本土书画家作品入选全国美展。举办南通美术馆开馆仪式，设立“中国美术南通现象”南通籍画家珍品馆，建立南通市美术馆特聘专家库。推动南通博物苑、南通书法国画研究院、个簔艺术馆美术书法作品收藏和研究。办好南通市美术作品大展、新苗展和各县（市、

区)书画轮展。举办“中国美术南通现象”南通籍画家新作展、新秀展,开展“个簋杯”长三角美术联展。鼓励支持民营美术馆发展,打造民营美术馆展览和艺术教育品牌。积极探索与知名艺术机构在艺术教育、学术交流、艺术推广等方面的合作,扩大南通美术知名度和影响力。

持续打造南通“话剧之乡”。坚持以“代表性重要人物和重大事件”创作计划为抓手,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依托南通特有的历史题材、红色题材和现实题材,完善文艺创作题材库,重点投入打造一批具有标志意义和广泛影响的精品力作,冲刺国家级奖项。重点创排话剧《张謇传》《英雄归来》《因为爸爸》、音舞诗画《诗意南通》等新剧目,创排长江大保护成果、南通家纺、建筑铁军等地域题材作品,精心打磨话剧《索玛花盛开的地方》《锦江传奇·董竹君》《解冻》等优秀剧目,在全市范围推出10部以上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以南通大剧院、更俗剧院为依托,举办中国(南通)话剧展演季系列活动,提升南通“话剧之乡”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支持南通话剧“走出去”,推动《张謇传》等一批精品剧目开展全国巡演。

推动各艺术门类繁荣发展。统筹各地、各艺术门类平衡发展,建立地方剧种题材

储备库。鼓励引导县(市、区)培育地方戏品牌,推动创排海门山歌剧、通州通剧、如皋木偶剧、如东杂技、海安花鼓、启东评弹以及越剧、话剧等一批优秀剧目,形成“一县一品”的艺术生产格局。推动优秀作品演出演播,举办南通市舞台艺术优秀剧(节)目、优秀青年演员展演活动。推动全市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各门类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坚持“一团一策”,运用市场手段整合优质资源,完善管理制度、分配制度、人事制度、艺术生产制度,为精品生产提供强有力支撑。深入推进南通艺术剧院改革,妥善解决院团排练、演出、办公场所问题。加强新时代文艺理论研究,健全文艺评论工作体系。

(三) 构建现代公共服务新体系

按照“服务布局更均衡、品种更丰富、内容更精确、主体更多元、效能更显著”目标,推动公共服务设施由全覆盖向高效能转变,着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服务新体系。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统筹区域、城乡之间文化设施建设,深化市域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实施南通博物苑提升、南通少年儿童图书馆拓展提升等工程,规划建设市公共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南通大剧院、美术馆等地标性建筑为依托,打造集演艺、会展和旅游于一体的文旅融

合发展集聚区。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习所等主题功能空间，建成100家“最美公共文化空间”。通过对老旧剧场、老厂房等改造，建成20

个各具特色的小剧场。优化全域旅游交通网络，健全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充电、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全市新建、改建旅游停车场4000个，在重点交通枢纽规划建设一批南通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软硬件提档升级。

专栏 2：文化民生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定位
1	南通市公共文化中心	打造成公共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精品工程，成为展示江海儿女风采的荣誉殿堂、市民爱祖国爱家乡的教育基地、了解南通人文情怀的文化地标。
2	南通博物苑提升工程	建成一个规模较大且展陈丰富、技术先进、与国际接轨的新的博物馆，打造“张謇企业家精神”培训基地，成为传承弘扬江海文化的主阵地、引领南通文化建设的新高地。
3	南通少年儿童图书馆	拓展提升少儿图书馆空间面积，科学规划功能布局，打造静态阅读与动态阅读相结合、文本阅读与数字阅读相结合、个性阅读与亲子共读相结合的现代化少儿图书馆。
4	南通智慧文旅平台	建成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平台以及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为市民游客提供一站式文旅公共服务。

推动公共服务产品多元化。着力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面向不同群体开展阅读分享、大师课、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艺术普及活动，创新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等活动，提供适合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产品。整合重点文化惠民资源，组织开展送戏送书送展览送培训活动。持续打造惠民活动、艺术培训、展览展示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提高“全民文化节”“文化江海行”“静海讲坛”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我喜爱的市民文化活动品牌”评选。

深化长三角文旅实质性合作，持续开展“风从海上来——上海优质文化资源走进南通服务周”“长三角阅读马拉松”等活动。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推出更多优秀群众文艺作品，组织开展艺术家、志愿者服务基层活动，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和文艺骨干。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推进县

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试点推行延时和夜间服务。探索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健全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旅志愿服务品牌和项目。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统筹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精准对接的文旅内容供给体系，创新“数字+”“网络+”“智慧+”公共文化服务，通过公共文化云等平台实现“政府端菜”与“群众点菜”，推动文旅公共服务配送社会化、多元化、便利化。

（四）培育文化旅游产业新动能

深入推进文旅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文旅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增加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提升文旅产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重点突破、梯次发展战略，以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与设计、休闲旅游、工艺美术、演艺娱乐和文化装备制造为重点，形成品质高端、特色鲜明的文旅产业结构。聚焦内容审核、网络游戏、动漫视频、网络文学、在线教育等重点领域，招引若干互联网头部企业或独角兽企业落户南通。大力发展广告和视觉设计、时尚和现代手工艺设计、建筑及环境艺术设计、舞台舞美设

计、数字内容设计等创意产业。突出古街古镇开发、风情小镇创建、文旅产业园建设，推动建设一批重点文化旅游融合项目，开发以江海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的文旅融合新产品。支持蓝印花布、扎染、红木雕刻、仿真绣、板鹞风筝等传统手工艺面向市场，开发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鼓励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内容健康的演艺娱乐产品，推动歌舞、综艺、游艺等传统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装备制造向总部研发型、智能型、创意型、服务型转变，打造一批文化设备制造骨干企业。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文化装备技术标准，推动自主文化装备技术标准化。

积极壮大文旅市场主体。培育重点文化企业，加大枢纽型、核心型文化企业，特别是能带动和形成产业链式发展的旗舰型文化企业的引进和发展。深化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改革，推动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统筹全市文化、旅游、会展资源，拓展体育场馆运营管理能力，打造成长三角知名的文化体育会展旅游综合运营商。大力培育文化装备、休闲旅游、动漫游戏等文旅企业，实现全市规模以上文旅企业突破 1000 家。支持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广阔的文化企业上市。鼓励以园区、企业为主体引进重大文旅企业或项目，全市力争招引落户 10 个左右文旅产业重大项目。扎实推进沿江沿海景观带重大文旅项

项目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因地制宜，争创一批省级重点文化科技企业。推动更多文化企业和产品进入国家、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录》。

重点打造 523 文化产业园、一下未来科技城等文化产业重点园区，新增一批省级文化园区。鼓励文化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专栏 3：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园区			
序号	园区	地区	发展目标
1	523 文化产业园	海安市	在油画产业的基础上促进艺术创作生产、艺术培训、文化传媒、影视制作、景观旅游等多元化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文化产业示范生态体系。
2	如皋文化创意产业园	如皋市	培育动漫制作、短视频、软件研发、信息技术外包、区块链服务、网红直播新业态，争取“十四五”企业数量达 450 家，其中文化企业达 350 家。
3	一下未来科技城		建设内地网络视频直播平台的生态基地，打造“以创新为引擎”的互联网视频产业小镇。
4	“新石器”石材文化创意产业园	如东县	积极引进玉石雕刻、场景道具制造等类型企业，打造高端文化制造型产业园区。
5	姚记扑克产业园	启东市	打造集扑克牌研发、制造、销售、文化展示和工业旅游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6	富美帽饰文化产业园	崇川区	建设帽饰设计研发中心、富美帽饰博物馆、博艺书院等，打造集帽饰设计、研发、艺术展览、藏品收集展示于一体的帽子文化产业园区。
7	长三角网络安全数字文化产业园		建成集产、学、研为一体，带动南通、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的“安全可信高科技数字文化产业园区”。
8	南通 1895 文化创意产业园		以唐闸近代工业城镇为载体，形成集近代工商业发展展示、生态工业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意产业、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片区。
9	家纺（版权）文化创意产业园	通州区 海门区	集聚花型设计、版权交易、抽纱刺绣等类型企业，并提升酒店、餐饮、娱乐等配套功能，打造成开放式文化旅游园区。
10	东方悦道文化创意产业园	海门区	以“创新+设计+教育”为主要产业，以培训、观光、比赛、活动为主要运营方式，努力成为省内乡镇文化产业园示范项目。
11	麒麟红木产业园		以创意设计、制作、展示、销售、鉴定、红木文化博物馆、文化旅游为依托，建成南通规模最大、功能最全、档次最高的红木产业集群。
12	南通数字文创（视频）产业园	南通开发区	聚焦视频技术、视频制作、电商直播、主播培训、MCN 机构、视频交易等方向，建成长三角数字视频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

推动文旅产品品牌发展。深入挖掘利用“水”和“文化”南通特质，加快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围绕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和运河文化带规划建设 29 个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指导推动狼山（滨江）、圆陀角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狼山、水绘园、张謇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新创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按照“城市+乡村+景区”的思路，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南通省级全域旅

游示范区建设，指导如皋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启东、崇川、海门、通州等地创成省级示范区。推进大运河文化旅游带建设，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如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和国清寺遗址公园建设。统筹推进省级特色小镇、生态旅游示范区、工业旅游区、自驾游基地等建设。加快乡村旅游集聚发展，新增一批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高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建设一批度假型精品酒店，培育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旅行社企业。

专栏 4：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海安市：乐百年健康小镇、立发古镇、凤山景区、西泊云宿；
如皋市：水绘园、龙游湖、长青沙旅游度假区；
如东县：小洋口旅游度假区、栟茶古镇；
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长泰唐韵龙湾、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启隆旅游度假区；
崇川区：濠河景区、狼山旅游度假区、唐闸近代工业遗存、森林野生动物园（二期）、江海邮轮港；
通州区：开沙岛旅游度假区、洲际绿博园（二期）、鲜花小镇；
海门区：謇公湖旅游度假区、张謇历史人文记忆轴、常乐张謇故里小镇、海永小镇、余东古镇；
南通开发区：老洪港生态旅游区；
苏锡通园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园；
通州湾示范区：黄金海岸风光带。

（五）激发优秀传统文化新活力

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加强重要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大力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扎实推动“文化遗产+旅游”深度融合，让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传承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

。深入挖掘张謇企业家精神时代价值，按照“1+3”张謇文化特色展示区目标定位，着力推动南通博物苑整体提升工程，编制南通博物苑保护利用规划，建立以张謇为主题的文物数据库，将南通博物苑打造成全方位展

示张謇企业家精神的文化地标。加强唐闸片区总体规划，打造集中展示张謇企业家精神的活态文化展示区，成为国内一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统筹推进张謇故里小镇建设，着力打造张謇状元及第前的学习生活集中展示区。推动启东市海复镇片区建设，打造集中展示张謇垦牧文化遗产的主题展示区。充分发挥南通博物苑（张謇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作用，让广大民营企业家和青少年受到教育，增强社会责任感。支持南通博物苑深化对张謇事迹和时代价值的研究，丰富提升张謇生平专题展内涵，办好《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先驱——张謇》全国巡回展，在学习强国APP上推出张謇企业家精神主题在线展览。做精做优张謇文化的演艺、教育、遗存品牌，协助拍摄以张謇事迹为题材的电影、电视剧、专题片。充分利用张謇文化丰富的历史遗存，开发以张謇名人文化为主线的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兼顾人文研学、场景体验、互动社交功能的张謇主题热点旅游产品。鼓励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张謇元素文创产品。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文物工作方针，编制南通文物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加强文物依法保护和合理适度利用，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继续完善各级各类文保单位本体核定、“四有”档案

等基础工作，基本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建设工程和规划编制工作全覆盖。探索文物保护数字化管理模式。实施南通唐闸近代工业遗存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大生纱厂、关帝庙巷明清住宅等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指导寺街、西南营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建设一批利用文物文旅融合示范点。继续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工作机制，基本完成省级以上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及时将考古工作中的文物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好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考古工作。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南通遗迹”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开展掘港国清寺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筹建掘港国清寺遗址公园和南通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支持如皋古掘沟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力争将古掘沟遗址纳入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指导和协调，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成立南通市考古与文化遗产研究所。支持1—2家知名建筑业企业成为文物保护工程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巡查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强化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文物安全工程，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告示制度，探索实施文物安全检测试点工作。

推动博物馆高水平发展。放大博物馆群建设“南通方案”效应，实施以南通博物苑为龙头、环濠河博物馆群和各县（市、区）骨干博物馆为重点的全市博物馆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综合目标管理体系，强化以人气指数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全市博物馆高质量均衡发展，着力建设南通“博物馆之城”。搬迁新建纺织博物馆。修订实施非国有博物馆补助办法。建立健全全市博物馆人流监测发布机制，进一步完善博物馆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推动博物馆服务效能和发展质量提升。支持南通蓝印花布博物馆等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列入资金扶持计划。鼓励国有行业博物馆和遗址类博物馆依法设立并备案。实施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组织馆藏文物巡展，开展博物馆教育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推进博物馆研学旅行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

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坚持以“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弘扬价值”为工作方针，力争出台《南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完善名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依法保护、科学保护、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机制，积极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规划建设南通非遗传承体验馆，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地方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和非遗专题馆。支持蓝印花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及成果出版。加强对南通地区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的蓝印花布印染技艺、板鹁风筝制作技艺、仿真绣等优秀非遗资源的整合利用，打造传承与展示相结合、生产与经营相结合、文化与旅游相结合的传承基地。鼓励老字号企业依托独特的历史、工艺文化价值，发展非遗开发、工艺美术等相关产业。鼓励大中专院校和非遗研究机构与非遗传承人合作建立工作室、传习所，开展非遗保护专项研究、传习和传播工作，确保非遗有序传承。充分利用本地非遗代表性项目资源，创建“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开展非遗进社区、进校区、进景区“三进”活动，支持利用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非遗工坊等场所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

（六）形成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

找准产业结合点，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尤其是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兼具文化和旅游特色的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创新力更强、附加值更高的文旅产业链。

创新文旅融合产品。实施“文化+旅游”战略，以江海特色传统文化资源为依托，推动各类基地、园区、示范区等对接整合，策划一批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推动博物馆、非遗等与旅游

业发展相结合，开发体现文化内涵和人文精神、具有江海特色的文旅精品。引导各地立足特色文化资源，创作推出一批实景版旅游演艺项目，为游客提供“白天观景、晚上看戏”全天候旅游体验。依托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旅游公共设施，

组织开展文化服务，让更多游客感受当地的风土人情和地域文化。积极推动“红色文化+旅游”，推出系列旅游产品，打造一批江海文化、红色文化、长寿文化等主题旅游线路。

专栏 5：“文化+旅游”融合产品

“博物馆+旅游”：围绕南通丰富的文博资源，积极探索博物馆研学旅行，以环濠河博物馆群功能提升为龙头，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快打造数字博物馆和虚拟旅游。围绕张謇文化传承弘扬，重点推动南通博物苑、张謇纪念馆、张謇故居等旅游配套设施改善，叫响南通“文博之乡”品牌。

“非遗+旅游”：创新举办无限定空间的非遗文创进景区，推动适应文旅融合发展要求的非遗项目和非遗大师进景区，开发非遗主题旅游景区、旅游特色村。鼓励老字号企业打造非遗文化旅游体验基地。完善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旅游功能，培育发展工业旅游、文创旅游、定制旅游等新业态。强化省级非遗文创和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打造，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

“文创+旅游”：依托刺绣、红木、扎染等产业优势，充分发挥文化创意在旅游开发中的“点石成金”作用，大力支持发展文化创意设计和生产，打造一批独具江海特色的“好礼南通”和“海之门礼”等文化旅游伴手礼，塑造“南通设计”“南通创造”文创产品形象。

“文艺+旅游”：推动各地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在旅游空间举办主题性艺术节、音乐节、戏剧节等。促进舞台艺术精品创造性转化为标志性实体文旅产品，推动话剧《张謇》、海门山歌剧《沧海桑田》等精品力作走进各类旅游空间，开展驻场演出。支持文艺剧团与景区合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沉浸式文旅产品，做到“白天看景、晚上看戏”。

“红色文化+旅游”：挖掘全市红色旅游资源，以如皋红十四军纪念馆、如皋博物馆、海安七战七捷纪念馆、角斜民兵陈列馆、启东抗大九分校、如东马塘革命烈士纪念馆、反清乡纪念馆等革命遗址遗存遗迹为载体，实施重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着力将新四军“铁军精神”等融入红色旅游线路设计、展陈展示，打造主题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创建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博物馆+旅游”：围绕南通丰富的文博资源，积极探索博物馆研学旅行，以环濠河博物馆群功能提升为龙头，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快打造

数字博物馆和虚拟旅游。围绕张謇文化传承弘扬，重点推动南通博物苑、张謇纪念馆、张謇故居等旅游配套设施改善，叫响南通“文博之乡”品牌。

“非遗+旅游”：创新举办无限定空间的非遗文创进景区，推动适应文旅融合发展要求的非遗项目和非遗大师进景区，开发非遗主题旅游景区、旅游特色村。鼓励老字号企业打造非遗文化旅游体验基地。完善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旅游功能，培育发展工业旅游、文创旅游、定制旅游等新业态。强化省级非遗文创和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打造，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

“文创+旅游”：依托刺绣、红木、扎染等产业优势，充分发挥文化创意在旅游开发中的“点石成金”作用，大力支持发展文化创意设计和生产，打造一批独具江海特色的“好礼南通”和“海之门礼”等文化旅游伴手礼，塑造“南通设计”“南通创造”文创产品形象。

“文艺+旅游”：推动各地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在旅游空间举办主题性艺术节、音乐节、戏剧节等。促进舞台艺术精品创造性转化为标志性实体文旅产品，推动话剧《张謇》、海门山歌剧《沧海桑田》等精品力作走进各类旅游空间，开展驻场演出。支持文艺剧团与景区合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沉浸式文旅产品，做到“白天看景、晚上看戏”。

“红色文化+旅游”：挖掘全市红色旅游资源，以如皋红十四军纪念馆、如皋博物馆、海安七战七捷纪念馆、角斜民兵陈列馆、启东抗大九分校、如东马塘革命

烈士纪念馆、反清乡纪念馆等革命遗址遗存遗迹为载体，实施重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着力将新四军“铁军精神”等融入红色旅游线路设计、展陈展示，打造主题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创建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培育融合发展业态。大力实施“文旅+”战略，找准产业结合点，推动文化旅游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做大新兴业态，拓展发展新空间。围绕“文旅+工业”“文旅+研学”“文旅+体育”“文旅+康养”“文旅+会展”“文旅+农业”等，积极培育工业旅游、研学旅行、体育休闲旅游、体育赛事、康养旅游、会展旅游、游艇旅游和高端邮轮休闲旅游等新业态。促进旅游消费与文化消费有机结合，推动剧场、演艺、动漫等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开展文化体验旅游，深度开发文化旅游商品和纪念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创新“文旅+直播”“文旅+社群”“文旅+零售”等新型商业模式，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效益。大力发展海洋及滨海旅游，利用蛎蚜山、小洋口、通州湾、圆陀角等临海区域，打造南通“江海交汇、文旅融合”滨海精华段。挖掘利用地域文化、农耕文化、江海文化等乡土文旅资源，打造有文化内涵、风情特色、深度体验的旅游民宿精品，培育以滨水湿地、田园风光等为主题的旅游民宿集聚区。

专栏 6：培育“文旅+”业态产品

“文旅+工业”：坚持把工业旅游培育成文旅发展的新领域和工业转型的新动能，挖掘南通工匠精神，依托特色工业和经典产业，设计游客观赏、购买、休闲等多元化旅游产品，开发家纺、酿酒、红木、丝绸、绿色精品钢等主题工业旅游产品，建成一批省级以上工业旅游点，建设近代民族工商业遗址旅游集聚区，形成具有江海地域风格、鲜明时代特征的国内知名工业旅游目的地。

“文旅+研学”：依托名师名校、历史遗存、红色景点、非遗项目、大型公共设施等资源，鼓励推出主题研学项目 and 实践教育活动，打造一批具备文化探索、互动体验、国际交流等功能的研学旅行基地。推动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尤其是推进南通博物苑、海门张謇纪念馆等开展“张謇企业家精神”学习实践。以国际友城互访交流和研学为主，拓宽国内外青年来通研学通道，积极发展省内一流的境内外研学旅行。

“文旅+体育”：加大体育场馆、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公园、体育类特色小镇等各类体育载体空间特色文化内容植入，融入旅游休闲功能，打造综合性体育运动与旅游休闲空间。发挥南通“体育之乡”“世界冠军摇篮”优势，推动沿江沿海绿色生态廊道、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风情类特色小镇等建设，增加体育设施、丰富体育内容。开展健步走、骑行、帆船、水上、户外、汽摩等特色运动项目，举办马拉松、龙舟、赛艇等特色体育赛事，鼓励开发户外露营、冰雪旅游等产品，推进竞技表演、运动健身、旅游休闲融合发展，形成一批体现文旅体融合特色的“网红”打卡地。

“文旅+农业”：以农耕文化、田园风光和特色种养殖资源为依托，培育一批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依托如皋盆景、海安中洋长江珍稀鱼类、海门白山羊等农业资源建设一批农业观光园区；围绕特色村落、乡村民宿、农业种植园区等打造集村镇文化、农业文创、农艺工坊、非遗技艺研习、生态农业体验等于一体的特色乡村休闲区。

“文旅+康养”：依托长寿资源、生态资源、温泉资源以及中医药特色养生保健资源，加强旅游与医疗康养、养老产业的融合，打造集休闲养生、运动康复于一体的康养旅游度假区。

“文旅+会展”：借助“大交通”优势，推动船舶海工、家纺、电子信息、光纤光缆等重点产业在南通召开发布会，并与国际会展配对。重点举办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等特色文旅节事活动，打造高端展会。推动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整合全市会展资源，从上海引流国际会展项目、重大体育赛事落户南通，建设具有长三角影响力的会展旅游目的地。

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建立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分析体系，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等活动，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

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实施一批商旅文体联动示范项目，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

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产品供给能力。鼓励建设集合文创商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打造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发展基于超高清、虚拟现实、5G 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设计服务的智慧化、数字化水平，打造文旅跨界消费新平台。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支付便利化水平，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加大与周边省（市）文旅资源互动对接和整合力度，加快建立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联动机制。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推出“江海风情·夜南通”品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鼓励博物馆、美术馆延时开放或优化开放时间，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完善夜间交通等配套服务，办好“夜生活节”“夜间集

市”“博物馆奇妙夜”等特色夜游活动。

打造文旅融合载体。支持文化特色鲜明、产业优势突出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在深入挖掘和充分彰显文化特色的同时，重点增强旅游休闲功能；注重将本地文化特色、符号、故事融入旅游景区，把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纳入旅游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剧院、非遗展示场所等成为新的旅游目的地和“网红”打卡地，重点建设近代民族工商业遗址旅游集聚区，打造一批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到 2025 年形成彰显南通特色、体现行业示范性的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模式。规划建设一批活动丰富、吸引力强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国家级集聚区 2 个、省级 4 个、市级 9 个。

专栏 7：文旅融合载体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海安市里下河文化旅游区；如皋市长寿文化园；如东县温泉小镇（小洋口+栟茶古镇）；启东市圆陀角度假区；崇川区紫琅湖文化艺术集聚区；崇川区唐闸近代工业遗存旅游区；崇川区狼山国家森林公园；通州区南山湖文化旅游区；海门区张謇故里小镇；苏锡通园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园。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海安市东大街—中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星湖 001 街区；如皋市东大街历史街区、花木大世界；如东县复地·上河印象文化步行街、梦回栟茶文旅休闲街区；启东市吾悦广场、渔人码头；崇川区唐闸古镇、大生创意园、丁古角步行街；通州区南山湖水街；海门区师山文旅街区、府南绿廊文旅片区；南通开发区星湖 101 街区。

（七）开创文化旅游开放新局面

统筹国内国外两大市场，积极构建多元化的南通文旅目标市场体系，大力开展客源地培育建设，强化新媒体营销方式，加强节事活动策划，优化政企联动营销模式，多渠道、多方位、多角度宣传南通文旅形象和产品。

增强南通文旅品牌影响力。围绕“江海韵近代首邑”的定位，加快地方性文旅资源整合、提炼、开发，培育具有高品位的南通文旅品牌，构筑“江海明珠·灵秀南通”的整体形象塑造和传播机制。精心拍摄制作涵盖“一人一城、一山一水”等南通元素的文旅宣传片，推动市县两级联动构建文旅品牌宣传推广矩阵。针对周

边 20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家、青少年儿童、“银发族”“白领族”等不同客源群体，设计开发 8 条“好通游”精品线路。高标准举办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健全完善“1+N”系列活动，全面展示江海美食、非遗文创等文旅资源和精品线路，打造具有南通特色、国际影响的长三角地区知名节庆品牌。坚持市域一体、市县联动，每年市级与各县（市、区）联合推出 20 个左右的节庆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整合市、县两级宣传推介资源，创新举办线上线下融合的文旅推介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地举办论坛、节庆、展会、赛事等活动。

专栏 8：8 条“好通游”精品线路

针对企业家、青少年群体，以南通博物苑、唐闸古镇等主要历史遗存为重点，打造“张謇企业家精神”精品线路。 针对周边 200 公里范围内少年儿童，以森林野生动物园、林克斯温泉、碧海银沙等为依托，打造“亲子自驾游”线路。 针对上海、苏南等市场，依托沪苏通高铁线，在节假日、黄金周期间打造“江海专列游”线路。 针对长三角银发群体、企业白领，依托新鲜的海产品和丰富的土特产资源，推动农家乐、渔家乐建设，打造“休闲美食游”精品线路。 针对长三角青少年、儿童，借助名师名校、历史遗存、非遗项目、大型公共设施等资源，打造“研学游”精品线路。 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以红十四军纪念馆、七战七捷纪念馆等革命遗址遗存遗迹为载体，打造“红色游”精品线路。 针对长三角都市人群，以沿江、沿海、城郊休闲带为核心，串联全市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休闲景点，打造“乡村游”精品线路。 针对高知识年轻人，加快白蒲、栟茶、余东、余西保护提升、差异发展，通过传统的民俗文化展示和深度体验，打造“古镇游”精品线路。

提升市场推广营销精准度。立足长三角客源市场，积极参与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合作，深耕上海、浙江、苏州等周边省市客源市场，加快拓展北京、内陆地区等远程客源市场。开发跨省市中短程旅游新线路和新产品，开展联动营销、客源互送。推行“区域联动、部门联合、企业联手”大旅游营销模式，加强江苏旅游新干线旅游共同体合作，持续组团赴重点旅游客源地营销，组织开展“江海明珠·灵秀南通”品牌推广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直播带货等新媒介和民航、高铁等运输工具开展旅游营销，与国内知名OTA平台合作设立南通文旅资源产品推广和营销专区，举办线上推广活动，策划推出南通博物苑、南通大剧院等一批文旅网红打卡地。针对性地推出不同季节、适合不同年龄段的各具特色的南通旅游产品，确保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充分运用文旅大数据平台，精准投放旅游广告、开展省际推介，提升旅游营销成效。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覆盖面。整合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南通旅游（日本）推广中心的平台阵地作用，加大在海外媒体宣传推广力度，更多更好展示南通城市形象。加快布局境外宣传营销渠道，通过政府购买、委托代理等方式，在境外建立1—2个旅游推广中心（点）。以省市重大外事活动为平台，深化友好城

市合作，举办高水平文旅配套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旅交流合作。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推动更多优秀文化产品和数字文化产品走向海外、进入主流市场、影响主流人群。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做好“漫游南通”旅游英文网和FACEBOOK、TWITTER“魅力南通”账号内容维护和推广，宣传展示南通文化旅游魅力。组织“跨国网红”来通开展文旅体验，推动交流融合、加强国际传播，把南通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好、群众精彩生活表达好。积极振兴入境旅游，推出“张謇文化旅游”等展现南通特色的精品线路，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提高游客消费便利性。

（八）加快广电网络视听新发展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跟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加快广电数字化迭代发展，打造大视听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探索发展新模式，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

推进媒体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广电机构运用市场机制加快打造技术先进、特色突出、用户众多、自主可控的新型传播平台。以全体思维优化推动各级广电媒体协同联动，建成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

体系。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合作，建设智能化融媒体中心，做强区域性新型主流媒体。启动南通广电传媒中心建设，协同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形成纵向衔接、横向合作的市县两级融合发展布局。推动建立“广电+政务服务商务”的运营服务，增强媒体市场竞争能力和造血机能。

实施视听精品工程。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要求，梳理和挖掘南通江海文化、红色文化、张謇文化的内涵，加强重大主题项目规划策划，重点打造《张謇》等重大题材电视剧和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动画节目，形成精品节目矩阵。强化艺术与技术、市场的深度融合，加强超高清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视频等高新内容供给，拓展短视频、电商直播、竖屏节目、互动节目等新业态，全面提升各类视听节目规模和能级。扶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平台、技术“走出去”。

构建智慧广电体系。健全广电应急监测体系，拓展应急广播在基层社会治理、文化传播、疫情防控等方面功能作用，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100%，有效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实现全市有线网络光纤入户率达80%，高清终端户均普及率达60%。实施地面数字电视覆盖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市域单频网覆盖优化。实施“高清南通”升级工程，完成全市电

视频道高清转换，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制播传输能力建设，实现市级台有2个以上高清频道、县级台各有1个以上。深入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加强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构建“智慧广电+”生态链产业链，开展“智慧广电+”综合信息服务。加快广电新基建，建设面向5G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网。

（九）探索文旅社会治理新路径

坚持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服务与监管融合，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水平，构建质量与安全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加强文旅市场质量监管。统筹文化、旅游、广电、文物领域管理，推动文化旅游行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文旅市场服务质量，建设竞争有序、活力迸发的市场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现代市场管理模式，推进和完善行政审批服务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机制。对文旅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督”等平台，建立公正高效的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持续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建立完善全市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加强文明旅游建设。开展文化市场综

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推动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健全第三方“体检式”暗访评估、交叉执法、“双随机”检查等综合监管手段,依法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实施重点领域旅游信用监管示范工程,推动与发改、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用监管联动共享,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守牢文旅行业安全底线。按照“三个责任”“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为契机,以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为引领,创新实施文旅安全工程,深入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实施火灾隐患、旅游包车、高风险旅游项目、文旅场所客流超载等专项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设施设备、重大节庆活动及高风险项目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按照“一景一档”建立“红黄绿”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实施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领办督办工作机制,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工作机制,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协调联运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等“六项机制”。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通过文旅途径传播扩散。充分利用南通智慧文旅平台实现智慧监管,系

统提升文旅产业、园区、企业安全水平。

强化文旅数字科技赋能。把握数字化机遇,发挥科教人才优势,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文旅领域的应用,加快文旅行业现代化、信息化建设,运用“上云增智”实现精准智慧治理。健全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数据库,建立覆盖文艺精品生产传播、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文化产业运行等各方面的文化大数据系统,支持各类文化场馆、景区景点、街区园区将创作、生产和传播向云上拓展,加强在线预订、网上支付、智能导游、实时信息推送等智能服务供给,提升旅游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确保全市4A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达到国家智慧旅游景区标准。完善南通智慧文旅平台,推进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工程,开发设计“好通游”年卡和联卡,实现全市文旅资源“数字化”、文旅工作“智慧化”、公共服务“一键通”、行业监管“全覆盖”,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多优质多样便捷的文旅产品和服务。

五、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统筹指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完善规划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文旅

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大文旅发展格局。建立市县两级协调机制，明确规划任务分工，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产业政策落地，共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以强有力的合力推动规划有序推进落实。发挥政府对规划实施的引导作用，做好规划宣讲和解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和监督考核，结合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做好政策调节和配套，切实提高规划实施效率。

（二）加强政策保障

落实国家、省、市推动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的各项政策。以完善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为重点，在资源整合、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文旅产业新业态发展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构建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政策体系。鼓励企业、非营利组织等以兴办实体、资助项目、提供服务等形式积极参与文旅融合发展。加大建设用地配备力度，鼓励利用存量资源，进一步细化对利用老旧厂房、库存商办用房开发文旅项目的支持措施。围绕旅游用地综合改革、文旅消费、夜间经济、研学旅行、乡村旅游、非遗利用等研究出台政策措施。

（三）加强财税支持

各级政府要加大文旅发展专项资金投

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文旅规划编制、文旅宣传促销、文旅复合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各级财政安排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应根据财力增长逐年有所增加。市级财政安排使用的各种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给予适当倾斜。探索设立南通文旅产业基金，对文旅融合类项目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旅宣传推广等予以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更多采用股权投资、基金、担保、贴息等间接方式，支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建设，同时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文旅与金融融合发展。切实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税费服务，助力文化产业提高软实力。

（四）加强人才支撑

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为的人才政策，创新文旅人才发现、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向高层次文旅人才开放“绿色通道”，着力打造面向新时代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突出复合型、专业性、国际化，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培养和引进一批文化、文物和旅游领域高层次人才，建设南通文旅“智库”。大力实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切实加强乡村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乡村文化能人和群众文艺团队，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对接落实南通市各项人才引进和扶

持政策，实施文化名家、行业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探索通过与本地高校合作创设相关专业、外地高校委托培养、合作办学等方式，在文旅开发、文化创意、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领域培

养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附件：南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

附件

南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1	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重点文旅项目（20 个）	海安佳源吾安康养； 如皋长青沙生态旅游度假区、龙游湾生态景观带； 如东栟茶古镇、天海道温泉城、小洋口海之城旅游综合体； 启东唐韵龙湾、协兴港文旅综合开发工程、德汇海粟湾生态文旅工程、圆陀角江海文化旅游综合开发工程、新潮太阳湖旅游综合开发工程； 崇川唐闸近代工业遗存、滨江片区生态修复工程； 通州洲际梦幻岛； 海门张謇历史人文记忆轴、謇公湖旅游景区、张謇故里小镇核心区（二期）、青龙港文化旅游片区； 苏锡通园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园； 通州湾海上城市客厅。
2	文旅产业发展项目（14 个）	海安青墩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乐百年健康小镇、立发古镇、凤山景区、西泊云宿； 如皋国际园艺会展中心及中国盆景大观园、水绘园风景区提升工程、平园池荷香民俗园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启东颐住－万颐香墅休闲度假中心； 崇川半步堂文旅综合体、艺东方文旅综合体、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二期； 通州鲜花小镇、南山湖水街文创街区（二期）。
3	文化制造类项目（10 个）	海安非遗印染文化中心； 启东姚记扑克创意产业园； 崇川赋助 VR 智能设备生产基地； 海门高端家纺文化创意产业园、鹅东智能文化设备创意基地、朗辉高端印刷； 南通开发区维业达柔性触控屏制造、大型文化创意产品及工艺美术品、红旭文创产品制造、龙璟文创工艺品制造基地。
4	文化新兴业态项目（6 个）	如皋一下科技视频产业园； 崇川青年互联网直播服务基地、职业电竞生态基地；海门东布洲动漫产业基地； 南通开发区工业视频与融媒体、斜杠广场直播基地。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 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南通市“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

粮食和物资储备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不可或缺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加快补齐物资储备领域短板。

“十三五”期间，南通市着力推进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是南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扛起勇当全省“争当表率、

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新使命的重要时期，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为全面构建高质量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守住新发展格局安全底线，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21—2035）》《江苏省“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南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南通市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稳步提升粮食产业综合素质、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健全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储备调控能力为主体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为南通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粮食安全体系不断完善。咬定粮食生产目标不放松，“十三五”期间，全市粮食面积稳定在 800 万亩以上、年粮食总产量 68 亿斤以上，主要口粮自给率达 100%，粮食生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政策性收购与市场化收购协同发力，多措并举推进粮食购销，“十三五”期间，全市收购粮食 5016 万吨，年粮食购销总量首次突破 2000 万吨。不断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省政府下达的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和工作要求。修订《南通市粮食应急预案》，优化储备品种结构，保持成品粮油储备，落实 159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37 个应急加工企业，监测与预警机制不断完善，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紧跟国家粮食调控保障及应急设施和“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步伐，全力推动“沿江、沿海、沿运河”粮食物流产业园建设，建成省级

粮食物流产业园 2 个。新建和改造更新了一批粮食仓储和物流设施，建成 18 个“六代六有”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以国有粮食仓储库点为网络的粮食产后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全市完好粮食仓容达到 310 万吨，粮食“四散化”率达到 100%，四项储粮新技术应用率达 90%，实现低温储粮仓容 160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储粮技术水平和粮食流通效率大幅提升。

物资储备体系初步搭建。完善了全市物资储备体系，理顺了各部门储备物资品种，市级储备物资救灾能力不断增强，县（市、区）物资仓库建设普遍起步，初步形成职能部门有序分工、通用物资储备与专用物资储备有效协同的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救灾物资储备库总面积达到 8000 平方米，储备 200 大类 800 多万元的救灾物资。

粮食产业建设迈上新台阶。全面完成 3 个“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任务。加大品牌优化推广力度，全市获评中国百佳粮油企业 2 家，组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联盟 2 个，入选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产品 2 个，11 个粮油产品获评“江苏好粮油”产品，数量位列全省第一。“十三五”期末，全市粮油加工业年产值达 355 亿元以上，海安、如东等地一批产业群优势及品牌不断凸显，涌现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其中总

产值达亿元级企业 39 个，10 亿元级企业 7 个，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6 个，国家级龙头企业 3 个，现货与期货、保税交割、国内外贸易和粮油深加工多位一体、功能齐全的长三角北翼粮食物流产业集群已初具规模。

综合来看，“十三五”期间，全市粮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为全市经济的快速高效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但是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在安全保障方面尚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发展总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粮食产业集群规模不大、实力不强，缺乏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大型龙头企业。二是流通储备能力有待提升，现代化仓储设施相对缺乏，县级应急物资仓储建设还未完善，物资调度能力不足。特别是随着南通交通枢纽地位提升、物流尤其是港口物流条件的改善，粮食物流园承载能力有待加强，跨区域协同保障能力仍须提升，物资储备协调机制亟待完善，品种规模和布局需进一步优化。三是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有待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创新型科技人才较为匮乏；粮食加工科技水平不高，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仍然不足，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节粮减损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发展形势

我国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迎来新机遇。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成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

江苏肩负为全国发展探路的重大责任。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明确指出，统筹安全发展，积极率先实践，充分展现我省现代化建设的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我省将围绕“循环链条”“循环通道”“循环保障”，高标准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这将为南通加快融入全省粮食大市场、推进物流产业园区和高标准粮仓建设、持续有效保障粮食生产能力、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和物资储备体系等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南通发展面临多重战略叠加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闭幕之后，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地方视察选择江苏，第一站就来到南通，对南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南通未来发展寄予殷切期望。省委吴政隆书记勉励南通“发挥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

要支点作用，努力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十四五”期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大国家战略机遇纵深推进，南通枢纽地位能级将有效提升，沿海临港基础产业将加速集聚，与上海、苏南同城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全国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和省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要求南通立足位于沿海线路、沿长江线路和沿运河（连申）线路交汇点的优势，加快构建覆盖全省、面向全国，集仓储、物流、产业园等于一体的“大粮食”“大仓储”“大流通”体系，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保障国家和全省粮食安全作出南通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聚焦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各领域全过程，高起点谋划，大手笔建设，努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

备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市，勇当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发展排头兵，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高度重视和关注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总量安全、流通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安全，提升粮食生产、收储、流通、加工、储备等全链条风险应对能力，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

坚持市场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粮食物资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主体地位，支持引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有效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整体布局、系统集成，不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优化服务环境、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持融合发展。牢牢把握新时代发展机遇，统筹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功能、集聚要素，统筹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保障，不断推动产业融合、区域融合、上下融合，促进粮食和物资储备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强化理念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推动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与现代化发展深

度结合，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装备应用，将智能化网络化贯穿全过程，充分发挥创新驱动的强大动力和支撑作用。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资源节约、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进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存储、绿色消费，进一步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积极推进绿色储粮、节能储粮，有效促进节粮减损，推动建设爱粮节粮型社会。

（三）发展目标

粮食产业强市建设实现新跨越。到2025年，粮食生产面积保持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企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大型龙头企业实现量质齐增，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级企业（集团）达到10家。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全市粮食加工业年总产值稳定在36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集中度显著提升，绿色优质产品供给大幅增加，南通好粮油品牌不断唱响，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南通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重要支点作用进一步凸显。

粮食收储调控水平显著增强。政策性收购与市场化收购协调联动的新型粮食收储体制顺畅运行，粮食收储设施布局协调、规模合理，“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粮食收储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形成统

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突发事件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粮食购销总量维持在2000万吨以上。

粮食仓储物流建设迈上新高度。不断释放南通江海河联运和“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的区位、市场等优势，整合和优化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完善“沿海、沿江、沿运河”粮食物流产业园，进一步提升园区集聚、辐射和带动效应，推进物流节点和高标准仓库建设，促进设施设备现代化、绿色储粮生态化、仓储管理精准化、物流网络智慧化，巩固提升粮食仓储物流体系，确保区域粮食市场稳定。到2025年，建成省级物流产业园区3个，“1小时应急供应网”基本形成，全市粮食仓储能力达到330万吨。

物资储备保障走在全省前列。物资储备制度更加完善，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快，物资储备跨区合作更加紧密，应急物资储备调运效率稳步提高，政府物资储备配置能力显著加强，成为全省领先的物资储备生产高地。“十四五”期间，每个县（市、区）（主城区除外）至少建设或改造1个物资储备库，全市物资储备库建设规模力争达到1万平方米。

科技创新支撑更加坚强有力。科技创新平台作用不断增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断提升，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粮食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粮食储备业务信息化和在线监管全覆盖。

三、建设粮食收储和应急保供体系

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提升粮食产能，稳定粮食总产量，统筹抓好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深化区域产销合作，筑牢粮食供应保障网络，将南通建设成为粮食循环支点。

（一）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保障粮食生产能力。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十四五”期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800 万亩以上。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加强粮食循环支点建设，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粮食综合保障能力，到 2025 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鼓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新兴粮食生产主体组成联合体，提高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促进粮食规模化经营，不断提高种植业现代化水平，支持南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农业科技平台建设。

推进优质基地建设。以市场引领生产，

加大优质粮源基地建设力度，稳定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自给率。加大与家庭农场、“全托管”组织、种粮大户等新兴种粮主体合作力度，实现全市产粮大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全覆盖，促进优质品种规模生产、订单种植，提升优质粮食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种源安全保障能力，深入实施现代种植业提升工程，持续推进良种联合攻关和遗传改良计划，努力提升种植业科技水平。

（二）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增强收储调控能力。严格执行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发挥政策性收购托底作用，统筹抓好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生产积极性。支持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等粮食主产区提升粮食收储和产后服务能力，主动延伸产业链，夯实保供基础；支持海安市、如东县、通州区等粮食购销主阵地不断增强流通效能，提升供应链能力；鼓励产区和销区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市场流通。完善粮食收购共同担保基金制度，探索建立新型全产业链信用贷款等融资支持机制，增强粮食收购资金保障能力。

增强粮食储备效能。持续推动地方储备粮体制机制改革，组建南通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完善粮食储备管理机制，实现承储企业政策性储备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离。推动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按照现代企

业制度要求积极转变运营模式，根据业务环节、业务绩效、资产质量、人员结构等实际情况，进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四分开”。根据区县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建立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促进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按照适度集中、规模存储、优胜劣汰原则合理布局承储库点，切实落实储备任务。建立成品粮应急储备，完善各级储备联动机制。改革完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粮食储备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增强粮食市场活力。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推进企业资源整合和战略重组，推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不断提升各类主体生产经营水平，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骨干粮食企业。加强粮食企业上下游联动能力，促进有条件的企业进行业务整合、兼并重组，不断做大做强骨干粮食企业。鼓励国有粮食购销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联合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共同制定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攻关技术，通过发展优价收购、市场信息、仓储烘干、担保信贷等服务，积极参与粮食各环节的经营，促成优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三推进。大力推广“满意苏粮”APP，及时发布粮食品质报告和价格信息，积极

发挥粮食行业协会和批发市场等的作用。

（三）提高粮食协同供给水平

促进粮食产销协作大循环。聚焦粮食循环支点建设，以长三角地区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合作模式为抓手，构建互惠互利、双赢共享的粮食产销协作大循环机制，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推动各类粮食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粮食出口国加强合作，引进优质粮食品种。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粮食产销合作洽谈会，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合作，共同打造保供基地，提高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立粮食产销合作平台，推动上海及周边城市来南通建立一定数量的异地粮食储备。积极发展“互联网+粮食”等新型营销模式，提升南通优质粮食市场份额。

提高跨区域协同保障效率。策应我省打造江苏“123 粮食安全供应圈”，进一步提升各区域粮食批发市场、粮食企业、物流园等协作水平，不断提高跨区域粮食供应协同保障效率。提高市内各县（市、区）协同保障水平，以各县（市、区）重点粮食批发市场和加工企业为龙头，以应急供应网点、配送中心、储运企业为依托，以区域粮食储备为支撑，确保市内口粮供应 1 小时全覆盖。推动重点物流产业园、集聚区加强与上海、苏州等周边地区合作，积极承担平时供应、突发状态应急责任，

为区域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承担服务全省大局责任，加强产粮大县基地建设，增强应急情况下粮源供给保障能力。

（四）构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建立应急保障指挥协调机制。建设市级应急协调保障指挥平台，强化与省级应急协调保障指挥平台对接，规范平时和应急时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能、指挥程序、主要任务、应急储备、应急征用、财政补贴等。设立“南通市应急物资储备调节中心”（隶属市发改委，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承担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日常调节管理工作，指导县级物资储备工作，加强物资储备统筹轮换与调拨，做到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提高物资储备效能。加强与市应急管理部门的平台对接，共享物资管理信息。强化多级应急联动协作，完善应急状态下储备物资协同保障机制，坚持

资源信息共享、设施共用、联动协作，确保各级各部门根据应急指令，按照应急预案程序，第一时间配送所属储备物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预案管理，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分级建设应急保障基础设施。整合优化粮食和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建立市、县、镇三级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各级应急保障责任落地落实。抓住省级应急保障基地建设机遇，推动南通区域应急保障分中心建设。按照“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的基本要求，建设市县级应急保障中心，统筹应急成品粮油和物资筹措、储备与调度、运输与配送等。改造或升级应急储备设施，建设一批应急低温储备库，配套信息化设施和相应现代化作业装备。

专栏1 应急保障设施工程

建设市县级应急保障中心，设立南通市应急物资储备调节中心，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统筹粮食和物资筹措、储备与调度、运输与配送，力争将南通建成全省具有重要地位的区域应急保障分中心。应急保障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物资储备库、低温成品粮库、配送中心以及存储、作业设施装备等。

打造“1小时应急供应网”。加强粮食调控和监测预警，健全统一生产采购调配机制，整合物流与配送资源，健全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打造“1小时应急供应网”。注重发挥重点企业作用，遴选确定一批重

点保供企业，实施动态管理，采取合同、协议等方式，制定平时和应急时各自生产、储备、供应、调运、激励等制度政策。完善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确保储备物资储得实，应急状态下调得出、用得上。优化粮

油应急加工供应网络，做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更合理，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更充足，粮食应急配送更高效。

四、建设绿色粮食仓储和高效物流体系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优化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构建“大”字型仓储物流体系，促进仓储物流设施升级及精准管理，加快推进粮食物流中心建设，提升区域物流节点功能，建立健全“沿江沿海通道+城际线路+重大枢纽+重要节点”的粮食物流骨干网络。

（一）推动仓储设施绿色发展

推广绿色仓房建筑。加快仓储设施绿色现代化发展，在新建仓储项目和现有仓储设施提升项目中，引入绿色环保、智能

安全、装配式建筑理念，建设和改造高标准粮仓。鼓励开展仓顶太阳能发电应用。

推行绿色生态储粮。推广绿色储粮技术，鼓励低温准低温储粮、氮气等惰性气体储粮、生物技术防虫治虫、快速检验设施配备等，推行分品种、分等级、分仓储存，实现粮食“常储常新常鲜”。

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广应用绿色作业装备，积极推行净粮入仓，应用密闭输送装卸设施，推广先进散粮接发设施等作业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推动信息技术与粮食基础设施融合，提高粮食多式联运不同运输方式转换效率。通过仓储设施升级和高标准粮仓建设，到2025年，力争实现政府储备粮绿色仓储全覆盖。

专栏2 绿色仓储工程
加快仓储设施绿色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仓容30.2万吨，布局应急低温成品粮库，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的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提升仓储设施现代化水平。 绿色建筑提升。选择节能减排的建筑技术和建筑材料，提升现代粮仓功能性仓型和功能性构造，包括自然通风双屋面平房仓、改进型拱板平房仓等仓型，自呼吸屋面、新型粮仓墙体等构造，新型填缝材料、新型防水隔热性材料等。 绿色储粮推广。应用节能减排、循环利用、集约环保和绿色生态储粮技术，包括粮食保质干燥技术、低温保鲜储粮技术、气调储粮技术、生物防治技术、浅层地能控温储粮技术等。 高效设施应用。加强高效设施设备应用，提升作业机械化水平和快速检测能力，包括平房仓环保高效清理技术、密闭输送与无尘装车装备、新型进出仓一体化装备、散粮进出仓作业环保输送技术、快速扦样检测装备等。 信息化建设应用。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和设施设备信息化应用，包括智能化仓库管理、多参数粮情检测、新型智能布仓装备、巡仓机器人等。

加快仓储设施绿色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仓容30.2万吨，布

局应急低温成品粮库，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的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提升仓储设

施现代化水平。

绿色建筑提升。选择节能减排的建筑技术和建筑材料，提升现代粮仓功能性仓型和功能性构造，包括自然通风双屋面平房仓、改进型拱板平房仓等仓型，自呼吸屋面、新型粮仓墙体等构造，新型填缝材料、新型防水隔热性材料等。

绿色储粮推广。应用节能减排、循环利用、集约环保和绿色生态储粮技术，包括粮食保质干燥技术、低温保鲜储粮技术、气调储粮技术、生物防治技术、浅层地能控温储粮技术等。

高效设施应用。加强高效设施设备应用，提升作业机械化水平和快速检测能力，包括平房仓环保高效清理技术、密闭输送与无尘装车装备、新型进出仓一体化装备、散粮进出仓作业环保输送技术、快速扦样检测装备等。

信息化建设应用。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和设施设备信息化应用，包括智能化仓库管理、多参数粮情检测、新型智能布仓装备、巡仓机器人等。

（二）构建“大”字型仓储物流体系

优化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根据粮食产购储加销需求，围绕调整结构、提升功能、优化布局的总要求，以市县储备粮承储库点为重点，“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仓储设施，积极推动各县（市、区）老旧、布局分散的仓储

设施整合，完善功能，加大重要交通枢纽和节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加大现有设施利用和整合，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综合利用率，构建“大”字型粮食流通体系（详情见附件4）。

整合仓储设施结构。加强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保护和监管，对“小散旧”粮食仓储设施进行有序淘汰和资产置换，加大整合集聚建设力度；对闲置或不宜储存粮食的仓库，通过功能改造，储存储备物资。融合对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打造以收纳和产后服务为主功能的收纳库。2025年，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20个。推动没有仓容缺口的地区以高标准粮仓升级为主，打造高标准示范库。积极利用好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优先支持有仓容缺口的地区新建高标准粮仓，进一步提高占地少、机械化程度高的仓型比例，推动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建设。“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仓容30.2万吨，国有企业完好仓容将达到180万吨以上。

（三）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管理

推动仓储物流设施升级。推动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粮食基础设施融合，不断提升仓储物流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先进散粮接发设施等作业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粮食多式联运

不同运输方式转换效率。实施现代仓储工程，不断解决平房仓进出仓及作业环境短板，有效提升物流对接能力及效率。

推进仓储物流精准管理。树立“精、准、严、实”理念，细化量化库区环境、仓储保管、出入库作业、质量检验、机械器材等管理目标，完善制度，规范行为，实现储备粮质量合格率、宜存率、账卡实相符率均达 100%，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推进管理现代化，优化作业流程，实现对收购储存、运输中转、销售配送等各个环节的最佳配置。加强智能应用，提升仓储作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完善粮食高效物流网络建设

完善粮食物流骨干网络。依托我市打造立足长三角、链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双循环重要枢纽支点，加快布局和完善物流枢纽体系，建立健全“沿江沿海通道+城际线路+重大枢纽+重要节点”的粮食物流骨干网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上游重点江港、内河港合作，充分利用上海港、苏州港等不同的资源禀赋和互补的

区位、市场优势，加强在粮食物流各环节的合作。

推进粮食物流中心建设。对接国家粮食物流枢纽建设，不断提升长三角精品粮油产业园、海安粮食物流产业园等连申运河线路、沿长江线路、新长铁路线路粮食物流中心物流效率。强化重要港口建设，依托通州湾吕四港和南通港天生港，建成全国粮、油及冷链物流基地。强化应急运输服务功能，畅通区域性应急绿色通道，构建平急结合、高效共享、保障有力的应急物流体系。

提升区域物流节点功能。实施“沿海、沿江、沿运河”粮食物流（产业）园区节点建设工程，依托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区域粮食物流节点，进行多式联运设施改造、节能环保改造、信息化能力改造等功能提升，提高粮食码头的接发效率，推进集装单元化新技术，推广散粮装卸新技术和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全市整体物流效率和物流能力。

专栏 3 南通市“十四五”重点粮食物流节点建设工程

依托我市沿江沿海的物流枢纽特征和区域优势，重点建设布局沿江沿海粮食物流节点，提升能力，完善功能，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提高服务能级。重点打造通州湾吕四港粮食物流加工园、长三角精品粮油产业园、海安粮食物流产业园等 3 个重点粮食物流产业园区，提升沿江沿海散粮接发能力和沿连申内河线铁水联运、河海联运功能，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设施改造，发展铁水散粮运输和成品粮集装箱运输，提升已有物流园区、大型粮库和粮油加工企业等散粮接发能力，提高粮食多式联运的转换运输效率。

五、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

以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为契机，以园区建设、龙头带动、品牌打造和科技创新为重点，深入开展粮食供给品质提升等“六大行动”，不断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实现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市。

（一）构建产业链新格局

优化产业全链条。通过“五优联动”，促进粮食各环节由分散经营向一体化发展转变，加快形成“种粮农民种好粮、收储企业收好粮、加工企业产好粮、人民群众吃好粮”的新局面。推动优粮优产，推动更多粮食主产区县（市）创建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建设优质原粮生产加工基地，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优化补助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粮食优质化率，到2025年，全市优质优价粮食年收购量达40万吨以上。推动优粮优购，强化质量导向，实行优粮优价市场化收购，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优粮优储，推动优粮优加，推动粮食企业延伸至上游主动对接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开展产销协作，开展良种培育、农机配套、订单农业、代储加工等，引导粮食深加工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推动优粮优销，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打造品牌销售，打通优质粮食消费“最后一公里”。

完善产业总布局。立足南通沿江沿海

区位特色以及各县（市、区）分布特点，着力构建“一核一带一堡”粮食产业空间总布局。“一核”：即粮食产销协作核心区，重点以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等为主体，发挥产粮大县优势，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建设力度，围绕大米加工、饲料加工、食用油加工等特色粮食产业，积极布局粮食深加工、仓储物流、农业科技等业态，突出打造“海安大米”“如皋大米”“如东大米”等品牌，全面提升产业实力、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一带”：即粮食循环支点建设前沿带，重点以市区、通州区、启东市等为主体，利用港口、靠近上海等优势，以园区为载体，围绕油料作物、特色杂粮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粮食加工物流产业，引进布局国内外贸易、期货交割等相关业态，填补沿海粮油产业等空白，推动粮食产业与文化生态旅游等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我市粮油产品在长三角乃至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一堡”：即粮食仓储流通桥头堡，重点以海安市为主体，完善省级粮食物流产业园（海安粮食物流产业园）管理服务功能，联合周边区域，强化产加销衔接，培育壮大收购、销售、仓储、物流、加工、销售、质量检测等全产业链，不断提升南通辐射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增创发展新优势。立足既有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和打造供应链，

不断提升南通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创粮食产业发展新优势。以标准化生产、精细化加工、集群化发展为方向，以粮食物流产业园等载体为重点，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促进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做大做强米、面、油、饲料加工等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沿江沿海港口，重点培育壮大油脂加工产业集群。积极对接国家、省有关上级部门，强化市县联动，引进一批发展前景好、产业集聚度高、牵引带动能力强的粮食产业加工大项目，打造新增长点。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计划，组建一批技术创新联盟，抓紧开展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装备水平，有效促进粮食加工业提档升级。

（二）做大做强产业主体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粮食加工企业开展合作，提升粮食产业经营能力。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资本为纽带，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企业共同合作。整合产区收购加工企业，组成“区域品牌联盟基地+田间新型种粮组织+国有收储中心+大型稻米加工中心”多种类型联合体。加快转换经营机制，不断增强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粮食企业信用监管，督促承储企业严

格内控管理，确保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培育壮大骨干粮食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行动，坚持分级培育，鼓励支持各地加强粮食产业龙头企业梯队建设，着力构建市、县、镇三级龙头企业发展格局，形成粮食产业发展“新雁阵”。到2025年，力争省级以上粮油加工龙头企业达20个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达6个，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达10个，超5亿元企业达16个，粮油加工业总产值保持在360亿元以上。优化粮食企业服务中心功能布局，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运行水平，打造一批示范企业、示范门店。聚焦国家粮食安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支持粮食企业收购重组、资金结算、升级改造等领域，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用好“一带一路”政策机遇，努力培育南通大粮商，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积极推动南通粮油产业整体出航。

完善外资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制度型开放，完善涉粮外资企业发展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引导和推动外资深度参与我市粮食产业集群建设。加强与央企总部、世界500强对接，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推进外资企业优势产能、资本品牌、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输入，为推动南通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增添有生力量。

（三）优化产业园区建设

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抓住全省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机遇，在我市沿海规划布局一批粮食物流综合园区，不断优化“沿海、沿江、沿运河”粮食物流产业园布局。充分发挥我市江海河联运和“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的区位、市场等优势，充分利用通州湾沿海港口产业园优势，重点支持产业园区码头、冷链等设施建设，畅通长三角区域内粮油鲜食冷链运输通道。

促进产业园区集聚发展。结合南通各区县特色推动产业园区开展特色招商，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园区，着力做大做强海安、如东、如皋等大米加工产业群，海安、如东、南通市区等食用油加工产业群，海安、如东等饲料加工产业群，形成一批上下游发展关联性、互补性强的粮油集群产业。不断优化提升产业园区仓储、加工、物流、质检、科研、电子商务等配套服务功能，打造粮食仓储、物流、加工、国内外贸易、期货交割等多种业态协调发展的粮食物流产业群。

建设高水平产业园区。加快推进长三角精品粮油产业园、海安粮食物流园等重点园区建设，引导各产业园做优产业、做大规模、做出特色。以争创国家粮食现代物流（产业）示范园区为导向，提高建设水平，扩大服务领域，推动粮食物流产业园向集粮油储存、物流贸易、电子商务、

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应急保障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粮食产业园区转型升级。2025年，建设形成省级粮食物流产业园区3个，打造形成粮食物流节点（基地）4个。

（四）培育区域特色品牌

推进品牌建设。整合现有品牌及商标，对成功申报“中国好粮油”产品、江苏省名牌、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等品牌的重点企业和知名品牌产品重点培育、重点扶持，不断打造南通粮食区域品牌。突出地域优势和特色粮油培育，支持建设如皋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如东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海安国家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支持海安苏台农业合作示范区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升南通粮食产业品牌整体知名度。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打响一批“通”字号农产品品牌。

强化品牌推广。加快推进“海安大米”“如东大米”等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成果转化，加大品牌营销和宣传力度。打响“长寿之都南通好粮油”品牌，推动一批粮油产品纳入“苏”字核心粮油产品、“苏”字品牌目录。积极推动我市特色优势产品标准上升为省级标准，助力全省优质、特色粮油产业发展。放大“南通名品海外行”等品牌活动影响力，支持本土品牌、龙头企业走出去，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知名度。

六、建设高效完备的物资储备体系

按照统筹布局、分级负责、分类管理、信息共享要求，完善物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创新储备模式，强化储备设施建设，构建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种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物资储备体系。

（一）健全物资储备运行管理机制

健全储备协调机制。整合优化有关部门物资储备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物资储备综合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市域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物资储备责任制，落实各级政府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市县物资储备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物资储备品类确定、物权归属、调用流程。加快建立政府储备、企业责任储备、商业储备和城乡居民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物资储备机制。构建以各级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为核心，各相关部门所属的物资储备库为基础，参与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的企业为重要支撑的一体化物资储备管理网络。

优化储备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分级动用、配送保障、轮换回补机制。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区域安全状况、突发事件等级，适时启动地方储备分级动用机制，引导企业释放商业储备、依法运用企业社会责任

储备。完善应急状态下储备物资协同保障机制，规范储备物资采购机制和物资征调轮换机制。实施储备物资回收机制。支持各级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物资储备的轮换，应急物资储备动用后要按期回补，保证数量充足。

完善储备监督机制。加强专业、行业和属地监管的统筹协调，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专门机构作用，定期组织对各级各类物资储备开展数量质量大清查。建立和完善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远程监管、在线核查，确保物资储备安全。加强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预案，强化各级政府对地方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的属地监管责任。

（二）严格落实储备规模

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品种目录。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品种目录，提升物资储备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适度集中、规模存储、保障有效的原则合理布局物资储备库点，切实落实储备规模和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按照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等不同类别的实际发生状况，建立静态储备为主、协议储备、能力储备为辅的多层次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4 南通市“十四五”重点物资储备品类

生活保障储备物资。主要包括食品、纺织产品、日用品以及其他生活保障物资等。 抢险救援储备物资。主要包括个人防护装备、搜救设备、应急运输与专用作业交通设备、工程机械装备、应急照明设备、非动力手工工具、泵类及通风排烟设备、安防及反恐防暴装备、监测预警仪器和设备、通信广播电视设备、信号析识类器材、信息技术设备、抢险工程物料以及其他抢险救援物资等。 公共卫生储备物资。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化学药试剂及生物药品、中成药和消杀器械及消杀用品、水处理系统及设备、拦污封堵器材设备、分析检测类设备、疾病诊断设备试剂及用品、医疗防护用品、疫苗以及其他公共卫生物资等。
--

科学测算物资储备规模。以经济社会安全保障需求为目标，会同宏观调控和突发事件应对主管部门，健全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并结合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建立生活保障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灾害发生 10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按照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合理确定公共卫生物资储备规模。科学测算棉花、猪肉、食糖等重要物资的合理储备规模。“十四五”期间，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底线思维，逐步提高通用性储备规模、品种、质量。到 2025 年，物资储备规模落实率达 100%。

（三）加快创新储备模式

实行储备分类储存。不断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分类确定储备储存方式，提升物

资储备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专用物资原则上由相关主管部门储存，通用物资由物资储备部门统一储存，市场周转率高的实物储备主要委托企业储存，市场周转率低或难以落实企业储存的实物储备依托政府部门下属综合物资储备库储存。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政府要掌握一定的物资储备仓储基地和实物储备，重点储备人员庇护、饮食保障应急物资，确保在发生应急需求时，第一时间“拿得出”“跟得上”。立足辖区内应急保障任务，以本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严格落实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5 年，市县两级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积极发展新型储备模式。大幅提升协议储备规模，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加

强与企业的物资供应合作，重点安排市场化程度较高、技术发展快、更新周期短、非重大急需的物资实施协议储备，有序提升协议储备占比。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行社会化储备。承储企业须严格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等管理制度。鼓励社会群众进行必要的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意识。高度重视信息储备、技术储备、经费储备等“虚拟储备”。

（四）推进储备设施建设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仓储设施建设力度，建设技术先进、经济高效、绿色环保、平战结合的现代化仓储设施。严格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参照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结合南通市实际情况建设设施先进、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基础设施。推进仓储设施规模达标，按照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制定市县综合物资储备库仓储建设规模，其中市级应当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县（市、区）级应当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

加强区域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粮食仓储物流、应急保障等设施用地，保证粮食储备基础设施与收储规模、供应保障、应急加工等要求相匹配。

推动储备设施优化融合。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全市储备设施资源，按照配套完善、功能齐全、技术先进要求建设物资储备设施。结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及长三角短缺的饲料粮品种需求，建设一批智能仓库、物流枢纽、冷链基地、智慧型医院等项目，推进新仓型、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不断提升物资储备仓储设施的辐射范围和带动能力。推动市本级及部分有必要的县（市、区）建立物资储备仓储设施。引导粮食和物资仓储设施融合建设，建设一批综合型仓储设施，实现设施共建共享。配备多层货架、组合托盘、仓储自动装卸车、叉车等设施，提高集约储存能力；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整合物流资源，增强配送能力。加大物资储备设施建设财政支持力度，将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作为公益性设施纳入各级政府投资预算。

专栏5 南通市“十四五”物资储备建设

“十四五”期间，南通市将持续推动全市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显著优化，物资储备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严格落实储备品种和规模，如调控稳定市场的粮食、猪肉、食盐等调节性重要商品、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通用性救灾物资以及开展灾害防治和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所需物资、装备器材、药品等专用性应急物资等，推进物资储备仓储设施达标建设。以整体优化提升为目标，

统筹全市物资储备存量资源，盘活粮食仓储设施闲置资产，建设各类物资储备库，建立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长效机制，构建覆盖全市的物资储备体系。升级和新建市县两级物资储备库，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建设1个市级储备物资保障中心、6个县级储备物资保障分中心，根据各地实际与综合应急保障基地、综合应急保障中心融合建设。

七、推进综合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质量监测、推进节粮减损，增强科技和人才支撑能力，形成科学合理、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治理体系。

（一）提升监督检查水平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全面夯实粮食安全责任，明确粮食安全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协调联动各相关部门，共同担负起保障地区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健全工作机制，以考核为抓手，综合利用考核、奖惩等措施，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制各项任务。

依法管粮管储。贯彻落实《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和《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快修订完善配套规章制度，依法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与经营运作。发挥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企业标准强质量作用，建立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准入制度，推行营养健康粮油产品标准。强化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全面拆除报废仓，消除收购

安全隐患，强化粮食作业、物资储备、储粮储物化学药品、防汛消防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提高监管水平。完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监管执法制度方式，统筹协调市县执法督查力量，探索分级分类监管，采取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多方式精准监管。完善监督检查平台建设，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控、实时监督。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共同监管及信息互认，探索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新收粮食和库存粮食风险监测，完善监管大数据采集和分析预警方式。建立健全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评价机制。

（二）增强质量监测能力

健全监测网络。加强全市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以市、县级监测网络建设为重点，健全区域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与全国、全省监测网络相衔接，形成各级监测各有侧重、相互补充、有机衔接、上下联动的监测网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

泛参与，形成公益类机构和社会力量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完善监测机制。强化新收粮食和库存粮食风险监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制度和质量安全监测风险排查处置机制，探索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管理全过程 100% 数字化管理。完善跨区域监测机制，积极对接长三角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协调机制，构建区域安全共同体，实现信息互通、监管互动、执法互助、检验结果互认。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大专院校以及科研院所为主战场，融入国内外行业科技创新网络，打造粮食和物资储备技术创新、科技研发基地，力争建设一批国家级及省级研发中心、创新平台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积极争取国家、全省重大粮食科技创新项目和成果在南通落地，融入长三角粮食大数据实验室建设，建设有南通特色和优势的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转化平台。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发展技术扩散、成果转化、科技评估、创业投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搭建人才培养平台，积极推动我市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加入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产学研联盟。倡导“人才兴粮”理念，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打造一批业务精湛、技术过硬的粮食高技能人才队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立“粮食产业科技专家库”和“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库”，围绕我市特色粮食产业集群建立一批“专家工作室”，集聚、激励、扶持一批高精尖紧缺的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培养基层一线企业管理、仓储保管、质量检验、现代物流、市场营销、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提升粮食行业职工技能，提升队伍整体水平。大力宣扬先进典型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强化智能智慧支撑。推动数据、视频及关键信息对接电子政务云，坚持统一建设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平台，聚合链接，实现数据共享。推动大数据赋能粮食监管，升级和完善粮食监管平台，推进涉企信息的统一归集、共享和应用，移动执法实现涉粮县（市、区）全覆盖。积极融入全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建设工作。对接全省地方储备粮动态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市县平台与国家局平台、省局平台贯通。推进智能化粮库建设，建

立市县共享的物资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储备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利用长三角区域内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库存、销售等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融合上下游产业链，着力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物资生产、仓储物流龙头企业，利用北斗、大数据技术实现物流在线跟踪等信息互通共享，构建“产、购、储、销、运”一体化体系。

（四）推进节粮减损

营造爱粮节粮氛围。依托大型产粮基地、物流（产业）园区、粮食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粮食质检机构等，建设爱粮节粮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粮食安全与节粮减损科普教育，积极开展“节约一粒粮”教育实践活动，带动社会各行业树立起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形成爱粮节粮的良好社会新风尚。

专栏 6 节粮减损行动

强化忧患意识，着力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全链条节约机制，切实做到精耕细作、颗粒归仓，精打细算、惜粮如金。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抓好粮食生产和收购，发扬“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光荣传统，改善基础设施推进科学储粮，开启以“6S”为引领的仓储规范化管理；推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粮食经营主体和用粮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先进储粮技术节粮减损。分批培育“粮食安全宣教基地”，不断增强爱粮节粮意识。利用“粮食科技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重要节日，举办粮食科普活动，印发粮食消费知识手册，推动爱粮节粮、勤俭节约传统美德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营造全社会珍惜粮食、节约粮食良好氛围。

推进重点环节减损。收购环节重点提高粮食清理烘干能力，实行净粮入仓、颗粒归仓。仓储环节推进绿色低温准低温仓储设施建设，推动储粮先进技术应用。运输环节发展新型粮食运输装备，促进“四散”技术发展。加工环节引导支持企业适度加工，发展先进工艺，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发展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倡导健康消费。倡导健康消费，倡导光盘行动，支持餐饮企业引导顾客文明用餐、节俭消费、抵制餐饮浪费。进一步加

强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切实培养节约习惯。

八、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定不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建

设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高效物资储备体系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机制，完善规划监测评估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各环节、各重点工作，确保党中央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负责、密切合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组织协调

市级各相关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负责、密切合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工作，推动规划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市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事业；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优质粮食品种的种植推广，在稳定产能产量的同时增加优质粮源供应，支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评定，推动国企体制创新、整合重组、转型发展，不断做强做大；市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中要加强监督管理，严守耕地红线，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优先安排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质量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稳定供应

链，保护合法权益；市科技部门要加强科技支撑；市人力资源部门要强化人才支撑；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的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制定本地区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细化落实具体任务。

（三）加大政策扶持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落实地方财政配套，其中产粮产油大县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比例不低于50%。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可通过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形式加大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项目的支持力度，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的资金保障，将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各级地方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粮食新技术投资规模，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粮食购销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人才引进、跨区合作方面的支持作用，加快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对创新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借助政府创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金为创新企业培育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加大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产粮大县每年安排不低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农

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其中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依法处置土地资产，土地出让净收益原则上安排用于企业发展。对接县域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将粮食初加工企业生产用电全部纳入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价格政策。对粮食运输车辆、船只通行费用给予优惠支持，争取将散粮运输纳入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

（四）拓宽融资渠道

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多层次合作，促进金融机构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整合优化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当放宽粮油企业担保条件，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有效利用资本市场、信贷杠杆，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利用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导，财政性资金注入等多渠道筹措的粮食收购共同担保基金，财政性资金比例不低于 30%，建立健全粮油产业融资担保机制。开展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支持行动，鼓

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粮油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提升信贷额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基金。

（五）优化发展环境

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政务环境，建立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加强责任考核，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有力、发展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产粮大县奖补资金中达到或超过 50% 用于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信息化、优质粮食工程等项目建设的县（市、区），以及将此项指标纳入市对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县（市、区），在市对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予以加分。

附件：1. 南通市“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2. 南通市“十四五”粮食仓储设施布局

3. 南通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重点规划项目

4. 南通市“十四五”“大”字型仓储物流体系示意图

南通市“十四五”粮食流通 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粮食生产保障能力	粮食种植面积（万亩）	800	≥ 800	约束性
	粮食产量（万吨）	340	≥ 340	约束性
	粮食购销总量（万吨）	2000	≥ 2000	预期性
粮食应急供应能力	粮食储备规模落实率（%）	100	100	约束性
	应急加工企业（个）	37	39	约束性
	应急供应网点（个）	159	≥ 159	约束性
粮食仓储设施水平	全社会完好仓容（万吨）	310	330	预期性
	国有企业完好仓容（万吨）	178	180	约束性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个）	18	20	预期性
粮食物流流通能力	省级粮食物流产业园区数量（个）	2	3	预期性
	粮食物流节点（基地）数量（个）	3	4	预期性
粮食产业发展水平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亿元）	355	360	预期性
	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数量（个）	7	≥ 10	预期性
	年销售收入超 5 亿元的企业数量（个）	16	≥ 16	预期性
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物资储备规模落实率（%）	100	100	约束性
	物资储备库建设规模（平方米）	8000	10000	约束性

附件 2

南通市“十四五”粮食仓储设施布局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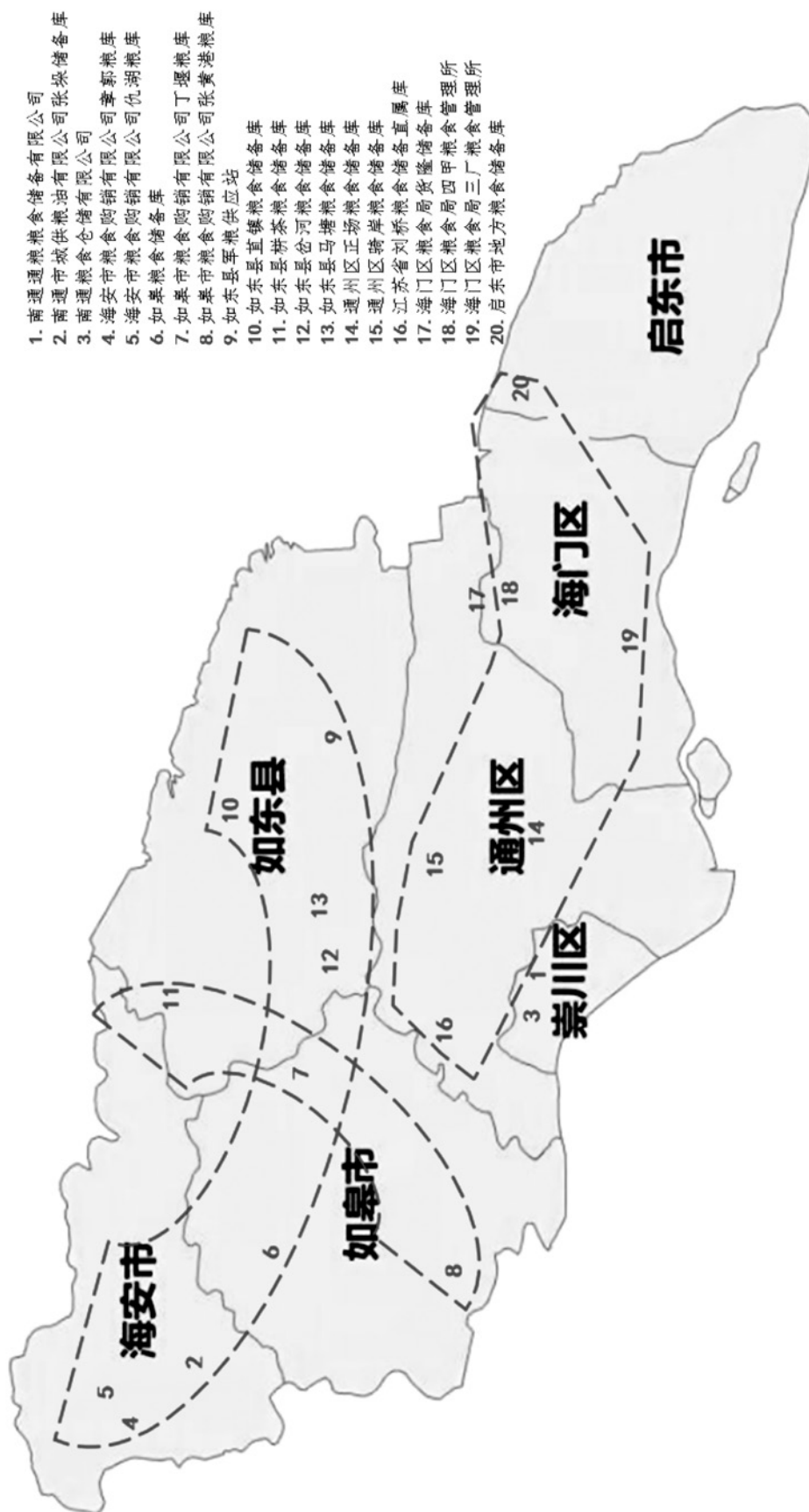
地区	2025 年 预计产量	2020 年底 总仓容	其中： 国有仓容	各地建仓 需求	“十四五” 建设仓容
海安市	62	56.5	15	5	5
如皋市	67	71.8	64	0	0
如东县	100	36.8	22.8	8.2	8.2
启东市	33	8.1	8	4	4
通州区	50	12.9	12.3	4	4
海门区	25	7.5	6.3	3	3
市区	3.8	117	49.6	6	6
合计	340.8	310.6	178	30.2	30.2

南通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重点规划项目

序号	地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主体	总投资概算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1	市本级	南通应急仓储配送中心项目	粮食应急保障项目	南通市地方粮食储备库	5000	建设 5 万吨仓储（含低温应急库）、配送、交易平台等。
2		市应急物资储备库	粮食应急保障项目	南通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00	改造 3 幢 5000 平方米智慧物资仓储系统、智能消防系统。
3	海安市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粮食仓储项目	海安市粮食购销总公司	10000	新建 5 万吨绿色仓容及相关配套设施。
4		海安粮食物流园（南区）升级改造项目	粮食仓储项目	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60	新增两套电子计量系统、一套油罐区自动化雷达液位显示仓储系统、两套雨雾除尘系统、15 台套刮板输送机、提升机系统、一套风力输送系统以及配套的土建、电力等相关设施。
5		江苏省粮食集团海安公司新建浅圆仓项目	粮食仓储项目	江苏三零面粉海安有限公司	15000	新建 6 栋浅圆仓（仓容 6 万吨，堆高 25 米，按小麦计算），并配置小麦生产产线及相应设施设备。
6		酶解发酵大豆蛋白	粮食加工项目	江苏富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 万平方米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码头建设等。
7	如皋市	江苏永友物流周转平房仓项目	粮食仓储项目	江苏永友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新建 5 万吨平房仓，配套饲料蛋白生产线及相应设施设备。
8		如皋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吴庄粮库	粮食仓储项目	如皋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5000	项目占地 34.31 亩，新建粮食仓库 7 栋（5 万吨低温仓）、办公楼、检化验室、地磅房、消防室、配电房、物流配套等，新增仓容 5 万吨。

序号	地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主体	总投资概算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9	如东县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粮食仓储项目	如东县粮食购销总公司	13700	新建 8.24 万吨绿色仓储及相关物流附属设施。
10		如东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粮食应急保障项目	如东县发改委	1000	新建一栋 2000 平方米的应急物资储备库, 配套货架、托盘、叉车、信息化系统等辅助设备。
11		大米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粮食加工项目	南通市东盛米业有限公司	4000	新建 4 万吨仓容的粮食储备标准仓, 占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新增日加工能力 400 吨的大米加工生产线一套, 配套环保、运输、检测、立筒仓等设施。
12	启东市	益海嘉里吕四港食品工业园项目	粮食物流项目	益海嘉里集团	500000	建设油脂压榨、储存、中转, 稻谷加工、码头及仓储配套项目。
13		启东市粮食应急储备库	粮食应急保障项目	启东市地方粮食储备库	5000	新建 4 万吨储备库、50 吨 / 日大米生产线、240 吨 / 日烘干系统及配套物流设施。
14	崇川区	粮食专用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	粮食仓储项目	南通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绿色仓储物流配套性建设、安全仓储物流配套性建设、智慧仓储物流配套性建设。
15	通州区	南通港天生港区 10 万吨级粮食泊位项目	粮食物流项目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11062	建设一座“F”型码头, 一线码头外档布置 1 个 10 万吨级和 1 个 3 万吨级通用泊位 (水工结构均按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建设), 一线码头内档和二线码头布置 7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 设计年通过能力 1180 万吨。新建引桥 1 座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 新建 48 个粮食筒仓, 2 个粮食平房仓, 总仓容可达 29.5 万吨。
16	海门区	苏垦米业公司新建烘干及粮食仓储项目	粮食加工项目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11000	新建 2.5 万吨粮食储备库, 包括 2 万吨高大平房仓和 5000 吨钢板仓, 年产 7.5 万吨稻米生产线, 及 480 吨 / 日低温循环烘干线。

南通市“十四五”“大”字型仓储物流体系示意图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一、规划总则

“十三五”时期，南通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强富美高”新南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内涵和标杆，切实加大攻坚力度，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十四五”时期，南通市将进入污染防治的深入攻坚期，生态环境治理由攻坚作战向攻坚作战与治本作战并重转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作将不断深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环节，必须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夯实基

础，为推进经济社会实现更高水平发展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和承载空间。

编制《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对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高质量发展挖掘新的有效投资增长点，具有重要支撑和引导作用。本规划围绕城乡污水治理、工业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防控应急能力等领域，谋划了2021—2025年全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任务及重点工程，是“十四五”时期南通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

二、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印发实施了《南通市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计划（2018—2020年）》（通政办发〔2019〕53号），扎实推进各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1. 大力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印发《南通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方案》（通指发〔2020〕1号），按照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要求，推进“十个必接”，整治“六小行业”（小餐饮业、洗车业、沐浴业、美容美发业、洗涤业、小旅馆业）排污问题，完成率达95%以上。进一步消除管网覆盖盲区，深入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得到明显提升。落实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管、用”一体化管理。开创性提出“两高一低”的工作举措（即雨污管网高质量养护、沿河排口高标准截污、污水管网低水位运行），着力解决污水溢流、直排入河等污染问题，基本实现主城区45平方公里范围106公里管网低水位运行目标。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推动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全市建成12个生态尾水湿地工程，海安市域生态缓冲区、通州益民污水处

理厂尾水湿地入选省级示范工程。推进洪江排水—新城小区污水源热泵尾水回用、通州益民水处理公司尾水用于河道补水等工程，稳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完善农村污水设施管理。制定印发《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南通市2020年村镇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责任主体，坚持规划引领。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回头看”专项整治，着力摸清各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建立“月调度、季考核”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工作体系，完善长效机制。

2. 有效坚持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认真落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根据省工作安排，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围绕“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目标，全力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评估。截至2020年底，全市国家级工业园区及省级工业园区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加强排污企业源头管控。全面推行园区内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轨控制，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推

进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先后实施了3批刷卡排污系统，区内约90家企业安装在线检测仪表、流量计设备，对COD浓度和废水排放总量实施管控，目前源头控制已初见成效。开展水平衡检查工作，2020年完成沿海园区所有企业水平衡检查，杜绝企业偷排直排等问题。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印发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核查监测溯源实施方案，按照“查、测、溯、治”思路，完成入江排口溯源监测2264个、入海排口溯源监测423个。

3. 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

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上海电气2250吨/日改扩建项目和南通天楹1200吨/日新建项目投产，建成市垃圾填埋场7号池、如皋二期飞灰填埋场和海门飞灰应急填埋场，海安天楹40吨/日等离子熔融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全市垃圾处置能力充盈。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管理质效全面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1374个小区、2134个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0.8%，各县（市）都超过了90%。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加大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排放核准、运输管理、消纳处置、违法查处、设施建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管理力度，有效遏制了建筑垃圾乱堆

乱倒、沿途抛撒等违法问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更加规范。建立完善过渡期间（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建成前）集中收运方案，把学校、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大型宾馆饭店、城市综合体等大型餐饮单位纳入集中收运范畴，强化跟踪管理，基本杜绝了餐厨废弃物违法处置问题。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基本建成，印发了《南通市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工作方案》，切实提升餐厨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强化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实施农村垃圾中转设施提档升级，按照农村人口每600—800人配备1名保洁员、每6—8户配备1处垃圾桶的要求落实保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严格实行按季度现场督查考核管护效果，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通报，落实长效管护。

4. 扎实推进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建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南通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及基层分局均明确工作机制，对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分工落实。完善固体废物监管政策文件。制定出台《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南通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专项规划（2019—2030年）》，出台文件督促产废企业账户应开尽开、产废内容应

报尽报，畅通企业申报、处置危废途径，抓细抓实危废安全生产领域业务。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执法。以产废单位、危废经营、重点排污单位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提醒式执法检查，共对 140 家企业开展固废提醒式执法，发放固废提醒服务函 48 份，敦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建设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系统。通过打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 9 个部门的 12 个系统业务，对全市 4000 余家危化品企业的生产、使用、经营、运输、存储、废弃物处置实现全程跟踪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已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危废电子联单、危废经营单位信息、管理计划纳入系统，实现联防联控。应急管理部门推广应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 APP。

5. 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十三五”期间，南通市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把发展清洁能源、控制煤炭消费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重中之重，加快形成煤、气和可再生能源等互为补充的能源结构。扎实推进全市减煤工作，下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减煤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9〕6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减煤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52 号），将年度减煤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扎实推进全市减煤工作。从紧从严控制新增耗煤项目，严禁新建燃煤

自备电厂。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工作要求，并切实提高燃煤机组燃煤热值。加快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在 2016 年以来全市淘汰 3199 台锅炉的同时，2019 年关停华能南通电厂 1 台 35 万千瓦服役期满燃煤发电机组、启东国信热电 1 台 1.2 万千瓦以及海安美亚 1 台 1.5 万千瓦、1 台 1.2 万千瓦燃煤热电机组；2020 年关停华能南通电厂 1 台 35 万千瓦服役期满燃煤发电机组。同时大力推进天然气和新能源的建设发展，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持续完善，风能、太阳能、核能等非化石能源供应水平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推进中石油 LNG 三期建设、启动广汇 LNG 扩建，协调推进国信集团江苏省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工程获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并开工。印发《南通市加快储气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积极筹建天然气交易平台，江苏省（南通）天然气市场（交易）中心已获得省发改委复函支持。

6. 生态环境安全防控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全面加强，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入库率超过 99%，已完成南通市及下辖所有县（市、区）区域风险评估工作。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完善突发事件响应程序。开展南通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修编。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围绕健全储备体系、提升储备效能的总体要求，调整完善应急储备的品种、规模、结构，完善多元主体互为补充的储备制度，初步形成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自储备和代储备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通州区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及射线装置生产、利用、销售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切实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二）“十三五”末现状分析

1. 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2020 年底，全市共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77 座，处理能力 162.25 万吨 / 日（实际处理量 120.93 万吨 / 日），其中“十三五”时期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6.2 万吨 / 日，提标改造处理能力 20.4 万吨 / 日；全市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长度达 5977.14 公里，其中“十三五”时期新增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1107.188 公里，改造管网 126.752 公里。2019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为 93.25%。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如皋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最多，其次为通州区；市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最大，其次为如皋市。（表 1、附件 1）

表 1 南通各地污水处理能力及管网建设情况

地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个)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 / 日)	城镇污水管网长度 (公里)
市区	5	74.7	1271
海安市	10	8.45	932.14
如皋市	21	22.75	820
如东县	13	12.25	404
启东市	9	11.6	420
通州区	14	11.5	520
海门区	3	19	830
通州湾示范区	2	2	152
全市	77	162.25	5977.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底，全市 1470 个行政村中，生活污水已得到规范治理的行政村达 1364 个（483 个行政村纳入城镇管网，896 个行政村自建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92.79%，其中“十三五”期间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的行政村 1034 个。全市 201.61 万农户中，有 31.7 万户已经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15.72%。分地区来看，海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已达到 100%，如皋市、启东市、通州区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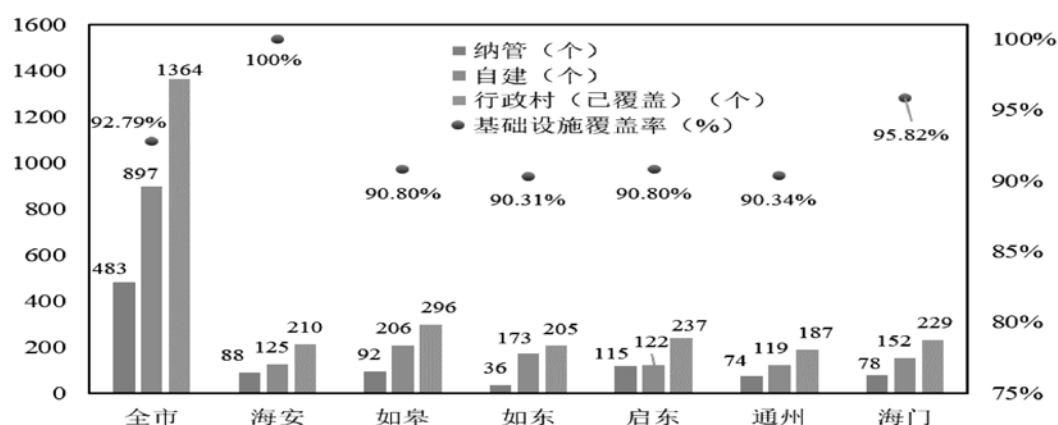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底各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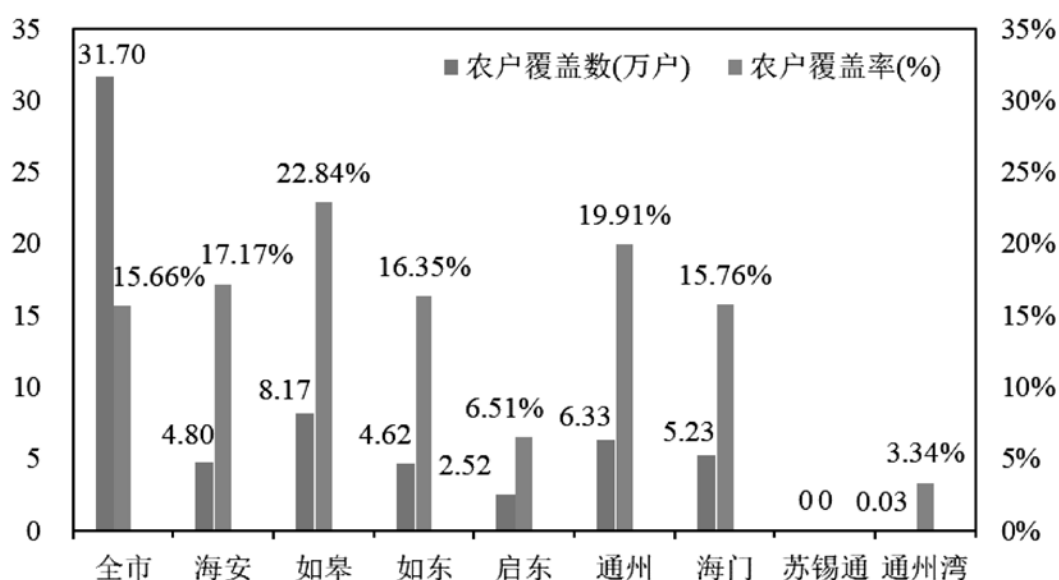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底各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情况

2. 工业废水集中处置设施

全市共 8 家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其中 8 家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含

自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使用其他园区或园区内其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8 家工业园区使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2 家

工业园区工业污水部分使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部分配套自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20 年底，全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1 座，处理能力 43.03 万吨 / 日，其中“十三五”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2.48 万吨 / 日，提标改造能力 9 万吨 / 日。全市工业废水收集管网长度达 716.25 公里（包括通州区生活污水管网 19.99 公里），其中“十三五”新增工业废水收集管网 233.8 公里（包括通州区生活污水管网 11.8 公里），改造管网 7 公里。（见附件 2）

3. 生活垃圾处置利用设施

2020 年，全市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245.50 万吨，日均 6699 吨，100% 实现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得到全量无害化处理。全市生活垃圾焚烧总处理能力为 7200 吨 / 日，其中“十三五”新增 2650 吨 / 日；共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4 座，分别为上海电气 2250 吨 / 日、如东天楹（南通天楹）3000 吨 / 日、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 吨 / 日、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50 吨 / 日。

我市现有 1 座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约 1400 亩，也是全市唯一的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2020 年 6 月份已对 1—6 号填埋池进行了封场，封场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现使用的 7 号填埋池，占地面积约 100 亩，

设计能力为 6 万吨 / 年，主要为焚烧厂设备检修期垃圾卫生处置所需。

在农村生活垃圾方面，全市建有 75 座农村中转站，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了全市 1514 个村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2020 年处置农村生活垃圾 123 万吨。

4.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2020 年，南通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综合利用单位 48 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672.8 万吨 / 年，其中“十三五”新增能力 286.5 万吨 / 年；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 50.1 万吨 / 年，其中“十三五”新增能力 19.5 万吨 / 年（见附件 3）。2020 年，全市实际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95.52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467.16 万吨，焚烧填埋处置量为 25.22 万吨，处置利用率为 99.4%。

（2）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2020 年，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为 104.9 万吨 / 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单位有 8 家，焚烧能力 15.3 万吨 / 年（其中“十三五”新增能力 13.5 万吨 / 年）；填埋处置单位 4 家，填埋能力

12.8 万吨 / 年（均为“十三五”期间新增能力）；物化处置单位 1 家，处置能力 1.5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 27 家，综合利用能力 75.3 万吨 / 年。

（3）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2020 年底，南通市共有三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分别是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能力为 8100 吨 / 年。

5. 清洁能源供应能力

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2020 年，全市规上工业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165.3 万吨，较 2016 年减少 290.5 万吨，完成全年目标的 108.0%，超过序时进度。全市规上工业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减少约 310 万吨，超额完成全市减煤任务。

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增长。2020 年底，南通市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累计规模分别达 307.45 万千瓦、144.60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装机容量的 37.99%；全市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发电量分别达到 46.01 亿千瓦时、14.04 亿千瓦时，占全市累计发电量的 16.56%。

6. 生态环境防控应急能力

企业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20 年，市、县两级共对 751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首次以关闭退出企业突发环

境事件为背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暨南通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全市 823 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全部登记入库，“八查八改”完成率 100%。

放射源管理工作有序推进。2020 年底，全市有放射源单位 71 家，射线装置单位 464 家，办理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转移备案）许可共 370 件。

2020 年南通市辐射环境质量属天然本底水平。长江姚港断面、狼山水厂水源保护区、南郊子站土壤的监测项目值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15 个监测点位的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均在江苏省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2 个监测点位的电磁场强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主要问题

1. 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

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存在一定缺口，主城区洪江、东港、观音山污水处理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部分时段存在超负荷运行情况。城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还需完善，部分区域管网建设覆盖不全面，如东县各乡镇的生活污水主管网仍在建设中；苏锡通园区内的张芝山镇区、通州湾示范区内的三余镇区建设起步较晚，管网有效覆盖不足；海安市、如皋市、通州区

部分乡镇镇区管网入户“最后一米”还有欠缺。城镇雨污分流截污工程建设尚有不足，崇川区、启东市等区域部分老旧小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偏低、处理效果欠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陷较为明显，厕所用水、厨房用水、洗涤用水等“三水”未能做到应接尽接。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体系尚未完善，受资金持续投入不足、专业化人员短缺等影响，运维管护水平低，存在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现象。各县（市、区）政府是组织实施本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主体，基层在推进落实的过程中，存在“多头管理”现象，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

2. 工业废水混排现象普遍

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混排现象较为普遍。一般来说，园区工业废水水质成分较为复杂、水质差异较大，且多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而废水接管标准执行过程中主要关注常规污染物，工艺针对性较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配套建设专业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数量少，大量工业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其处理效果造成冲击。管网建设、运维管理不到位，存在管网老旧破损、堵塞、老化塌方，以及部分新建污水支管未与总管连接等问题。部分企业源头管控存在漏洞，存在排出的污水去向不明，涉水企业生活污水未接管，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企业底数不清，企业废水通过临时措施进行收集、导致污水不能第一时间被抽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进水口在线监测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3.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有待完善

全市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存在县（市、区）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平衡情况，部分县（市、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仍存在缺口。垃圾分拣中心、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未能有效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再生处置能力不足，资源化利用体系尚未健全。

4. 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不均衡

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现象突出，加大了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尤其是焚烧飞灰和残渣、化工废盐、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精馏残渣等危险废物存在较大比例的超期贮存现象。利用处置能力区域发展不平衡，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的焚烧能力已基本满足需求，而产废量位居全市第一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焚烧能力缺口较大，设施“吃不完”和“吃不饱”现象并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还未健全。类别处置能力与需求匹配不合理，大宗工业固废如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的综合利用能力基本能满足处置需求，而对

于纺织废料、风电机组废叶片、石材废料等尚无完善的废物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能力已满足需求，但化工废盐、焚烧残渣和飞灰等危险废物的填埋能力仍有缺口，高酸值、高含硫类可焚烧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困难。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仍需健全。

5. 清洁能源利用率不高

能源资源禀赋较差，能源供应主要依赖化石能源，全市清洁能源利用率不高，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为 92.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9.6%）。“十四五”期间，南通市经济建设将坚持稳中有进的总基调，全市经济社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能源刚性需求依然强劲，减煤压力大。能源供给高度依赖外部，全市煤炭、油品、天然气基本依靠外部调入，能源自给率较低，能源保供形势严峻。

6. 生态环境安全防控能力有待增强

部分园区和重点河流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设施建设仍较薄弱，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不足。全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尚不健全，难以实现预案管理、信息报送、应急资源调度等信息化管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种类不全，多以“安全防护类”“应急监测类”为主，缺乏“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类等关键物资。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不到位，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性谋划仍有不足，存在污染物底数不清、目标设置不明等问题，导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改善的关联性未充分体现。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缺口，特别是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等公益性强、周期长、市场收益率低的环境基础设施尤为突出。多部门管理协同性有待提升，存在信息共享不足、责任边界不清等问题，造成实际工作过程中存在管理“空白地带”。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水平参差不齐，实际效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面临形势

1. 面临机遇

南通市处于新的历史起点上。“十三五”以来，南通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新定位，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如期完成。“十四五”时期，“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在南通叠加并向纵深实施，一批具有格局性的重大战略项目加快推进，将有效提升南通枢纽地位能级，有效带动区域板块高质量发展，对重特大基础产业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南通市作为长江经济带北翼桥头堡，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迎来新的机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必将受到更大关注。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提高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需求将更加强烈，为夯实筑牢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切实发挥治污效能、腾退更多环境容量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江苏省在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方面不断探索实践“江苏路径”，作为全国唯一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牢固树立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作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为“十四五”南通市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

2. 面临挑战

对标新时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不够。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影响深远，稳增长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新旧动能转换更加紧迫，南通市产业结构仍处于全球价值链中低端，创新能力整体不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尚不稳定，随着环境治理边际效益不断递减，行政监管、应急措施等治标手段已不足以支撑生态环境持续明显改善的目标要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高，污染处置压力依然较大。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偏少，工业和生活污水混接现象较

为普遍，极易造成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平衡，农村地区缺口较大，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危险废物大量积压，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减污降碳效益有待提升。“十四五”期间，南通仍将保持较高发展速度，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偏重的产业结构和较为倚重公路货运的运输结构短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改变。全市污染排放总量和单位国土面积污染排放强度将依然处于高位，建成与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存在较大压力。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缺口预测

（一）水平衡核算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核算

（1）核算思路

以各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分别对各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进行核算。

核算公式：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缺口量 = 城镇生活污水最大日排放量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规模。

城镇生活污水最大日排放量 = (年生活用水量 × 排水系数) / 365 × 总变化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选取排水系数为 0.85，总变化系数为 1.3。

根据 2011—2020 年南通各地生活用

水量变化，预测 2025 年各地生活用水量，进一步得到 2025 年的城镇生活污水最大日排放量预测值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到“十四五”末期的缺口量。

(2) 核算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核算，到“十四五”

末期，主城区暂不存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而其余县（市、区）出现不同程度的缺口，其中通州区的缺口最大，约 7.80 万吨 / 日。从市级综合来看，南通市到“十四五”末期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量约 32.19 万吨 / 日。

表 2 “十四五”末期南通市各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

县(市、区)	2025 年用水量预测值(亿立方米)	排水系数	2025 年平均日流量预测值(升/秒)	总变化系数	2025 年最大日排水量(万吨/日)预测值	2020 年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到“十四五”末期的预测缺口量(万吨/日)
主城区	1.61	0.85	4332.21	1.3	48.66	74.7	0
通州	0.64	0.85	1718.00	1.3	19.30	11.5	7.80
如东	0.61	0.85	1639.30	1.3	18.41	12.25	6.16
启东	0.55	0.85	1479.74	1.3	16.62	11.6	5.02
如皋	0.83	0.85	2245.48	1.3	25.22	22.75	2.47
海门	0.73	0.85	1957.89	1.3	21.99	19	2.99
海安	0.54	0.85	1442.00	1.3	16.20	8.45	7.75
全市	5.50	0.85	/	1.3	166.40	160.25	32.19

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能力核算

(1) 核算思路

“十四五”期间全市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缺口预测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原则上解决现阶段大量工业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问题，二是考虑新增工业废水处置需求。

在现阶段大量工业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方面，按照排放工业废水超过 1 万吨 / 日的园区，以及处理工业废水量占比超过 50% 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单独建设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核

算。在新增工业废水处置方面，按工业废水处理量每年 3% 增幅进行预测。

设定“十四五”期间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为 90%，核算公式：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缺口 = (处理工业废水量超过 1 万吨 / 日或处理工业废水占比超过 50% 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工业废水总量 + 工业废水新增量) / 0.9。

(2) 核算结果

根据环统数据，处理工业废水量超过 1 万吨 / 日或处理工业废水占比超过 50% 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年处理工业污水

总量为 5638.11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工业污水年处理量将达到 15877.25 万吨。因此到“十四五”末期全市工业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约为 22.52 万吨/日。

（二）废平衡核算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能力

（1）核算思路

“十四五”期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预测：粉煤灰、冶炼废渣、炉渣、脱硫石膏、尾矿等产生量与火电、化工、矿产开采等行业发展情况息息相关，综合行业特点、产废特征、我市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环保要求等因素综合判断，今后几

年这些工业固废的产生量将持续下降后趋于平稳；结合我市实际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工业污泥、风力发电机组废叶片等其它废物的产生量将保持增长。

（2）核算结果

根据《南通市固废处置能力建设专项规划（2019—2030 年）》，预测 2025 年全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将达到 408.86 万吨，其中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尾矿、脱硫石膏和污泥的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需求，其它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较少，处置能力不足。具体见表 3。

表 3 “十四五”末期南通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缺口预测

单位：万吨

种类	2020 年产生量	2018 年重点企业处置能力	2025 年预测量	缺口
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尾矿、脱硫石膏	376.42	346.77	189.30	0
污泥	24.76	108.44	29.63	0
其它废物	94.34	1.68	189.93	188.25
总量	495.52	456.89	408.86	188.25

2.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1）核算思路

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工业结构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预测数学模型如下：

$$W_x = W_{s-2020} (1 - \alpha)^n (1 + \Delta)^n$$

其中：

W_x ——预测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单

位：吨）；

W_{s-2020}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

量（单位：吨）；

α ——衰减系数；

n ——预测时段（单位：年）；

Δ ——预测期内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单位：%）。

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参数综合考虑两

方面：一是由于南通市产业转型、化工整治、清洁生产水平提升等带来的危险废物排放强度下降，取衰减系数 α 为 0.03；二是 Δ 值的确定，主要根据 2020 年南通市各县（市、区）的工业总产值的增长率，综合考虑后续区域的产业结构调整及未来

经济增长可能减缓。

（2）核算结果

2025 年南通市危险废物产生预测量为 97.73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无缺口。具体见表 4。

表 4 “十四五”末期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

单位：万吨

类别	2020 年产生量	2020 年处置利用能力	2025 年预测	2025 年缺口量
综合利用	40.78	75.3	56.91	0
焚烧	10.23	15.3	13.95	2.48
填埋	4.46	12.8	6.08	0
总量	71.68	104.9	97.73	0

注：焚烧缺口能力计算时考虑到焚烧设施一般无法全年满负荷运行，2020 年焚烧处置能力按照焚烧许可能力的 75% 计，计算缺口量时按照实际焚烧处理能力 11.47 万吨/年计。

四、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把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任务导向、目标导向，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

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等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网络，着力补齐短板，促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增量、提质、增效，显著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聚焦问题、环保为民。聚焦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处置能力不足、运行效率不高、设施分布不均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加快补齐短板，全面推进污染治理提质增效，增强广大人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充分认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根据实际需求和前期工作进度，区分轻重缓急，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优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期分批有序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低碳、高效运行。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降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期间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干扰和影响。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模式，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效益。

政府主导、改革引领。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属地负责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监督考核和激励引导制度，提高整体建设效能，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开展美丽南通建设、推动南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 60% 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输送、全处理，实现“污水不入河、外水不进管、进厂高浓度、减排高效能”，全面构建“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新格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大幅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明显提升。

工业废水处理目标：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电镀、印染等园区基本实现“一企一管”全覆盖，完善相应监测监控设施。进一步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理平台，对全市所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全过程、智慧化监管并实现联网。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目标：到 2025 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保持 100%，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实现全覆盖，垃圾分类回收率达到 35%，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90%。

工业固废处置目标：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提高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9.5%，工业污泥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生种类、数量基本匹配，处置设

施布局趋于合理，焚烧处置能力达 19.27 万吨 / 年，填埋能力达 28.02 万吨 / 年。医疗废物处置新增焚烧能力 7500 吨 / 年，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基本实现医疗废物智能化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清洁能源供应目标：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和单位 GDP 能源消耗量降低率力争超额完成省

下达指标。

生态环境安全防控能力建设目标：到 2025 年，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全面建成，环境应急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历史遗留的放射性废渣、废物处理处置基本完成，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率、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均保持 100%。

表 5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1	城乡污水 收集处置 设施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面积占比	%	/	60
2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	%	94.05	95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6	80
4	工业废水收集 处置设施	新增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 / 日	/	25
5	生活垃圾 收集处置 设施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100	100
6		垃圾分类回收率	%	/	35
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	%	80	90
8	工业固废 收集处置 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	99.5
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		工业污泥综合利用处置率	%	/	100
11	清洁能源 供应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率	%	/	力争超额完成省 下达指标（*）
12		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	%	/	65
1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12.4	力争超额完成省 下达指标
14	生态环境 安全防控	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率	%	/	100
15		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	/	100

注：带 * 的目标值为五年累计值。

五、重点任务

（一）建设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1. 加快完善城镇污水管网

全面摸清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现状，重点关注管网覆盖空白区及薄弱区，结合城市建设发展的近期及中长期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管网设施，制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方案，按照“截直排、堵倒灌、改混接、补空白”的思路，加快消除管网空白区、强化管网薄弱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率显著提升。新建城区污水管网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或根据排水需求建设，保证污水应收尽收，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老城区污水收集系统改造，完善小区支管网和出户接管等“毛细管网”建设，确保污水管网到楼入户。系统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强化溯源整治，分片区逐步实施雨污混接改造、管网修复更新，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对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采取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等合理化措施。

实施精细化维护管理污水管网，建立健全管网设施维护机制，划定运维资金来源。落实有关部门、各地水务公司以及相关运维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养护装备水平和养护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管网运行工况检测检查。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

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施动态更新，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逐步提升智慧化监测管理水平。

2. 优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积极衔接上级政策，制定全市水平衡核算与管理办法，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水平衡核算管理，推动水平衡结果与规划、项目、执法、监察、创建等有效联动。以“总量平衡、适度超前”为基础，积极推广“市域一体、联网互通”，立足实际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体规模，统筹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在“十个必接”基础上有序拓展，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运行，建设提质增效达标区，加快新建、扩建或提标改造，推进区域统筹与协调。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能力，针对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实现生活污水“厂网河”一体化治理模式，探索统一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的管网由同一单位实施专业化养护机制，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的信息化水平，探索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

新技术对设施运行维护进行在线跟踪、远程视频等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到 2025 年做到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和水质等监管内容实时监测、实时管理。

3. 持续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利用

坚持“水泥同治”，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和扩建时，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严格履行污泥委托处置协议并加强监督。鼓励采用焚烧或水泥窑协同方式处理处置污泥，稳步推进建材利用、堆肥等方式处理处置污泥，持续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根据污泥增长情况，适时推进污泥处置设施扩容，提高污泥处置能力，保持污泥 100% 无害化处理。

4.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坚持系统化思维，因地制宜、继续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湿地建设运营，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削减，改善排水水质。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优先用于河道生态补水、绿化、道路清洗等。

定期组织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结合南通实际，推进完善落实《南通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建立健全市级层面海绵城市建设监督管理机制，构建土地出让、规划方案、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

收等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及推进体系。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动雨水收集和资源化利用。

（二）有序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1.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省级要求，持续推进以二个提升（农户覆盖率、设施正常运行率）、一个优先（考虑断面达标因素，优先在环境敏感村庄率先实现三全）为重点，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区、居住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地区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村庄为重点，全面排查污水治理情况，分析评估主要存在问题，划定治理覆盖薄弱区域。根据排查情况，科学制定消除薄弱村的方案 and 对策。印发实施“十四五”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结合南通各县域实际情况，逐村列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清单、老旧工程改造清单和农户覆盖名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按月调度，扎实推进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大幅提高。

2. 探索多元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以实效为导向，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治理工艺，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按照“全域治理、分片推进、示范先行、系统谋划”的思路，开展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建设，扩大全市分散农户污水治理覆盖面，探索实践符合南通农村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治理新模式，并形成规模化示范效应。按照接管优先的原则，优先将村庄污水纳入邻近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不具接管条件且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集中进行处理；对居住分散或管网建设难度大的村庄，因地制宜进行分户或多户生态处理。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强化县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管护、一体化推进。

3. 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护机制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提标改造，组织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专项行动，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引进专业机构，依托物联网、GPRS 等技术，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智能化、集约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质量，降低运维成本。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系统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推行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

（三）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

1. 提高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全面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摸底排查，形成问题台账，限期实施分类整治，确保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食品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应配套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应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严格实施源头管控，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一律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工业园区外不能纳管且排污量在 20 吨 / 日以上

的工业企业，督促指导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污量在 20 吨 / 日以下的工业企业，可建设临时收集池，就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生产工艺相同、污染物性质相似、地理位置相近的中小企业，单独或依托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及治污能力强的规模企业，建设集中式的污水处理设施，打造工业污水处理“绿岛工程”。加强乡镇及小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运行负荷率偏低的污水厂要提高运行负荷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强化园区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

在电镀、印染等园区开展“一企一管，明（专）管排放”建设，配套相应常规指标、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和水质反馈泵阀联动设施。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结合所在排水分区实际，鼓励有条件的相邻企业，打破企业间的地理边界，统筹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实施管网统建共管。梳理并完善园区现有雨污管网资料，绘制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总排口接管位置，并在主要出入口上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开展工业园区管网疏通和检修。到 2025 年底，工业园区（含筹）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

标运行。

3. 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管理能力

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信息系统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全过程管控和智慧管控。统一建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理平台，同步纳入企业排放端、园区污水管网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所有监控点，将所有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应进出水指标、特征污染物管控、工况监控、二次污染控制等相关数据和监控图像进行集成和集中管理，实现所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联网监控。

4. 推行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水回用

推进尾水深度处理和再利用，通过人工湿地、生态滤池等方式，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过滤处理，提高尾水排放的稳定性。鼓励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水回用，以实现中水回用的多元化应用为目的，有效降低中水回用的成本，增加中水回用的效益。

（四）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1. 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处置

学习先进经验，结合地方特色，明确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实施效果纳入工作考核。继续完善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与再生

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确保分类收运、回收、利用和处理设施有效衔接。推进垃圾收集设施及配套收集点、转运站建设改造，新建住宅垃圾分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落实，加快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厨余垃圾废弃物与居民生活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等废物协同处置、联建共享，有效降低运行成本。继续优化实施“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置”机制，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乡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加强生活垃圾进厂检查管控，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杜绝危险废物和不符合入厂条件的一般工业固废进入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立完善焚烧厂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期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数据信息公开。加强飞灰填埋作业管理，强化防渗和雨污分流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快推进收集—转运—处理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实时监管，有效评估分类处置效果，增强统筹协调能力，控制污染物排放，规避环境风险。

（五）提高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水平

1.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

按照“配套当地产业、综合利用优先、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的思路，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和相关项目建设，建立以资源化利用为主、末端处置为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机制。在如东县和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立静脉产业园，支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园区化、产业化集聚发展，不断延伸和完善静脉产业链，规范建立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和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形成覆盖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完整“城市矿产”综合利用产业链。同时，建立以海门区、通州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市、海安市等特色产业集聚区为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2.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发展沿海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形成以如东县、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为主，海安市、启东市为辅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的产业集中区；整合提升沿江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市以现有的危险废物处置点位为基础进行扩建提升；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在海门区、南通

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在全市范围内结合各县（市、区）的产业特点和配套特色产业集聚区需要进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程的整合提升，配套建设适应相应产能规模和废物利用类型的综合利用工程。科学布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布点，在市区的崇川区先行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有害垃圾和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加强特殊类别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以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库存量大、处置难的危险废物为重点，抓紧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设备。针对“小散乱”危废及固废，完善收集网络，尝试建设区域性集中贮存中心，鼓励经营单位建立专业化的服务队伍，提供覆盖城乡的小量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及社会源废物的收贮运处一体化服务系统，完善绿色运输系统、贮存点及分拣中心、固废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

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合理规划并加快建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实现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置。对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处置能力扩容，对建成投运时间较早、工艺技术水平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实施技术改造。完善医疗废物

协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在如东县建设一个医疗废物焚烧处置工程，满足全市各种类别医疗废物处置需求。积极推进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建设。

3. 推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监控

整合现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数据库，完善现有危险废物监控体系，采用视频监控、车载GPS、二维码等手段建立实现危险废物生命周期全过程监管的全市综合性信息化监管和服务平台，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配套建设智能收运网络、小量产废企业申报系统、固体废物交易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加快建立医疗废物“互联网+”管理系统，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六）增强清洁能源供应能力

1. 加大天然气输出规模

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沿海天然气管道、LNG接收站、天然气储气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替代散煤，实现“增气减煤”，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大力推进天然气热电冷联供的供能方式，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

推行终端用能领域多能协同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推进生物天然气高效利用，积极扩大生物天然气发展规模，在农林剩余物资丰富、农林经济条件较好、居住较为集中的乡镇、村庄，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有机废水处理设施周边，推进生物天然气高效利用，提升生物质清洁高效水平。

2. 提高非化石能源供应水平

推动风电产业链式发展。依托风电母港，着力建设海上风电装备制造、运维、海洋新兴产业三基地和风电科技研发、风电设备检测、风电智慧大数据三中心，带动形成发电、储能、电网等整个产业链，打造风电产业之都。依托现有风电产业链重点企业，加强“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发挥本土企业的基础优势，进一步释放产能，提升配套能力。加快高端智能技术研发，推动后补贴时代风电装备向大功率、智能化、循环化方向转型提升。支持研发10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整机及长叶片等关键零配件。加快推进运维基地建设，实现覆盖全沿海地区和全生命周期的风电机组维护、升压站维护、塔筒基础维护、海缆维护等“一站式”运维服务。

集散并举发展光伏发电。以光伏与光热相并重、分布式与集中式相结合为方向，推进太阳能多形式、大范围、高效率转化应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系统，新建工

业园区、新增重大项目原则上预留发展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荷载能力和配网结构，可再生能源消费增量按比例折抵能耗总量。鼓励建设发展与建筑一体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统筹推进集中式光伏电站，结合场址资源、电网消纳和技术进步等综合因素，因地制宜推动“光伏+”渔业、农业等综合利用平价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微电网等融合发展。

提升生物质能利用水平。以生物质能资源的能源化循环利用和清洁利用为重点，以多方式利用、梯级利用为方向，推动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生物天然气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形成适应不同条件和不同需要的生物质能利用体系，推进生物质能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多元化发展。

3. 积极构建智慧能源体系

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融入能源产业，重塑能源业态。通过能源流、信息流与业务流的深度融合，为智慧能源系统的实施提供数据基础、算力支撑与平台支持。将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海量用能数据的融合、分析与管理，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能源互联网生态圈，推动能源系统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使数据服务于“发一输一配一用”各环节的企业、用户及上下游的设备

制造商、互联网公司、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等主体，形成数字化的能源新生态。深化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动大规模源网荷友好互动系统的建设及应用，建设能效电厂，提升能源需求侧响应能力。

（七）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控保障

1. 强化环境应急基础设施能力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工程。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地安全的风险隐患，不断提高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长江等重点水域应急防控，根据《关于加强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加强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实施意见。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防治近岸海域污染，严格落实入海排污口备案、涉海工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提升园区应急管理水平。对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工况自动监

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管理系统以及环境管理台账等信息进行集成，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

2.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依托全省统一的辐射执法平台，提升辐射执法监管水平。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增强放射性废渣安全处置能力，开展伴生放射性废渣最终处置技术、政策研究，积极推进放射性废物废渣安全处置，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八）重点工程

重点推动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安全防控能力建设项目等五大类工程，共 73 个项目，总投资约 146.21 亿元。所有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或省相关规划。

表 6 工程统计表

项目类别		项目数 (个)	计划总投资 (万元)
一、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48	920194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	22	345260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3	77000
3	城镇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6	22650

项目类别		项目数 (个)	计划总投资 (万元)
4	城镇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9	98409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	7	371875
6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新（扩）建项目	1	5000
二、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8	205203.32
1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	6	188603.32
2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2	16600
三、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3	25920
1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	3	25920
四、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11	293800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	8500
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新（扩）建项目	8	266300
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	19000
五、生态环境安全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3	16960
1	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	3760
2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项目	2	13200
合 计		73	1462077.32

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后，到“十四五”末期，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将提升约44.98万吨/日，各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情况如下表。

表7 实施相关工程后“十四五”
末期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情况

县（市、区）	到“十四五”末期的预测 缺口量（万吨/日）	实施相关工程的能力提升 情况（万吨/日）	最终缺口情况
主城区	0	5	无缺口
通州	7.80	7.80（包含4.30未定工程）	无缺口
如东	6.16	6.16（包含0.91未定工程）	无缺口
启东	5.02	8.8	无缺口
如皋	2.47	2.47（包含2.44未定工程）	无缺口
海门	2.99	7	无缺口

海安	7.75	7.75（包含 0.35 未定工程）	无缺口
合计	32.19	44.98	无缺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快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市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城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财政、金融等部门，建立市级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会商会办，协同推进问题解决；各县（市、区）同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级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行业管理等部门加强配合，在加强项目储备、做好前期准备、落实建设条件、推进开工建设、防范化解风险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向国家及省争取更多财政资金，保障必要项目落地实施。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加强银行和项目对接，加大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和重大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

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保建设用地供应。

（三）创新推进模式

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结合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绿岛”等试点，倡导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升设施建设覆盖面及运行效果。鼓励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融入区域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绿岛”等各类试点中，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模式与机制创新。

（四）引导公众参与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机制，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畅通宣传渠道。积极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共同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形成正面的导向激励机制。完善“12369”等环境举报渠道，支持公众、社会团体、媒体等监督举报涉及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违法行为，建立举报奖励机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有效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1. 南通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现状一览表

2. 南通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现状一览表

3. 南通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现状一览表

4.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5.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分布图

（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规划计划，网址：
<http://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南通市持续推动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发展，创新实施大通州湾体制机制，以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引领全市域沿海发展，为如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四五”时期，南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全国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为系统谋划推进沿海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依据《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

本规划对“十四五”乃至更长一个时期推进南通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谋划，阐明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导向，是指导全市沿海地区发展的行动纲领。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委推动沿海开发的系列决策部署要求，大力实施江海联动、陆海统

筹，推动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系统推进沿海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沿海综合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十三五”时期，南通经济持续健康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从2016年的6148.4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10036.3亿元，成功迈入万亿城市俱乐部。沿海经济板块加速崛起，沿海前沿2500平方公里、21个乡镇的经济总量翻了两番。成功创建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2020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2107.4亿元，比2015年增长25.7%，占全省和沿海三市的比重分别达26.9%和51.2%。

向海交通格局取得跨越式提升。多条过江通道列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苏通、崇启、沪苏通3座大桥建成通车，未来将形成“八龙过江”新格局。航空运输快速发展，南通新机场选址正式获批，未来将建成上海国际航空枢纽重要组成部分；南通兴东国际机场2020年客运吞吐量位居全省第三。高铁建设突飞猛进，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沪苏通铁路、盐通高铁建成通车，北沿江高铁即将开工。公路建设成环成网，总里程位居全省第三。内河航道通江达海，有效拓展沿海港口腹地范围。

东方大港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研究

修编《南通港总体规划（2035年）》，整合完善全市沿江、沿海港口布局。南通港形成了沿江三港区、沿海一港区的总体格局，沿海港口组成一个通州湾港区，下设通州湾、三夹沙、海门、吕四、洋口5个作业区。2019年以来，统筹推进大通州湾一体化建设，按照“一年建设、两年开港、三年成规模”的目标，推动吕四起步港区“2+2”码头、通州湾主体港区一期通道等重点工程开工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正蓬勃起势、加速崛起。

特色优势产业实现集群式发展。传统海洋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海洋旅游、海洋交通运输等服务业增速明显，结构更加合理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船舶海工产业领航发展，船舶制造、海工装备产业规模分别占全国的1/10、1/4左右；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全市风电并网规模316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的1/3、全国的1/4左右；新材料产业亮点频现，中天绿色精品钢、桐昆聚酯一体化、恒科新材料三期等一批百亿级项目开工建设。

滨海城镇面貌发生根本性改变。沿海城镇扩容提质，围绕国家级重点镇、省市中心镇以及沿海8个“区镇合一”重点镇，深化产镇融合，强化功能配套，推动滨海

城镇逐步发展成 10 万左右人口规模的小城市。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9.1%。通州湾、洋口港、吕四港、海门港等依托良好的港口条件，推进临港产业和滨海港城建设，加快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洋口镇、包场镇、吕四港镇、寅阳镇等沿海前沿重点镇功能不断增强，产业基础更加坚实，城镇特色更加鲜明。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突破性好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成国家生态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扎实开展入海河流污染治理、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园区污水处置能力、严格评估拟建设重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效保护了沿海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启动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随着滨海景观大道、生态示范段、特色城镇等加快建设，沿海面貌迎来又一次整体重塑和焕新。

“十三五”时期，全市沿海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仍然存在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发展潜力和动能有待进一步释放。未来一段时期，南通沿海地区发展既面临着重大机遇，也存在着不小挑战。

一是双向开放的时代要求使沿海发展未来可期、大有作为。我国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江苏省系统构建江海河

湖联动发展格局，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赋予了南通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的重大使命。作为全省唯一滨江临海城市，南通处在江苏融入双循环的战略枢纽位置，依托通州湾新出海口构筑江海联运新通道，具备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巨大优势。与此同时，国际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海外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沿海高水平开放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接续实施的战略部署使沿海发展全面发力、加速起势。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实施十年来，沿海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推进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是事关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战略性布局、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长远选择。202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南通作为江苏沿海地区经济总量最大、发展势头最好的城市，在新一轮沿海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先发优势。与此同时，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能耗双控工作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平衡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实现沿海绿色低碳发展。

三是更高质量的目标追求使沿海发展势在必行、事在必成。南通处在沿海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的 T 型交汇点，集“黄金水道”和“黄金海岸”于一身，多重国家

战略在此交汇叠加。随着南通经济总量历史性突破万亿元，城市能级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推动沿海高质量发展成为南通过万亿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必然选择。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重大产业项目集聚为南通阔步现代化新征程安上了强劲引擎。与此同时，长三角区域资源、人才、港口等竞争更加激烈，大城市虹吸效应放大，给未来的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积极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作用，聚焦大门户、一体化和高质量，高水平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系统打造绿色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美丽生态风光带，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加快形成沿海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逐步建成全国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科技兴海。强化科技创新

对沿海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依托科创带建设，推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临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海洋新兴产业培育相互促进，打造沿海特色产业集群，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协调联动，优江拓海。立足南通滨江临海区位优势，全市域全方位谋划沿海发展，统筹规划编制、资源配置、设施建设，推进沿江地区和沿海地区优势互补，深度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实现更高水平的江海联动、陆海统筹。

绿色优先，文旅融合。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和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度挖掘融合江海文化和旅游资源，扮靓沿海生态风光，推动“江海明珠”大放异彩。

开放合作，全球视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沿海开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共享发展，人海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呼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聚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沿海港城能级提升和临海重点城镇功能完善，展现江海特色镇村风貌，大幅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强化机遇意识，发挥比较优势，进一步推动要素资源集聚和创新转化，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闯出新路子，在新一轮沿海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作用，加快建设全国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把“上海北”建成令人向往的“北上海”。

东部双向开放重要支点。充分运用多重国家战略叠加机遇，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江海大门户建设，着力打造服务双循环的重要通道和有力支点。以通州湾新出海口、南通新机场为骨干支撑，加快构建公铁空、江海河立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江出海、海进江”双向联通新枢纽，切实提高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要素资源的功能。

长三角强劲活跃新增长极。主动融入长三角城市群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成为功能拓展、科创产业协同、先进制造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以重大项目为牵引，聚力打造船舶海工、海上风电、石化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沿海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和海洋产业新基地；强化创新核心地位，推动重点产业创新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未来，形成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在经济规模上“再建一个南通”。

江苏沿海崛起龙头。在江苏新一轮沿海发展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放大江海交汇区位和资源优势，深化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推动通州湾新出海口开发建设，打造千万标箱东方大港，建设高能级、强竞争力、极富潜力的现代化湾区，成为长三角大湾区的重要一翼。

美丽江苏沿海新典范。高起点规划设计沿海“缤纷百里”，有序推进生态景观带建设，以特色示范段为引领，串联起“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最美海岸线。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增强沿海碳汇能力，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美丽宜居沿海家园。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沿海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济增速保持快于全省，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10%，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超过30%，力争沿海前沿区域（南通境内海启高速公路至海岸线陆域及毗邻海域）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达到30%。通州湾新出海口初具规模，向海交通更加便捷，产业集群更加硬核，城镇特色更加鲜明，生态风光更加美丽，沿海生活更加幸福。

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沿海百亿级项目、千亿级企业、国家级平台取得全面突破，主导产业规模、地标产业水平实现

国内领先，船舶海工、新能源、钢铁新材料、石化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迈向更高发展水平，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大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初具形象，现代海洋服务业、海洋新兴产业等实现快速增长。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7.5%。

基础支撑能力持续增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形成公铁水、江海河高效联运的立体化交通网络，铁路通车里程达到 681 公里（不含市域快线及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及建成过江通道 6 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70 公里，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220 公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布局，5G 网络实现全面覆盖。输配水网络更加完善，基本满足沿海发展需求，防洪挡潮除涝能力明显提高。

双向开放水平显著提高。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力发挥长江经济带上的“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功能。通州湾新出海口初具规模，新出海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1.4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 500 万标箱；高水平规划建设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南通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开放型经济迈向更高水平，投资贸易更加自由化便利化，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美丽沿海更加幸福宜居。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产、生活、生态岸线比例更加优化，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8%，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能耗、碳排放等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江海特色更加彰显，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 6.5% 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4%，建成一批江风海韵、多彩缤纷的现代化滨海港城、特色城镇和村落。

到 2035 年，沿海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建成国际一流新出海口以及沿海绿色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美丽生态风光带，成为全国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

第三章 打造国际一流新出海口

高起点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打造千万标箱东方大港，引领全市沿海高质量发展。统筹交通、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提升沿海地区基础设施水平。

第一节 全面提升新出海口能级

按照国际一流海港标准推进通州湾港区规划建设，打造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

治理体系建设，协同打造长三角北翼港口群。

完善港口功能布局。在将原沿海洋口港、通州湾、吕四港港区整合为通州湾港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洋口、通州湾、三夹沙、海门、吕四等5大作业区功能，推动通州湾港区一体

化、高质量发展，促进通海港区与通州湾港区联动发展。到2025年，通州湾新出海口初具规模，新出海口货物吞吐量达到1.4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500万标箱。依托新出海口，积极开展大宗商品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前期研究。

专栏1 通州湾港区功能布局

- 通州湾作业区：以集装箱、干散货、液体散货和散杂货等货类运输为主，从服务临港产业起步，逐步发展成为腹地提供物资中转运输服务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港区。
- 吕四作业区：以通用散杂货、煤炭、液体散货、油气品及集装箱等物资运输为主，主要为临港产业服务，兼顾地方物资运输需求。
- 三夹沙作业区：主要为临港产业服务。
- 海门作业区：主要为临港产业服务。
- 洋口作业区：主要为石化、能源运输和临港产业服务。

完善港口设施配套。优化沿海港区规划，推动港航资源整合，提升通州湾港区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中的地位。加快集装箱泊位和干散货码头建设，提升新出海口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和各类货物通过能力。加快深水航道和锚地建设，推动区域性航

道、锚地共享共用，适时规划建设内河转运区。深化智慧港口建设，完善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新一代自动化码头、堆场。规划建设港口岸电、安全、环保、救助等配套设施，健全港口支持保障系统。

专栏2 港口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 (一) 航道
加快推进南通港通州湾作业区北防波堤、三夹沙南航道工程、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网仓洪10万吨级航道工程、网仓洪20万吨级航道工程、吕四作业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扩建工程、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进港航道及防波堤等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
- (二) 码头
加快推进通州湾港区三夹沙临港产业码头工程、通州湾新出海口二期及后续配套工程、吕

四港区集装箱码头、洋口港区 LNG 码头、吕四港区 LNG 码头建设。
（三）锚地
扩建小庙洪 1#、2# 锚地，新建吕四 LNG 锚地、吕四 3# 锚地、网仓洪 10 万吨级锚地。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有序推动通州湾港区江海航运发展，构建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干散货江海联运系统，推动集装箱、干散货江海直达运输发展。加快疏港通道建设，全面畅通铁路、公路、水运等

江海联运物流通道，积极构建铁路交通网，提高公路运输通达性，提升内河航道等级，打造江海河、公铁水各种运输方式有机高效衔接的港口集疏运体系。

专栏 3 港口集疏运体系重点项目
（一）铁路
加快建设南通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加快洋吕铁路建设（含至吕四作业区和海门作业区铁路专用线），加快通州湾作业区、洋口作业区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
（二）公路
加快建设通洋高速公路二期、省道 222 工程、吕四作业区疏港公路省道 335 工程、省道 433 工程和志圩快速通道，加快建设通常高速通州湾至通州段，规划建设港西路南沿公路。
（三）过江通道
重点实施张皋过江通道、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崇海通道、海太过江通道等过江通道。
（四）内河航道
建设江海联运通道。建设东灶新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三级航道，通州湾、洋口港疏港三级航道（通同线—通栟线），并开展航道提升至更高等级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

第二节 加快完善交通运输体系

积极与苏州、无锡共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主动融入上海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打造沟通长三角地区和长江中上游城市、联通江海的交通战略枢纽。

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全面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区）铁路、城市轨道等“四网融合”。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铁路，开工建设沪渝蓉高铁、如通苏

湖城际、通苏嘉甬如东延伸段，规划研究沪通城际铁路、宁启铁路二期复线改造，力争尽早开工，超前谋划沪崇启城际铁路、盐通城际、通靖城际。适时规划建设机场快线、江海快线，如期建成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开工建设新长铁路扩能项目，规划研究海洋铁路扩能项目，超前谋划北沿江货运通道。推进实施南通站等铁路枢纽市政配套提升工程，扩建南

动车所，优化高铁设施布局。

优化沿海高速公路网。实施网络化、畅通化建设工程，全面构建“三环五射”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通车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南通至无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洋口港至南通高速公路洋口港至如东城区段，开工建设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通州湾至通州段、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通州至海门段、南通至上海高速公路，规划研究临海高速公路南通段、东台至如皋高速公路（张皋通道北延）、如东至常州高速公路（S30及东延）、南通至上海高速公路（S11）北延、南通至老坝港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建设张皋、海太、通沪过江通道，力争开工建设苏通第二过江通道。

提升航空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按照4F机场等级，加快推进南通新机场建设。建成后，近期满足旅客吞吐量4000万人次、飞机起降34万架次、货邮吞吐量50万吨的运输需求，远期满足旅客吞吐量8000万人次、飞机起降64万架次、货邮吞吐量达150万吨的运输需求，成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浦东机场、虹桥机场共同构成上海多机场体系主枢纽。积极实施兴东机场功能提升工程，有序推进通用机场建设。积极推动与国内外机场合作共建“一带一路”空中走廊，探索空地联运平台建设，实现航班与

公路、铁路双向联运、无缝衔接。

第三节 规划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5G、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支撑，积极推进新型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等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光网城市工程，加快光纤宽带网络优化升级，全面完成光纤到户改造，提高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推动5G网络全市郊区、乡村地区全覆盖。

深化“智慧海洋”建设。加强海洋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在“智慧海洋”信息管理平台上，建设海洋资源、海洋环境、海洋产业、海洋执法、海洋行政管理等海洋大数据平台和智慧海洋综合管理平台，构建自主安全可控的海洋云环境与服务平台，打造智慧海洋综合服务系统，全面提供海事监管、海洋感知、海洋产业、海洋科技、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海洋管控、海洋环境、海洋安全、海洋预报减灾解决方案和服务体系，实现海洋资源共享、海洋活动协同、海洋服务集成。

第四节 不断增强水利支撑能力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骨干输水通道水质保护为重点，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向沿海输水主要骨干河道整治，增加河网库容量，妥善解决区域排水及围垦区域的水系沟通、淡水资源供给等问题，为服务

沿海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规划建设启东塘芦港新闻、海安北凌新闻等出海涵闸下迁工程，加快海港引河提水泵站建设，开展通启运河、新江海河、如海河等沿江提水泵站前期研究。

提升沿海防洪防台能力。加快构建全面有效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增强沿海地区台风、洪灾等特殊灾害防护能力。研究编制《南通市海堤堤线调整总体布局规划》，形成全市海堤堤线调整方案，加快如东临港一通州湾示范区东安新闻南侧一线海堤、吕四港区 20 公里一线海堤等调整工作。以现有一线挡潮堤为基础开展 100 年一遇防洪能力提标建设，确保沿江、沿海防洪（挡潮）安全，统筹平衡区域排涝能力，完善垦区排涝体系，兼顾内陆地区排涝需求。加强沿海水域应急能力建设，科学规划建设避风锚地、避风港池，补点建设沿海专业救助基地，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沿海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章 打造双向开放重要支点

以落实多重国家战略为统领，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服务双循环的重要通道和有力支点。

第一节 全力建设江海特色大门户

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全面展现具有江海特色的现代化形态。

建设现代化综合港口。把通州湾新出

海口作为南通未来发展新引擎，引领带动全市沿海高质量发展。在“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机遇中找准发展定位，到 2025 年，服务长江经济带集装箱等货物中转运输和临港工业并重的新出海口初步建成，港口设施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健全、集疏运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始承担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组合港赋予的任务，成为长三角地区具备示范效应的重要沿海港区。

建设高效能空铁枢纽。加快开工建设南通新机场，构建以机场为核心，集航空、铁路、公路为一体，高效衔接、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枢纽，打造“轨道上的机场”。努力提升南通新机场在上海都市圈、长三角核心区的辐射功能，增强区域航空服务能力。按照“长三角北翼门户空港、国际化产业开放高地、临空型活力枢纽新城”的目标定位，规划建设南通新机场临空经济区，积极申报国家级临空经济区。

建设高能级沿海园区。推动开发园区向现代园区转型，打造经济发展主战场、招商引资主力军、产业项目主阵地。推行“一区多园”模式，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和智能制造普及率。强化园区沿海发展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激发改革活力，强化创新驱动，优化打造“4+2+X”沿海开发园区，

全面盘活存量资源，挖掘培育增量资源，效，以更高能级园区为沿海高质量发展提供重大项目承载能力，提升产业发展质供强有力的支撑。

专栏 4 沿海前沿重点园区
“4+2+X”即 4 个重点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含海门港新区）临港工业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2 个重点旅游发展区：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如东小洋口旅游度假区，若干个特色产业园区：南通外向型农业开发区、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启东江海产业园等。 4 个重点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含海门港新区）临港工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精品钢、石化新材料）、现代物流（国际物流、大宗商品物流、装备物流）等产业。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超纤及上下游产品）、智能装备（智能工具）、新能源、高端粮油等产业。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新材料（石化及下游材料）、轻工（造纸及纸制品）等产业。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化学药、植保化工、化工新材料、海上风电等产业。 2 个重点旅游发展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小洋口旅游度假区重点发展旅游度假、生态观光、运动休闲、会议会展等产业。 若干个特色产业园区：南通外向型农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绿色农业。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重点发展康养、高端家居、智能装备、生物科技、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船舶制造等产业。启东江海产业园重点发展通用航空、农业生态观光、高端养老等产业。

第二节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更高水平融入苏南、对接上海，依托苏锡通园区加快建设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在深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中形成更多标志性、引领性成果。

规划建设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深化与苏南跨江融合发展，主动策应上海卓越全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江海联动、跨江融合新模式，以世界眼光、一流标准规划试验

区，加快启动建设试验区，打破地理和行政界限，统筹港产城联动发展，促进长江南北先进要素向试验区集聚，打造沪苏通一体化先行区和传导上海、苏南发展势能的中继站，建设上海国际综合交通枢纽新功能区、长三角新兴绿色临港产业基地、上海国际大都市功能拓展区。

协同打造江苏自贸区创新联动发展区。主动承接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辐射带动和溢出效应，以列入自贸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的 7 个重点开放平台为主体，加强沟

通协作，加快建立交流联动、项目合作、平台共建机制，把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作为建设联动创新发展区的首要任务，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自主探索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实践，力争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体现南通特色的改革创新经验。

全方位加速一体化进程。深化跨区域合作，以沪苏通一体化发展为重点，深化跨江融合，推动产业、科技、公共服务等全面融合，开放理念、发展路径、体制机制等全面接轨，建设江苏“新苏南”。深度参与长三角城市群分工，打造上海配套功能拓展区和非大都市功能疏解承载地，推动启东、海门等邻沪区域建设尽显大江风光、独具海上风情、展现国际风范的魅力生活空间，建好上海“北大门”。加快融入扬子江城市群建设，促进江海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积极承接沿江地区产业升级转移。加快推动与盐城、连云港共同建立沿海地区三市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跨市域沿海发展重大问题。

第三节 充分发挥重大战略支点功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服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融合，主动建设长江经济带上的“一带一路”战略支点。

发挥重大战略纽带联结作用。积极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两大区域发

展战略协调联动，扩大板块沿线合作，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依托通州湾新出海口打造江海联运新枢纽，发挥海进江、江出海的双向集散优势，溯江而上服务长江全流域，为长江沿线城市提供高效便捷的新通道；顺江而下通达全球，融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放大向东开放优势；通过三洋铁路及陇海线，实现江苏东部沿海与欧亚大陆桥贯通，全面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大力提升中意海安生态园、中奥苏通生态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层次。

办好长江经济带江海联动发展论坛。加强与沿江沿海重点城市合作，深化江海联动、互通共享。推动联合构建港口物流合作联盟，发挥各自港口功能、航线、市场等互补优势，组建跨区域港口、港航联盟，强化沿江、沿海重点港口互动协同、错位发展、利益共享，提升港口群整体能级和国际竞争力。共同打造产业协同发展组合，深入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推动沿江重大基础产业项目向沿海区域优化布局，共建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园区，实现沿江绿色发展和沿海高质量发展并进。

第四节 积极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更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着力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最大

限度精简审批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通城通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深做实“一件事”改革，打造全省“办事最便捷”城市。建立完善与企业定期沟通互动、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机制，做优企业服务专业化平台，聚焦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周期、人才成长全维度，加大政策集成和制度创新力度，努力构建更具特色和竞争力的政策高地。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推动制度型开放，对标国际最高经贸规则，不断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水平，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和双向投资质量效益，持续扩大南通商品、南通服务、南通投资的国际影响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鼓励支持建筑、纺织等优势产能向“一带一路”沿线布局，培育一批本土跨国公司。

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深入挖掘张謇企业家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意义，不断提升张謇企业家学院影响力，培育张謇式企业家，助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南通经济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健全有效保护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成为壮大实体经济、实现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推动者；

对国有、民营、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成长的培育体系。

第五章 打造绿色产业集聚带

积极抢抓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协同创新、上海大都市圈功能外溢和苏南、沿江地区产业升级转移机遇，加快构建江海特色现代产业体系，成为长三角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第一节 做大做强临港制造业

依托现有特色优势产业，着眼于全市沿海产业格局，以船舶海工、钢铁新材料、石化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推动临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逐步打造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

建设世界级船舶海工产业集群。加快船舶和海工产业高端化转型，重点发展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等主力船型以及邮轮、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特种工程船舶等高端船型，大力发展海上生产类平台、海上和陆地大型专业化模块等高端海工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性技术、创新一批标志性产品，打响船舶海工的“南通制造”品牌。优化提升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产业链，将船舶海工产业打造成为具有南通地方标志、领跑全国乃至全球的行业标杆。

专栏 5 船舶海工产业发展指引

船舶制造和修理业：推动集装箱船、油船、散货船等三大主流船型升级换代，推进以全系列液化气船、超大型集装箱船、豪华邮轮、极地船舶等为代表的中高端船型研发设计，提高双高船舶竞争力。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提升海工装备总体设计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品牌船型。强化深远海装备研发，推进海上 LNG 装备、风电装备安装平台、风电运维船等船型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海工产品竞争力。

船舶海工配套业：推动供应链高端转型，提升 LNG 装备、绿色船舶、豪华邮轮、极地船舶、智能船舶、深远海油气开发装备、深海采矿装备等整体配套供应能力。打造豪华邮轮配套产业园。

延伸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船舶海工产业大数据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研究规划“船海职工之家”生活小镇。

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大通州湾集聚效应，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的金属新材料、石化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等临港高端产业，建设多元化、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产业基地，推动新材料产业成为南通沿海高质量发展的

核心主导产业。加快推进中天精品钢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东部沿海绿色精品钢产业基地。按照全省石化产业发展“两基地一空间”布局，规划建设大通州湾石化产业发展新空间，支持通州湾积极布局炼化一体化项目。

专栏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引

钢铁新材料：以中天绿色精品钢项目为龙头，构建高技术、高附加值、多层次的钢铁产业链，打造以特种钢铁为重点的沿海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

石化新材料：推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造纸工业精品化、高端化发展，通州湾示范区和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协同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合成橡胶、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产业，打造大通州湾石化新空间。

生物基新材料：加快抗菌肽、河豚毒素提取、生物降解材料等项目研发进程，打造海安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

海洋化工新材料：打造具有海洋特色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建设启东生命健康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基地。

建设国家级高端装备产业研发基地和制造基地。加快推进机电一体化技术、控制技术、程序设计等开发应用，重点发展

高端数控机床、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机器人、精密仪器等产业，促进智能成套装备、智能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及集成制造装备等产业领域向高端发展。积极推进 5G 通讯、人工智能、量子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第二节 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能源安全战略要求，充分发挥全市沿海风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风电、光伏、LNG 等清洁能源产业，高水平打造沿海综合能源保供基地。

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快海上风电场建设和规模化开发，大力推进风电产业

链发展，打造千亿级风电产业集群，建设风电产业之都。优先开发风能资源好、技术成本低、并网消纳条件好的中远海海上风电项目，支持启东、如东建设远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应用，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推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有序推进沿海滩涂渔光互补开发。积极扩大生物质能利用，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积极探索氢能发展，力争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集群。

专栏 7 风电产业发展指引

加快装备配套产业集聚：发挥海力风电、中天海缆、九鼎天地风能等本土企业的基础优势，进一步释放产能，扩大规模，提升配套能力。发挥上海电气、海装风电等总装企业的招引效应，重点引进国内一流的发电机、齿轮箱、轴承、轮毂、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厂商。

加快高端智能技术研发：推动风电装备向大功率、智能化、循环化方向转型提升。加快研发海装风电、上海电气、重通成飞等 10 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整机及长叶片等关键零配件、中天海缆 400 千伏及以上高压柔性直流设备。设立全国首家风电产业循环经济研究院。加快大型风电场群智能控制和运行管理研究。

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风电母港平台，加快海上风电运维基地建设，实现覆盖全沿海地区和全生命周期的风电机组维护、升压站维护、塔筒基础维护、海缆维护等“一站式”运维服务。建设国家海上风电试验检测中心、10 兆瓦级风机六自由度试验台、100 米级叶片试验平台、国家海缆检测中心。

增强天然气储备能力。支持江苏如东协鑫 LNG、广汇启东 LNG 接收站扩建，提升对 LNG 等重要能源的自主储备控制能力，打造千万吨级 LNG 接收站基地，构建国家天然气海上通道的重要支点。以洋口港为试点探索建立 LNG 实货交易中心。完善天然气运输设施，重点推进中俄东线、江苏

沿海管道、海门—崇明岛管线、海安—如皋支干线等省际省内管道建设，有序推进与周边区域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保障天然气输送需求。

保障能源稳定高效供给。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利用沿海煤炭下水港、电厂自有接卸码头形成联运设施供给格

局。优化石油码头及储运设施布局，推进通州湾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及航道前期研究。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电网建设改造与智能化应用，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高清洁低碳能源自平衡自调节水平。推动通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重点项目实施，规划南通—苏州（电力）过江通道工程。完善能源储备制度，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充分发挥港口优势，全面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功能，重点发展港口物流和港航服务等涉海服务业。深入挖掘文旅资源，重点发展彰显南通江海特色的滨海文化旅游业。

提升发展港口物流业。依托通州湾新出海口、南通新机场，建设陆海空、公铁水多式联运枢纽，打造全方位、多层次、便捷高效的港口物流体系。结合新出海口建设以及大通州湾临港产业布局，大力发展远洋物流、国际仓储、跨境电商以及国际海产品交易市场、消费特色街区等，重点建设通州湾现代物流园、洋口港现代物流产业园、吕四港综合物流园区、海安第

二物流基地等载体平台，加快构筑沿海物流发展带，打造沿海物流枢纽高地。

培育壮大港航服务业。积极融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全面拓展沿海港航服务功能，优先发展船代、货代、理货、报关等基本港航服务业，逐步拓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咨询、船舶交易、航运信息现代高端航运服务业。强化与上海港、苏州港功能协同，大力拓展国际集装箱航线，与中远海运、省港集团、上港集团等知名港航企业在联合运营、货源组织、航线开辟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重点招引跨国航运公司区域性总部落户。

发展江海特色旅游业。聚力打造以江风海韵为特色的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挖掘整合张謇文化、盐垦文化、红色文化等江海文化资源和滩涂湿地、渔港风光、温泉康养等自然生态景观，积极构建现代文旅产业体系，加大文旅复合产品开发力度，重点建设一批滨海高端旅游度假区和特色小镇，打造一系列高品质文化旅游线路。聚力建设多功能、高层次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承办国家级、国际性的论坛、展会、赛事等，不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专栏 8 文旅产业发展重点

海安市：乐百年健康小镇、立发古城、湖海联动温泉康养小镇等；
如东县：小洋口旅游度假区、栟茶古镇等；
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长泰唐韵龙湾等；

海门区：海永旅游度假区、常乐张謇故里小镇等；

通州湾示范区：黄金海岸风光带、环海风情港、海上城市客厅等。

第四节 提升发展海洋农渔业

积极推动传统海洋产业提档升级，拓展农渔业产业链，提升在长三角供应链和需求端的影响力。

打造东部沿海优质农产品保供基地。大力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创全国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示范区。突出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积极探索盐碱地等土壤改良。着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如东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积极创建海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重点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优化粮食、蔬菜、畜禽等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形成一批特色种养产业集群。

打造长三角高端粮油食品产业基地。以吕四港为依托，大力发展沿海高端粮油加工业，重点布局冷链物流、粮油储运及加工、国际水产品交易等临港产业。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加快突破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开展油脂及相关食品研发，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做大粮油食品集群规模，逐步形成集产销、贸易、物流、消费于一体的综合性粮油食品基地。

打造现代海洋渔业新高地。强化渔业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如东、启东沿海重点渔港经济区建设，积极支持南黄海海域国

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远洋渔业，有序发展水产养殖业，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打造海水养殖全产业链。鼓励科学开展滩涂围垦区域淡水养殖与潮间带海水养殖，探索实施海水养殖和海上风电结合发展试点，提升海域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节 创新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充分利用丰富的海洋资源，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节能环保等海洋新兴产业，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提升海洋经济集聚和创新发展水平。

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加大海藻、贝类、虾、蟹等海洋生物活性物提取技术研究，全力攻克超微粉碎、纳米制药等关键技术，推进糖类和蛋白类海洋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积极探索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新模式，依托启东、海门、如东等地的现有生物医药园区，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技术实力的海洋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建设集科研、孵化中试、生产服务于一体的蓝色生物医药科技园，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基地。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主动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和低碳经济发展的战略导向，

用足用好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绿色制造、工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方面扶持政策，积极招引和培育壮大一批节能环保骨干企业，推动海安环保产业集聚区、崇川环保产业集聚区、启东节能环保特色产业基地三大环保产业集聚区联动发展，加快打造集聚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结构及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探索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积极招引知名海水淡化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促进海水淡化及利用产业创新发展。以发展海水利用关键装备、创新应用与工程服务为重点，积极探索海水淡化利用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开展以“风电水一体化”为主的海水淡化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发展面向海岛及远洋船舶的海水淡化装备。

第六节 强化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巩固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成果，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全力攻关一批关键共性和配套技术，引领沿海产业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生型增长。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完善以

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海洋经济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海洋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和基地。支持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鼓励海洋高端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等领域重点企业打造智能工厂“样板间”，推动涉海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

搭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结合沿江科创带建设，以“一核、五园区”创新空间引领海洋经济产业能级提升、创新链协同，全方位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水平。建立完善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重点企业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为骨干、专业设计公司为辅助的研发创新体系，推进海洋产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成果转移与信息监测等领域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海洋产业园区和海洋科技创业孵化器的作用，形成集群创新、集群孵化、集群发展的新模式。加快推进“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等重点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专栏9 重点创新载体平台

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北大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北大生命科学华东产业研究院，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江苏省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海洋能源与信息传输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新一代通信网络设备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海洋工程装备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关键技术及装备重点实验室，

江苏省高性能透明防护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新型电力材料及装备工程研究中心，中洋国家级珍稀鱼类研究中心、国家级河豚良种场等。

营造海洋创新良好生态。结合“江海英才”计划，吸引集聚涉海人才，重点招引复合型涉海创新创业人才、高科技领军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大力支持南通本土高校、招引全国知名高校来通设立未来海洋技术学院，争创海洋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基地。建立健全以重大产业技术应用转化为核心的涉海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和重大、关键技术项目科研攻关机制。加快承接涉海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鼓励涉海领域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探索建立海洋技术交易市场。

第六章 打造滨海特色城镇带

推动中心城区、沿海港城、重点城镇、特色村落等协调发展，优化沿海城镇发展布局，塑造拥海近海亲海生活空间，打造特色彰显的滨海特色城镇带。

第一节 提升城市整体发展能级

提升主城带动能力。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上海大都市圈，进一步优化“一主三副多组团”市域空间结构，打造江海相拥的区域中心城市。发挥市区在要素聚合、规模经济、业态成长等方面优势，提升创新策源、高端服务等功能，打造引领、辐射和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特色风貌，加强公

共服务供给，促进市区与周边区域一体化发展。支持海门打造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加快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支持通州湾示范区建设江海联动新枢纽。

提升县域发展水平。推动各县（市）立足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走各具特色高质量发展之路。支持海安建设长三角重要陆港城市、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如东建设全省向海发展先导区、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城，启东建设沪苏一体融合发展窗口城市。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

第二节 优化沿海城镇发展布局

打造“一核两组团”的沿海城镇发展格局。“一核”为通州湾核心城，包括通州湾示范区核心区和海门产业生活片区；

“两组团”为洋口城镇组团、吕四城镇组团，其中，洋口城镇组团以大豫镇为起点，沿海岸线向北延伸至角斜镇；吕四城镇组团以吕四镇为起点，沿海岸线向南延伸至寅阳镇。

通州湾核心城。充分发挥对重大产业项目的集聚作用，加强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配套，高品质建设海上城市客厅和环海风情港，成为彰显江苏沿海地区发展水平的标志性亮点。

洋口城镇组团、吕四城镇组团。加强城镇间协同，加快提升商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功能，加速产业和人口集聚，打造“产、城、游”相融合的滨海特色城镇组团。

第三节 建设现代化滨海城镇

建设一批现代化港城。以港口为引领、产业为支撑、城市为依托，建设具有一定

规模、经济发达、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港城。整合利用岸线港口资源，完善航运配套功能，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级。推动石化、钢铁、海工装备、风电等产业在临港集聚，建设临港先进制造基地。提升港城公共服务功能，加快人口集聚，打造发展新中心。

专栏 10 现代化滨海港城

通州湾新城(含海门港新区): 围绕南通“城市副中心”定位, 高品质打造江苏最美沿海风光带、最具滨海风情的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成为南通沿海最美的城市新客厅、新湾区最顶配的城市核心区、长三角上海大都市圈视角下的滨海新城。

洋口港城: 坚持“港产城”一体化发展, 建设国家级 LNG 接卸基地、储备基地、供应基地和销售中心, 加快形成石化、能源等多元化产业体系, 加快提升城市公共配套水平, 打造集行政办公、金融商务、休闲娱乐、生活居住于一体的产业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滨海新城。

吕四港城: 按照“建设世界一流港口, 发展千亿临港产业, 打造美丽生态港城”总体目标, 建设一体化的智慧港区、产业集聚的实力港区、功能完善的宜居港区, 奋力打造江苏出海新通道、沿海产业增长极、上海北翼新港城、宜业宜居港产城融合新典范。

打造一批沿海重点镇。按照分类引导、差别发展、择优培育的原则,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着力打造一批沿海重点城镇。增强重点镇的特色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功能, 吸纳更多农业转移人口, 成为城乡融

合发展的重要纽带和关键节点, 支持角斜、洋口、长沙、三余、包场、吕四港、近海、寅阳等 8 个沿海重点镇建设成为县域副中心和县域经济增长极。

专栏 11 沿海重点镇

角斜镇: 打造以红色文化为引领的生态旅游宜居小镇。

洋口镇: 打造以海洋温泉旅游为特色的国内一流观光目的地。

长沙镇: 打造以石化、能源、物流为重点的现代化临港产业重镇。

三余镇: 打造水乡风韵与田园风光交融的现代农业小镇。

包场镇: 打造自然风光与名人效应并举的工贸风情小镇。

吕四港镇：打造海风古韵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渔港风情古镇。

近海镇：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齐全的新兴工业小镇。

寅阳镇：打造江海交汇、产镇融合的江风海韵小镇。

培育一批特色小镇和村落。充分发挥沿海渔港、滩涂、湿地等资源优势，创建一批在产业、文化旅游、生态资源等方面具有滨海风情的特色小镇。挖掘乡村山水、

田园、村落等要素，有效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组群，创建一批特色田园乡村。

专栏 12 特色小镇和村落

特色小镇：海安河豚温泉小镇、如东外农滨海农渔小镇、启东龙湾小镇、吕四仙渔小镇、协兴港文旅小镇、海门张謇故里小镇等。

特色村落：川港村、丁所村、刘埠村、近海村、如意村、协兴港村、吕复村、范龙村、大兴镇村、颐生村等。

第四节 营造沿海幸福生活家园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强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培训、帮扶和托底安置；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加多渠道收入来源，开展新一轮富民增收行动，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激发重点群体增收潜力，多措并举减轻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推动居民收入稳步提升、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居民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无缝衔接，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加快建设“慈善之城”。

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深入推进“双减”工作，打造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域创建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扩大普通高中优质资源总量，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升职业院校办学层次。以南通大学为重点，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深化与国内外大学和院所学科建设合作，打造一批涉海特色专业。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守护高水平全民健康，建成通大附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完成市三院扩建、市中医院迁建改建，支持县级医院提升功能水平；规划建设奥体中心，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快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从本质上提升疫情应急处置水平

和基层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多元化养老托育。

传承弘扬江海特色文化。擦亮江海文化品牌，活化用好近代工业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南通展示区、大运河文化带南通段建设，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积极开展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遗工作。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加快打造张謇文化特色展示区，办好“张謇论坛”，做精做优张謇文化的演艺、教育、遗存品牌；高水平建设张謇企业家学院，培育新时代“张謇式”企业家群体。以沿海文物和文化遗产为载体，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产业，组织创作一批体现江海文化特色的海洋题材文艺精品，讲好新时代沿海故事。

第七章 打造美丽生态风光带

整体谋划、系统构思、精心设计，编织沿海缤纷多彩的魅力网络，打造内外兼修、神形兼备的美丽沿海南通模板。

第一节 精心扮靓沿海生态风光

加强沿海特色风貌塑造。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积极融入江苏沿海地区面向大海“1+8”历史文化线路网络，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和城镇村落，和海岸线紧密联系起来，体现沿海“向海而生”的增长规律与文化特征，凸显南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如皋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底蕴。加

强海与江、海与河的联动塑造，积极融入江苏沿海地区“1+16”蓝绿景观线路网络，以海岸线和滨海风景路为主线，以与之交汇的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为支（连接）线，串联城、港、岛、滩，形成多元景观交织相融、展现沿海特色风貌的滨海长卷。

高品质打造“缤纷百里”精华段。结合启东江海交汇的地理区位和沿江沿海的风貌特征，研究编制《启东市总体城市设计暨沿海沿江特色风貌塑造设计》，对圆陀角—吕四渔港岸线进行整体塑造，形成“缤纷百里”最美海岸线。结合历史文化线路网络和蓝绿景观线路网络，串联打造6个特色风貌区，其中，南通狼山名胜、如皋通扬运河、启东吕四港湾突出人文特色，启东长江入海口、启东锦绣江岸、如东小洋口突出生态特色，共同展现南通沿海的景观特色和文化魅力。

加快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研究完善沿海空间布局规划，推动各地做好景观带建设整体谋划，科学布局各要素，形成各具特色的景观带建设格局。加快堤顶路建设进度，按市堤顶路建设导则标准，用3年时间实现汽车观光道全线贯通，沿线绿化景观、绿道建设全面完成。纵深推进沿江沿海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突出抓好沿海生态示范段建设，加快建设黄金海岸风光带、海上城市客厅等重点项目，形成

一批沿海标志性亮点。

第二节 深入开展海洋生态保护

加强沿海生态空间管控。创新生态空间管控体制，衔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以海堤、道路、河流为生态廊道，构建“一

带八廊两片”的生态空间格局。强化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专栏 13 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沿海生态景观带。 八廊：如泰运河航运廊道、遥望港航运廊道、通吕运河航运廊道、洋口运河航运廊道、通启运河生态廊道、栟茶运河景观廊道、北凌河景观廊道、掘苴河景观廊道。 两片：长江口生态保护片（以长江口湿地为核心）、如东生态保护片（以如东勺嘴鹬停歇地为核心）。

加强近岸海域生态保护。优化海岸线功能布局，严格管控围填海和岸线开发强度，扩大自然岸线和生活岸线。实施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海岸带综合管理，扎实推进重点海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建立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蓝色海湾”项目，统筹海岸带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美丽海湾建设，保障公众亲海用海安全。加大蛎蚜山、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建设力度。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滨海湿地、河口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恢复修复芦苇、碱蓬等湿地植被，加强牡蛎礁保护修复。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根据近岸海洋生态特点，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生态建设，构建生态绿色廊道，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

量和稳定性。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保护力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第三节 持续改善沿海环境质量

推进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摸清风险源基础信息，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和高风险区分布，制定实施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完善海域、陆域、岸线、港口、产业“五位一体”环境监测监管体制，建立沿海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风险预警系统。进一步完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人才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等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控制陆源入海污染物。深入实施湾

（滩）长制，强化与河长制衔接，建立陆海统筹、江海河联动的协同治理体系。构建流域一河口一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推动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和陆海水污染同步防治。实施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清单式”入海污染物削减机制，以近岸海域劣Ⅳ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巩固深化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成效。严格沿海项目审批，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总氮和总磷等污染物负荷削减。

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港口船舶污染控制；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积极发展生态养殖。加强海洋工程污染防治，强化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常态化环境监管，健全完善监管结果处置机制。

第四节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产业绿色发展。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扎实推进纺织、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绿色化改造工程，开展绿色供应链示范试点建设，推广先进适用绿色工艺、节能技术，推动能耗及污染排放水平持续下降，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支持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标杆。全面提升化工园区规范管理水平。

加快低碳转型发展。严格落实“双控”要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低碳试点。充分发挥沿海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生态碳汇能力，加快种植碳汇试验林，提升全市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打造蓝色碳汇区。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开展重点行业降碳行动，大力实施“绿色建筑+”工程。积极开展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坚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设置项目准入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土地开发利用上限，强化亩产、能效导向，规范各类开发行为，推动落后产能腾退转型。科学确定海洋资源开发规模和方式，引导开展集约用海，严格围填海管控，合理提高建设用海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满足准入标准的企业和项目落地，分类分步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健全实施机制，

确保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南通沿海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沿海前沿板块要强化主体责任，当好主力军，打好攻坚战，建立沿海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动沿海发展走深走实；其他板块要善抓机遇、借船出海，主动融入沿海发展新格局。市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职责分工，全力支持沿海发展。

第二节 加强政策支持

认真贯彻执行省级层面支持沿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适时研究制定我市支持沿海发展的专项政策。支持沿海重大开放

载体平台和口岸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对已列入国家级和省级各类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资金、产能置换、用地用海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沿海发展的投融资支持力度。

第三节 加强跟踪评估

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和民生监督机制，做好规划及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市发改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规划评估。规划实施中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4. 16—2022. 5. 31)

4月16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最新部署，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兼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将趋好的防控形势转化成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17日 我市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委书记王晖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18日 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长许昆林、省政协主席张义珍参加会议。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

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 18日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吴政隆作出批示，省长、省防指指挥许昆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各设区市、县（市、区）防指成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在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后，我市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部署今年防汛抗旱工作任务。市委书记王晖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童剑、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18日 我市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坚定信心、坚持到底，振奋精神、攻坚克难，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大战大考中坚决夺取双胜利。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19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联

防联控指挥部会议之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最新部署要求，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多措并举做好保畅保通，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提供坚实支撑。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19日 上午9点25分，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播连线，实现创业板“云上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委常委、通州区委书记张建华，副市长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敲响开市宝钟。

4月2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抓牢疫情防控、保障物流畅通专题部署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沈雷宣读全市各高速出口市级协调指导组组长名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作工作部署。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领导姜东、王洪涛、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

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省考察调研时的相关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第24次省委会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研究部署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4月21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月度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1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之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22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当前疫情防控、援沪抗疫、复工复产和保障物流畅通相关情况，并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例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作出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23日 副省长陈星莺来通督导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分析研究当前疫情形势，部署安排下一

步工作。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分别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思源，市领导王洪涛、王晓斌、陈冬梅，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4月25日 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工作动员部署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会议。会上印发了《南通市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工作方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四套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最新部署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奋战二季度、力拼“双过半”，在大战大考中夺取双胜利。副市长陈冬梅围绕进一步提升区域核酸检测组织水平进行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潘建华、王凯、童剑、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26日 在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之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例会。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

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27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公共安全重大隐患“三清”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副市长高山作“三清”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市政府副市长童剑、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7日 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暨季度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对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点评。市领导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赴崇川区和如东县，督查防汛、海上安全生产及海洋渔业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潘建华、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督查。

4月29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并视频连线到各市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研究部署“五一”假期以及近期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领导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 29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抓好

“五一”期间及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会议。

● 29日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了我市部分劳模先进代表，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市各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以及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市领导封春晴、王洪涛、葛玉琴、陈冬梅、金元参加活动。

● 29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季度分析会，总结分析一季度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作工作点评。市领导潘建华主持会议。

● 29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双月例会，盘点一季度各板块科技创新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科创平台建设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9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及省安委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续会。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9日 “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4月29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来到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看望慰问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的工作人员。

5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深入崇川区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市政府副市长陈冬梅，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5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具体部署全市经济发展重点工作；副市长陈冬梅就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王晓斌、高山、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5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深入通州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川区和苏锡通园区，实地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商圈建设工作。市领导陆卫东、张建华、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 5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后，市委副书记、市

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5月6日 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6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班子全体成员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设分会场。

●6日 南通市政府与中国华融江苏分公司举行“云签约”活动。南通市政府与中国华融江苏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南通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中国华融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勇力出席签约活动并致辞。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县（市）政府、相关企业负责人，中国华融、中国华融江苏分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建筑企

业负责人代表等参加签约活动。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深入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建设现场，专题调研市区地铁站点建设情况。他强调，要坚持系统思维，强化精细化管理，深入结合城市更新三年行动，高标准做好地铁建设和运营等工作，为群众创造更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市政府副市长童剑、李建民，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5月7日 市委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王晖主持召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网信委副主任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市委网信委副主任沈雷参加会议。市领导王洪涛、王晓斌、高山、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市委网信委成员参加会议。

5月9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抓实。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许昆林作部署。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点调会。副市长陈冬梅通报了常态化便民核酸采样点

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推进情况，并对疫情应对处置工作进行了部署。市领导王晓斌、王凯、童剑、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10 日 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吴新明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陈勇，副市长陈冬梅、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10 日 在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和华润集团董事王崔军等共同见证下，大生集团与华润环保举行三家纺织企业视频交接仪式。这次并购合作，是大生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为大生集团跨越发展注入新的发展动力，助推南通建设世界级纺织产业先进区。华润集团副总经理陈小军，副市长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活动。

5 月 11 日～12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一季度项目观摩点评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工作点评。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活动。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通报全市一季度项目建设考评结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洪涛、张建华、潘建华、王凯、李玲，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5 月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

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会议精神，讨论相关文件，部署当前工作。

5 月 16 日 全省外资项目“云签约”暨外资总部企业“云授牌”活动举行。省委书记吴政隆出席并讲话，省长许昆林主持相关活动。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活动。当天，我市 7 个重点外资项目签约，1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 家功能性机构获授牌。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李玲，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5 月 17 日 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吴政隆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张义珍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 17 日 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第六督导组督导南通工作汇报会召开。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第六督导组副组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崔娟通报本次驻地督导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到会并讲话。会议由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第六督导组副组长、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史照良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就全市安全生产情况作汇报。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5月18日 海太过江通道地方配套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在海门举行,标志着海太通道工程建设进入实质性施工筹备阶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省交通厅党组书记、厅长、省铁路办主任吴永宏共同启动开工球。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致辞。省交通控股公司总经理顾德军,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局长蒋振雄,苏州市副市长施嘉泓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童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活动。

5月19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张建华、高山、童剑、李玲,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19日 全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王晖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 19日 南通质量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质量发展委员会主

任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陈勇、潘建华、顾国标,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5月19日~20日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秋林率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就《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立法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陪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副市长王凯代表我市作相关情况汇报。市委常委、秘书长王洪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俊、秘书长朱进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5月20日 全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部署会召开。市委书记王晖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副市长童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0日 我市召开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市政府副市长高山、童剑,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0日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香港协成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滨江会议中心签署投资协议,总投资超1亿美元的香精香料生产基地项目成功落户。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香港

协成国际集团执行董事翁杰瑞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市政府党组成员潘建华、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5月24日 省政协副主席杨岳率队来通，实地考察如东洋口港中石油江苏LNG接收站项目，就完善能源电力保供长效机制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单晓鸣、金元，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参加相关活动。

●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重点外资外贸企业走访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5月25日 “德耀江海 文明南通”第二届南通市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在南通大剧院隆重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活动，并为道德模范或其家属代表颁奖。

5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和疫情防控形势，研究推进下阶段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点评各地经济运行情况，副市长陈冬梅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高山、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5月27日 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领导小组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陆卫东部署工作。市领导王洪涛、童剑、李玲，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5月28日 南通大学建校110周年发展大会在啬园校区举行。大会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顾秀莲，南通大学名誉校长张绪武等以视频形式表示祝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到会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大会。南通大学党委书记浦玉忠主持大会。南通大学校长施卫东作主题报告。市领导王晓斌、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通大校友、师生代表等参加大会。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